





上海清算所  
<https://www.shclearing.com.cn> 128年来最早的冬至

# 团结奋进新征程

子忠恕、独克性

点击进入

上海清算所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信息披露 | 债券检索 | ISIN®编码检索 | 全文检索

发行人/披露主体

首页 | 产品与业务 | 债券信息披露 | 估值与指数 | 研究与统计 | 会员服务 | 关于我们

### 服务专区

- 互动应用系统
- 点此进入以下专区:
  - 自助信息披露定向信息发布专区
  - 业务培训报名专区
  - 承办机构报价发布与查询专区
  - 专线测试账号维护专区
  - 债券业务数据查询专区
- 大额存单总量登记系统
- 客户信息查询系统
- 债券柜台业务系统
- 发行人服务平台
- 债券账户业务直通处理系统
- 法人识别编码管理专区
- 操作须知及指南
- 违约处理

### 新闻动态

通知公告 | 业务提示 | 清算所沙龙 | 培训通知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系统软件维保服务采购... **NEW** 2024-12-18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23年度实际降费规模认定... **NEW** 2024-12-18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系统软件维保服务项目... 2024-12-16
- 关于进一步拓展债券存续期业务线上化服务范围的通知 2024-12-16
- 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参与机构名单 (2024年12月13日更新) 2024-12-16

更多>>

### 发行披露

交易流通 | 信用评级 | 存续期内披露 | 兑付注销

-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 **NEW** 2024-12-18
- 巴中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文件 **NEW** 2024-12-18
-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说明 **NEW** 2024-12-18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 **NEW** 2024-12-18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十三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 **NEW** 2024-12-18

更多>>

### 发行兑付日历

日历查询 | 列表查看

2024 年 1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数据概览

ABS托管	8只/211.28亿元
券商CT托管	174只/3214.20亿元
ABS托管	1871只/6580.53亿元
托管总金额	438075.71亿元
托管总数量	33926只
年内发行金额	437412.43亿元
年内发行数量	38195只

### 债券收益率曲线

上海清算所债券收益率曲线(AAA)

上海清算所中短期票据收益率曲线(AAA)

上海清算所 上海清算所\_产品与业务

https://www.shclearing.com.cn/cpyyw/tzgg/

128年来最早的冬至

欢迎来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运维: 021-23198760 托管账户查询及证书相关: 021-23198686 登录 注册 忘记密码 | English

# 学习贯彻二十大 团结奋进新征程

点击进入 >

上海清算所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信息披露 | 债券检索 | ISIN代码检索 | 全文检索

发行人/披露主体

首页 产品与业务 债券信息披露 估值与指数 研究与统计 会员服务 关于我们

产品与业务

- 业务规则
- 业务指南
- 收费办法
- 操作须知及指南
- 通知公告
- 风险管理
- PFMI

产品与业务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当前位置: 首页 >> 产品与业务 >> 通知公告 请选择业务类别 请选择产品类别

标题	时间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客户服务中心正式运营的公告	2024-11-27
关于进一步便利债券市场成员账户业务相关服务的通知(已修改)	2023-06-25
关于上海清算所网站域名变更并停机维护的公告	2022-08-26
关于数字证书升级改造及推广工作的通知	2022-07-25
关于做好数字证书升级改造推广工作的通知	2022-07-13
上海清算所网站域名变更公告	2021-11-05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目录及供应商招标公告	2020-08-21

10:07 2024/12/19



点击进入 >



信息披露 | 债券检索 | ISIN代码检索 | 全文检索  
发行人/披露主体

- 首页
- 产品与业务
- 债券信息披露
- 估值与指数
- 研究与统计
- 会员服务
- 关于我们

- 产品与业务
- 业务规则
- 业务指南
- 收费办法
- 操作须知及指南
- 通知公告
- 风险管理
- PFMI

### 产品与业务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当前位置: 首页 >> 产品与业务 >> 通知公告

标题	时间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客户服务中心正式运营的公告	2024-11-27
关于进一步便利债券市场成员账户业务相关服务的通知(已修改)	2023-06-25
关于上海清算所网站域名变更并停机维护的公告	2022-08-28
关于数字证书升级改造及推广工作的通知	2022-07-25
关于做好数字证书升级改造推广准备工作的通知	2022-07-13
上海清算所网站域名变更公告	2021-11-05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目录及供应商招标公告	2020-08-21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系统软件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常规安全服务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2024-12-18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23年度实际降费规模认定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2024-12-18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系统软件维保服务项目-虚拟化软件产品维保服务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2024-12-16

1 2 3 4 5 6 7 8 9 10 下一页 跳转  页 / 共119页

安全提示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投诉建议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邮编: 200002  
电话: 021-23198800 传真: 021-23198866 沪ICP备11013176号-2 沪公网安备 31010102007195号 支持 IPv6 网络

点击进入 >



信息披露 | 债券检索 | ISIN/编码检索 | 全文检索

发行人/披露主体

- 首页
- 产品与业务
- 债券信息披露
- 估值与指数
- 研究与统计
- 会员服务
- 关于我们

- 产品与业务
  - 业务规则
  - 业务指南
  - 收费办法
  - 操作须知及指南
  - 通知公告
  - 风险管理
  - PFMI

### 产品与业务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当前位置: 首页 >> 产品与业务 >> 通知公告

标题	时间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务用车保险（第二次）采购信息公告	2024-10-12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二代综合业务系统国芯服务器（四期）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采购项目...	2024-10-10
关于债券发行人费用减免安排的通知	2024-09-30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务用车保险采购信息公告	2024-09-29
关于变更发行人服务协议、结算成员服务协议等协议特定信息及调整部分业务服务协议签署方式的通知...	2024-09-27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二代系统南密签名验证异构建设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2024-09-27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增补选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信息公告	2024-09-25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职工运动会服装项目采购信息公告	2024-09-25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万莱路供餐服务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	2024-09-23
高等级CDS指数、民企CDS指数、长三角区域CDS指数最新实体列表【2024年9月】...	2024-09-19

上一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下一页 跳转  页 / 共119页

安全提示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投诉建议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邮编: 200002  
电话: 021-23198800 传真: 021-23198866 沪ICP备11013176号-2 沪公网安备 31010102007195号 支持 (IPv6) 网络

上海清算所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我的位置：通知公告

关于变更发行人服务协议、结算成员服务协议等协议特定信息及调整部分业务服务协议签署方式的通知（清算所发【2024】109号）

日期：2024-09-27

各发行人（创设机构）、各结算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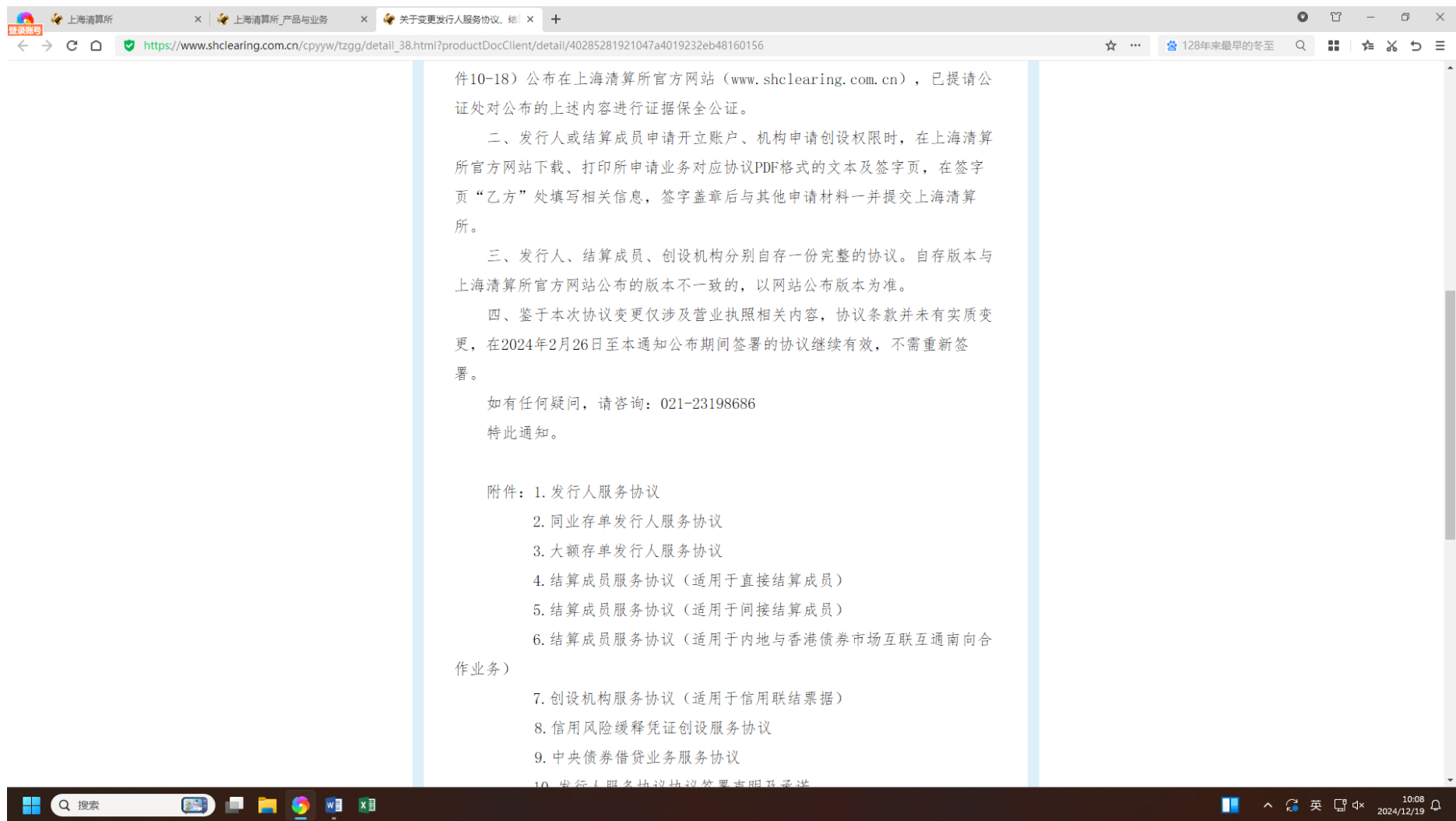
我公司已于2024年2月26日更新营业执照，现对发行人服务协议、结算成员服务协议和创设机构服务协议相应内容据实进行变更。同时，为了提升市场机构参与“南向通”业务和中央债券借贷业务效率，上海清算所同步调整两项业务服务协议签署方式。调整后的协议签署方式与现有发行人服务协议、结算成员服务协议一致。

现就上述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海清算所依照营业执照最新信息，相应更新发行托管结算服务协议，并将盖章的《发行人服务协议》《同业存单发行人服务协议》《大额存单发行人服务协议》《结算成员服务协议（适用于直接结算成员）》《结算成员服务协议（适用于间接结算成员）》《结算成员服务协议（适用于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业务）》《创设机构服务协议（适用于信用联结票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服务协议》《中央债券借贷业务服务协议》的PDF格式的文本（见附件1-9）、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以下统称签字页，见附件10-18）公布在上海清算所官方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已提请公证处对公布的上述内容进行证据保全公证。

二、发行人或结算成员申请开立账户、机构申请创设权限时，在上海清算

10:08  
2024/12/19



上海清算所 上海清算所\_产品与业务 关于变更发行人服务协议、维...

https://www.shclearing.com.cn/cpyyw/tzgg/detail\_38.html?productDocClient/detail/40285281921047a4019232eb48160156

128年来最早的冬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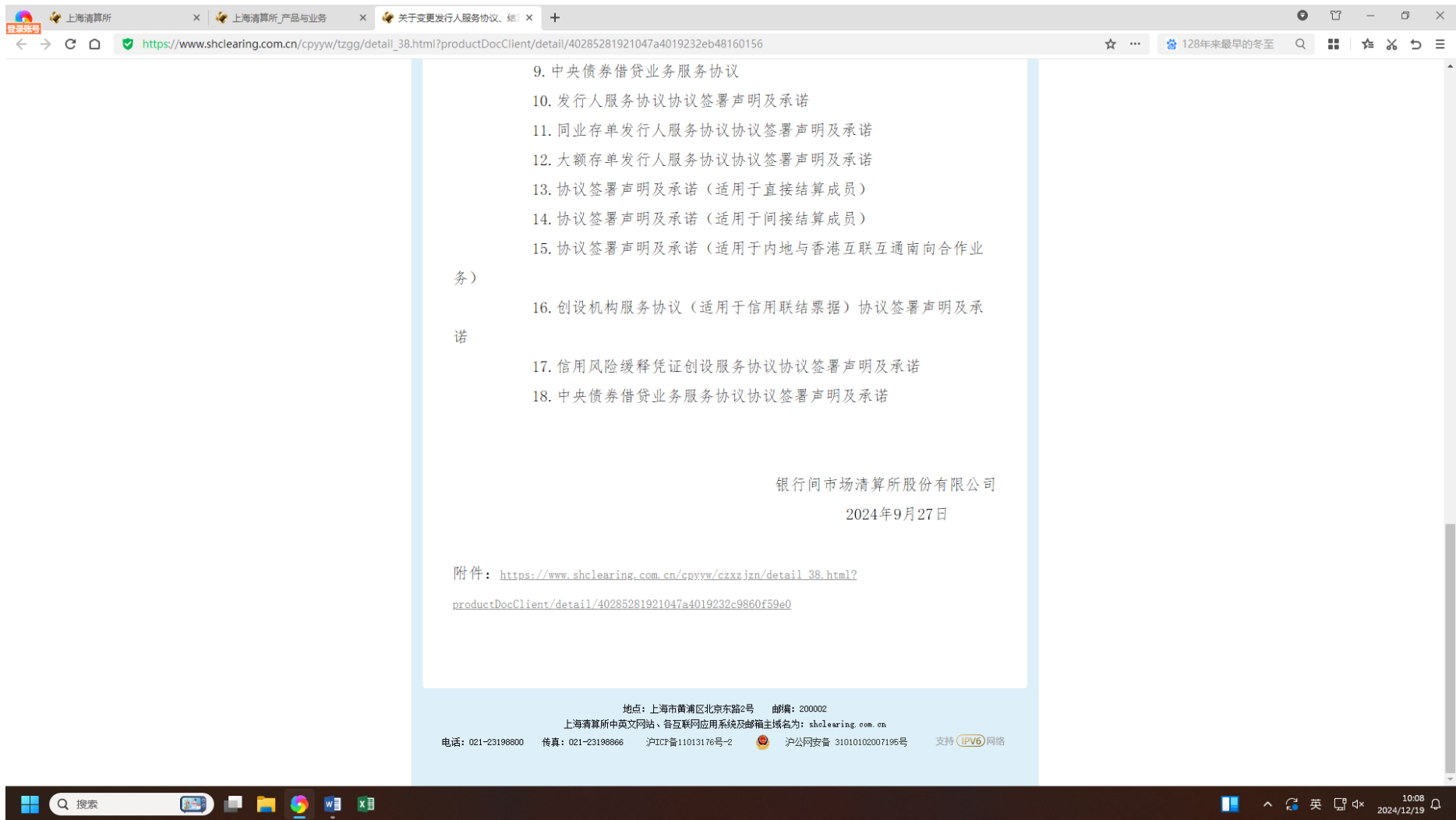
7. 创设机构服务协议（适用于信用联结票据）
8.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服务协议
9. 中央债券借贷业务服务协议
10. 发行人服务协议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
11. 同业存单发行人服务协议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
12. 大额存单发行人服务协议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
13. 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适用于直接结算成员）
14. 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适用于间接结算成员）
15. 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适用于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南向合作业务）
16. 创设机构服务协议（适用于信用联结票据）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
17.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服务协议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
18. 中央债券借贷业务服务协议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附件：[https://www.shclearing.com.cn/cpyyw/czxxjzn/detail\\_38.html?productDocClient/detail/40285281921047a4019232c9860f59e0](https://www.shclearing.com.cn/cpyyw/czxxjzn/detail_38.html?productDocClient/detail/40285281921047a4019232c9860f59e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邮编：200002  
上海清算所中英文网站、各互联网应用系统及邮箱主域名：shclearing.com.cn

10:08  
2024/12/19





我的位置: 账户管理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发行人服务协议、结算成员服务协议等协议特定信息及调整部分业务服务协议签署方式的通知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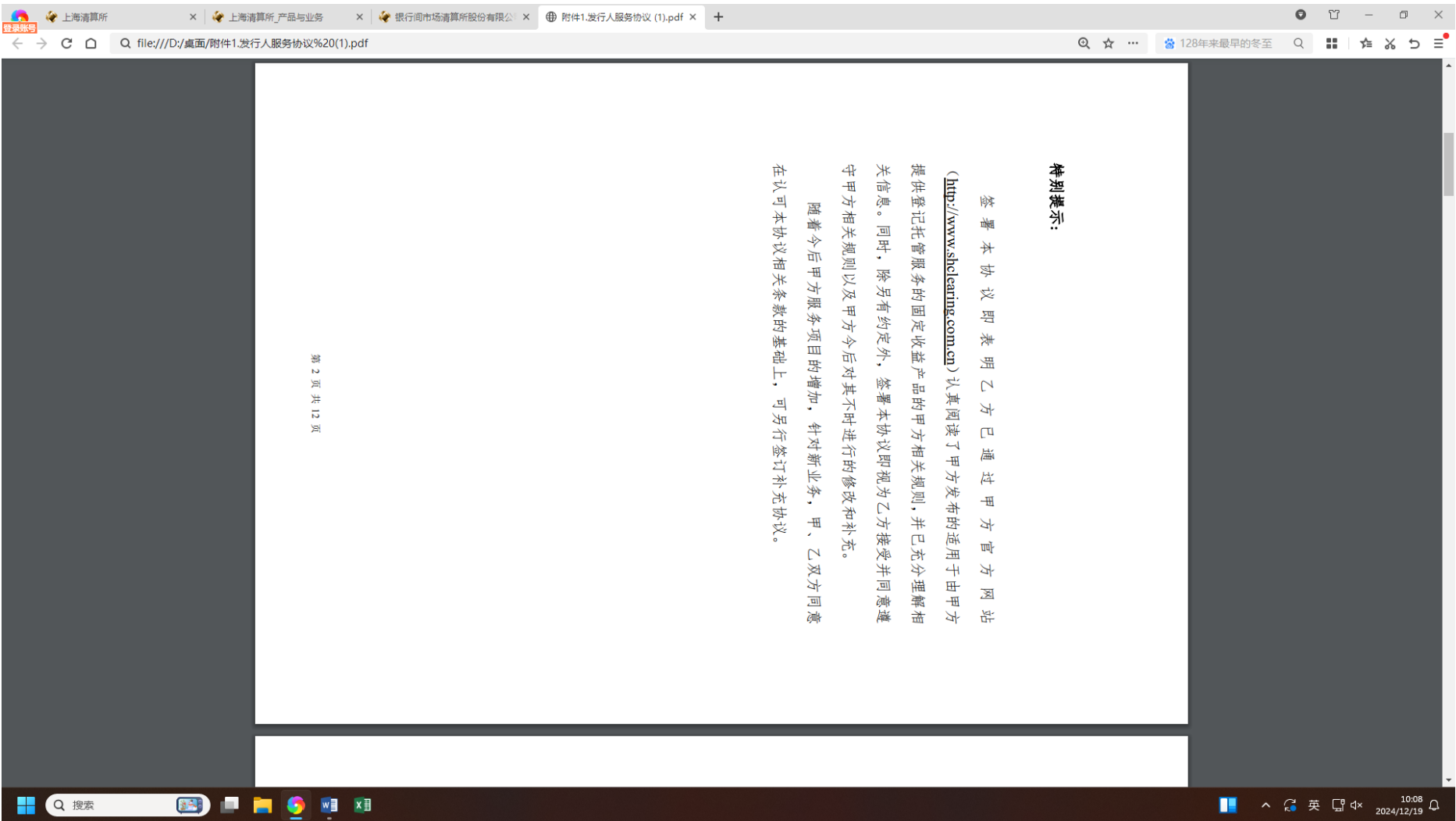
日期: 2024-09-27

附件:

- 附件1. 发行人服务协议.pdf
- 附件2. 同业存单发行人服务协议.pdf
- 附件3. 大额存单发行人服务协议.pdf
- 附件4. 结算成员服务协议 (适用于直接结算成员).pdf
- 附件5. 结算成员服务协议 (适用于间接结算成员).pdf
- 附件6. 结算成员服务协议 (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业务).pdf
- 附件7. 创设机构服务协议 (适用于信用联结票据).pdf
- 附件8.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服务协议.pdf
- 附件9. 中央债券借贷业务服务协议.pdf
- 附件10. 发行人服务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docx
- 附件11. 同业存单发行人服务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docx
- 附件12. 大额存单发行人服务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docx
- 附件13. 创设机构服务协议 (适用于信用联结票据) 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docx
- 附件1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服务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docx
- 附件15. 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 (适用于直接结算成员).docx
- 附件16. 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 (适用于间接结算成员).docx
- 附件17. 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 (适用于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业务).docx
- 附件18. 中央债券借贷业务服务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docx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邮编: 200002  
上海清算所中英文网站、各互联网应用系统及邮箱主域名为: shclearing.com.cn  
电话: 021-23198800 传真: 021-23198866 沪ICP备11013176号-2 沪公网安备 31010102007195号 支持 IPv6 网络





乙方委托甲方且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对乙方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产品(简称产品)提供登记托管、代理付息及兑付等相关服务。

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及甲方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则、实施细则、办法、通知、指引及操作流程等,简称甲方相关规则),向乙方提供服务。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声明和保证**

##### **(一) 任何一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声明并保证:**

- 1、其按照组建或设立所在地法律已合法组建或设立,并有效存续。
- 2、其有权且可以:
  - (1) 签署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 (2) 交付本协议以及其他需交付、提供的任何文件;
  - (3) 履行其在本协议、甲方相关规则以及相关补充协议(若有的)的各项义务。
- 3、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并未、且不会与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法规、其组织章程等内部文件的任何规定以及适用于其或其任何资产的判决、裁决、指令或协议约定相违背或相冲突。
- 4、其对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获

得所需的一切政府性质或其他性质（包括但不限于其内部决策程序要求）的许可、同意、授权或批准，且该等许可、同意、授权或批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应保持持续有效。

5、其以自身名义而非以任何第三人的代理人的身份签署本协议。

6、以其名义或代表其从事业务的人员，均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和任职资格。

7、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并保证将来来自于对方的与本协议产品相关的信息仅用于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

8、双方承认，甲方依法不时制定发布的甲方相关规则是本协议的当然组成部分，甲、乙双方负有遵守的义务。

### **(二) 甲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

1、甲方保证甲方制定相关规则时事先采用座谈会、网上会议、书面征求或网上公示等适当方式听取乙方意见并及时公告。

2、甲方官方网站是业务主管部门和甲方发布文件、公告、通知的信息平台，甲方应及时对甲方相关规则的修订进行披露，乙方应经常主动上网查看，并就甲方相关规则的修订进行仔细阅读。

除非特别必要，甲方在甲方官方网站上发布的上述信息可不以纸质邮寄方式传递乙方。

3、甲方不对根据该网站有关信息资料而做出的任何交易或投资决策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 **(三) 乙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甲方仅对

乙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有误或发生变更时未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发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二条 登记托管服务**

1、乙方所发行并委托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产品，必须是依法发行的产品，但这不表明甲方对乙方所发行产品的合法性承担任何实质性审核的责任。

2、乙方首次在甲方办理登记托管业务时，应按照甲方相关规则，事先在甲方开立发行人账户。

3、甲方应在乙方申请要求办理登记托管业务时，准确、完整、及时地告知乙方和/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所提供的材料，并在乙方和/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完整提供相关材料后，按时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甲方依据乙方和/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所提出的书面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为乙方所发行的产品提供登记托管服务。

4、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发行并向甲方提交发行确权结果当日最终完成产品的初始登记，并向乙方出具初始登记证明书。

5、因乙方和/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未按甲方相关规则的规定按时提供相关材料，甲方因此未能提供产品登记托管服务而影响产品交易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保证为乙方登记产品的相关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妥善保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部门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可根据

双方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记录或资料。

7、产品到期后，甲方应在完成代理兑付处理后，对该产品做注销登记处理。

### **第三条 代理付息及兑付服务**

1、乙方委托甲方代为办理产品的代理付息及兑付事宜，以乙方先将应付款项按时足额划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为前提条件。甲方无

为乙方承担资金垫付的义务。

2、乙方应于付息兑付日规定时点前将产品付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未按时足额划付付息兑付资金，导致持有人未能按时足额收到相关款项的，乙方应及时通过合理方式告知相关投资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款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付息及兑付业务，甲方履行付息及兑付相关义务的时间自甲方收到乙方将相关款项划至甲方指定账户的时间开始。

3、甲方收到乙方划付的付息兑付资金后，应不迟于付息日及/或兑付日日终前将应付资金划付给产品持有人。甲方于办理完付息兑付手续后的规定时点内向乙方签发产品代理付息/兑付完成证明书。

如乙方已经按时将付息兑付资金划付给甲方指定账户，而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导致乙方产品持有人延迟收到付息/兑付资金，甲方负责赔偿因此给产品持有人造成的利息损失及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但因本协议第六条约定情形造成的延迟

除外。

4、对于付息登记日日终处于冻结状态的产品，甲方暂不办理付息资金划付，并将该部分产品对应的应收付息资金暂时留存甲方，待该部分产品解除上述状态后，根据相关当事人指令办理资金划付；对于兑付登记日日终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产品，甲方暂不办理资金划付，并将该部分产品对应的应收资金暂时留存甲方，待该部分产品解除上述状态后，根据相关当事人指令办理资金划付

#### **第四条 信息披露（选择适用）**

- 1、按甲方相关规则规定，乙方依法发行的产品如涉及需甲方提供信息披露等相关服务，则适用本条款。
- 2、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规则规定或协议约定、通过甲方官方网站持续披露信息的，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甲方并不承担乙方披露信息缺陷而导致的任何责任。
- 3、乙方通过甲方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包括：产品发行公告、说明书、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乙方财务状况报告、重大事件报告、付息或兑付公告和更正信息等文件。
- 4、乙方发生分立、合并、解散或经营、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等重大事件时，如需通过甲方官方网站向产品持有人公告的，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
- 5、甲方如认为乙方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违反甲方相关规则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后再行披露，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

因及需修改的内容。甲方对乙方信息发布不承担任何实质性审核的责任。

#### **第五条 服务费用**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有偿服务，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依据甲方的收费规定实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费用标准、收费项目及费用支付方式，并提前通知乙方。对服务费用的收取，甲方可酌情提供相应的优惠标准。

2、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服务费用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台风、水灾、火灾、海啸、雷击或地震、停工、罢工、暴动、恐怖分子袭击、法定/传染性疾病、政府行为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因公共通讯网络故障或电力供应故障等原因造成登记延误、中断或失败的，甲、乙双方均有及时排除障碍和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可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并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协议终止及变更

- 1、甲、乙双方可协商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 2、乙方注销其发行人账户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在下列情况下，守约方有权视情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 (1) 当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
  - (2) 当一方违反甲方相关规则时；
  - (3) 当一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时；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在发生本协议有关协议中止或终止的情形时，在本协议中止或终止后，双方仍应继续履行中止或终止前已发生的业务项下的相应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结清应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 5、本协议终止或终止乙方某个具体产品相关服务时，甲方应将以下资料（包括书面电子文档和介质）移交乙方：
  - (1) 产品持有人名册；
  - (2) 产品质押、冻结清单；
  - (3) 未领取利息/本金的持有人清单；
  - (4) 其他与产品登记托管、代理付息及兑付相关的数据及材料。双方移交上述资料时，应当编制资料移交清单，并由双方授权的负责人负责监交。
- 6、协议终止将不影响任何一方在终止日之前享有的权利，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业务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 **第八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协议而言，其范围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且现行有效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解释、决定、规则、制度、通知和其他类似的规范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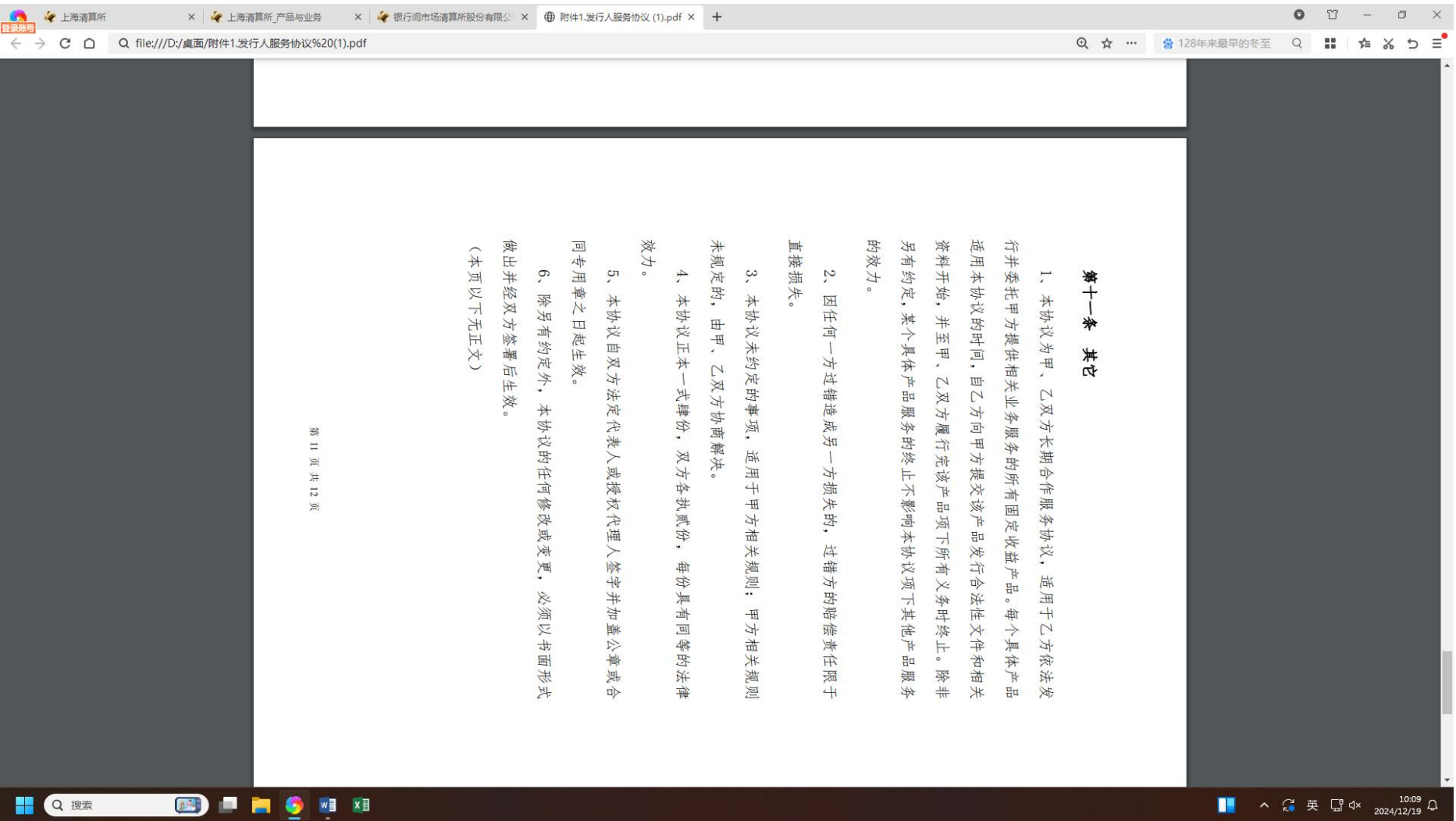
#### **第九条 条款可分性**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中的部分内容在任何方面构成或造成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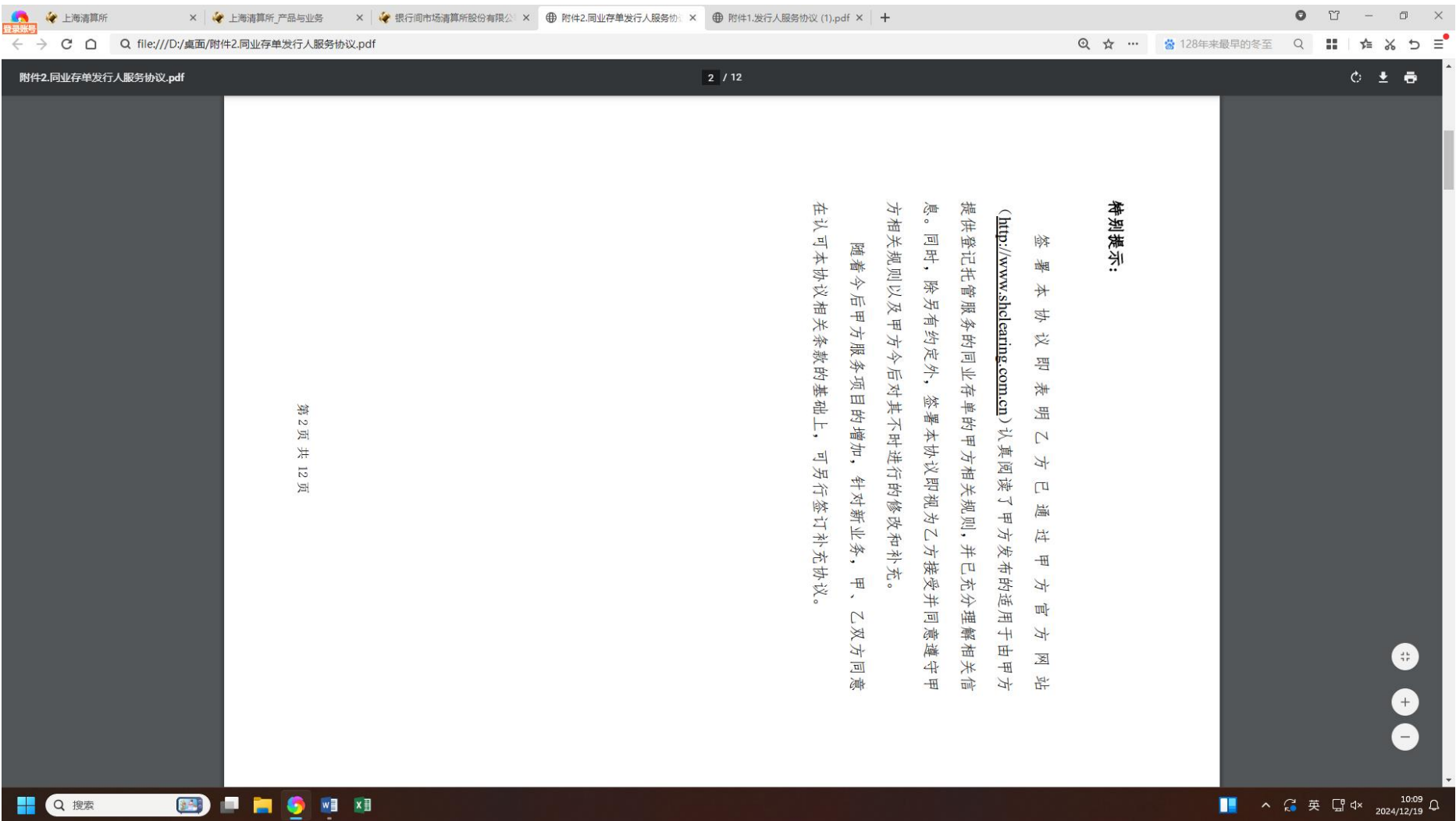
就本协议解释、履行和其它相关事项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将此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并须根据其裁决执行。

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在仲裁过程中，除需提交仲裁的相关条款外，双方仍应继续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乙方委托甲方且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对乙方依法发行的同业存单提供登记托管、代理付息及兑付等相关服务。

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甲方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则、实施细则、办法、通知、指引及操作规程等,简称甲方相关规则),向乙方提供服务。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声明和保证

#### (一) 任何一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声明并保证:

1、其按照组建或设立所在地法律已合法组建或设立,并有效存续。

2、其有权且可以:

(1) 签署本协议以及与其他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2) 交付本协议以及其他需交付、提供的任何文件;

(3) 履行其在本协议、甲方相关规则以及相关补充协议(若有)下的各项义务。

3、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并未、且不会与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法规、其组织章程等内部文件的任何规定以及适用于其或其任何资产的判决、裁决、指令或协议约定相违背或相冲突。

4、其对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获得所需的一切政府性质或其他性质(包括但不限于其内部决策程序要

求)的许可、同意、授权或批准,且该等许可、同意、授权或批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应保持持续有效。

5、其以自身名义而非以任何第三人的代理人的身份签署本协议。

6、以其名义或代表其从事业务的人员,均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和任职资格。

7、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并保证将来自于对方的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仅用于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

8、双方承认,甲方依法不时制定发布的甲方相关规则是本协议的当然组成部分,甲、乙双方负有遵守的义务。

#### **(二) 甲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

1、甲方保证甲方制定相关规则时事先采用座谈会、网上会议、书面征求或网上公示等适当方式听取乙方意见并及时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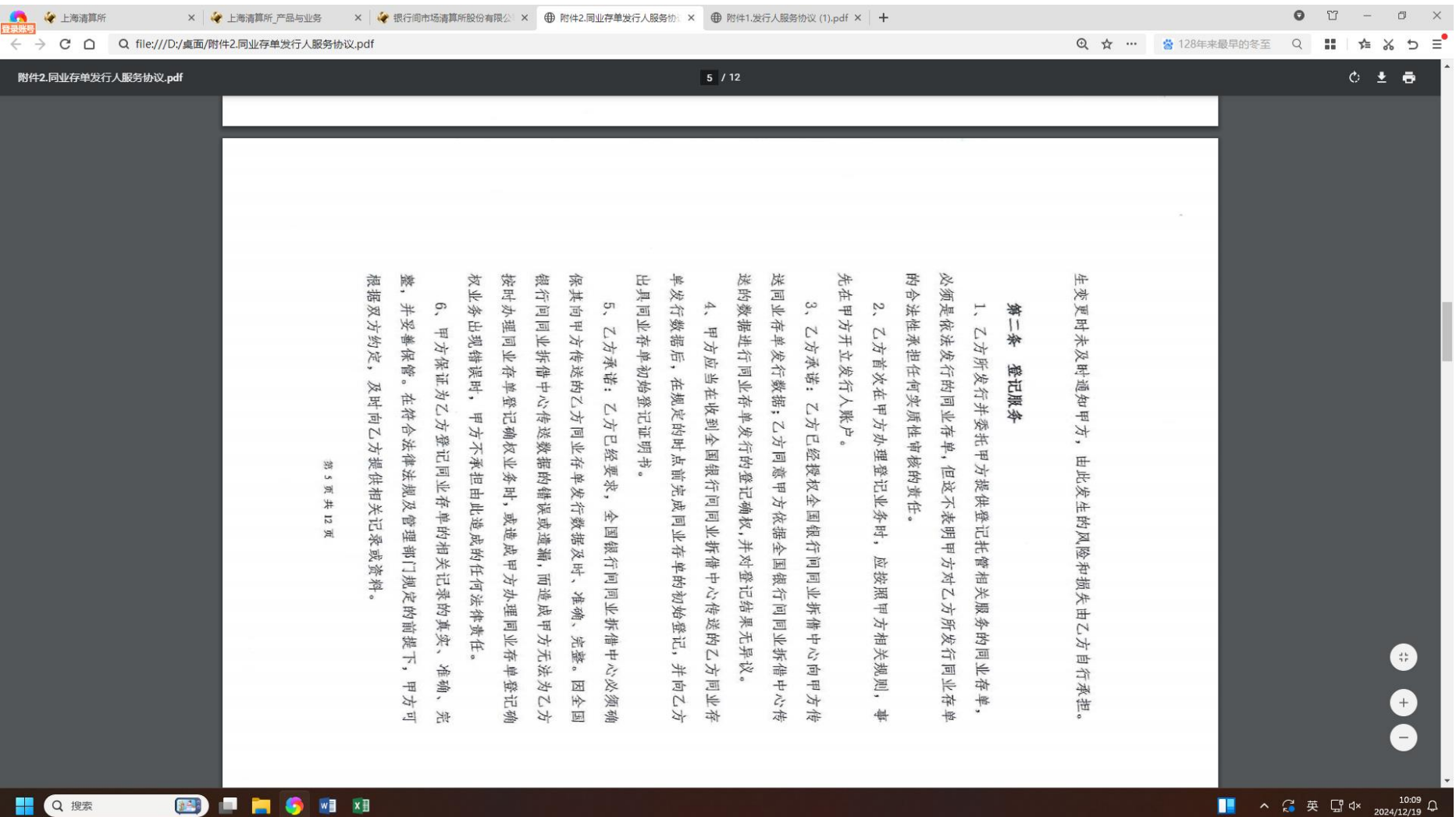
2、甲方官方网站是业务主管部门和甲方发布文件、公告、通知的信息平台,甲方应及时对甲方相关规则的修订进行披露,乙方应经常主动上网查看,并就甲方相关规则的修订进行仔细阅读。

除非特别必要,甲方在甲方官方网站上发布的上述信息可不以纸质邮寄方式传递乙方。

3、甲方不对根据该网站有关信息资料而做出的任何交易或投资决策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 **(三) 乙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有误或发





7、同业存单到期后，甲方应在完成代理兑付处理后，对该同业存单做注销登记处理。

### 第三条 代理付息及兑付服务

1、乙方委托甲方代理同业存单的付息及兑付事宜，以乙方先将应付款项按时足额划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为前提条件。甲方无为乙方承担资金垫付的义务。

2、乙方应于规定时点前将同业存单付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未及时足额划付付息兑付资金，导致持有人未能按时足额收到相关款项的，乙方应及时通过合理方式告知相关投资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款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付息及兑付业务，甲方履行代理付息及兑付相关义务的时间自甲方收到乙方相关款项划至甲方指定账户的时间开始。

3、甲方收到乙方划付的付息兑付资金后，应及时将应付资金划付给同业存单持有人。甲方于办理完付息兑付手续后的规定时点内向乙方签发同业存单代理付息/兑付完成证明书。

如乙方已经按时将付息兑付资金划付给甲方指定账户，而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导致乙方同业存单持有人延迟收到付息/兑付资金，甲方负责赔偿因此给同业存单持有人造成的利息损失及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但因本协议第六条约定情形造成的延迟除外。

4、对于付息登记日日终处于冻结状态的同业存单，甲方暂不办理付息资金划付，并将该部分同业存单对应的应收付息资金暂时留存甲方，待该部分同业存单解除上述状态后，根据相关当事人指令办理资金划付；对于兑付登记日日终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同业存单，甲方暂不办理资金划付，并将该部分同业存单对应的应收资金暂时留存甲方，待该部分同业存单解除上述状态后，根据相关当事人指令办理资金划付。

#### 第四条 特别授权

为了确保本业务的顺利进行，乙方对甲方就以下事项作出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

乙方授权甲方在规定时点前从乙方的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中直接足额划扣同业存单付息兑付资金。

甲方接受并基于乙方的委托，在规定时点前从乙方的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中直接足额划扣同业存单付息兑付资金。

若付息兑付资金划扣失败或不足额的，乙方仍有义务于规定时点前将同业存单付息兑付资金足额或差额部分划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第五条 服务费用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有偿服务，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依据甲

方的收费规定实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费用标准、收费项目及费用支付方式,并提前通知乙方。对服务费用的收取,甲方可酌情提供相应的优惠标准。

2、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服务费用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台风、水灾、火灾、海啸、雷击或地震、停工、罢工、暴动、恐怖分子袭击、法定传染性疾病、政府行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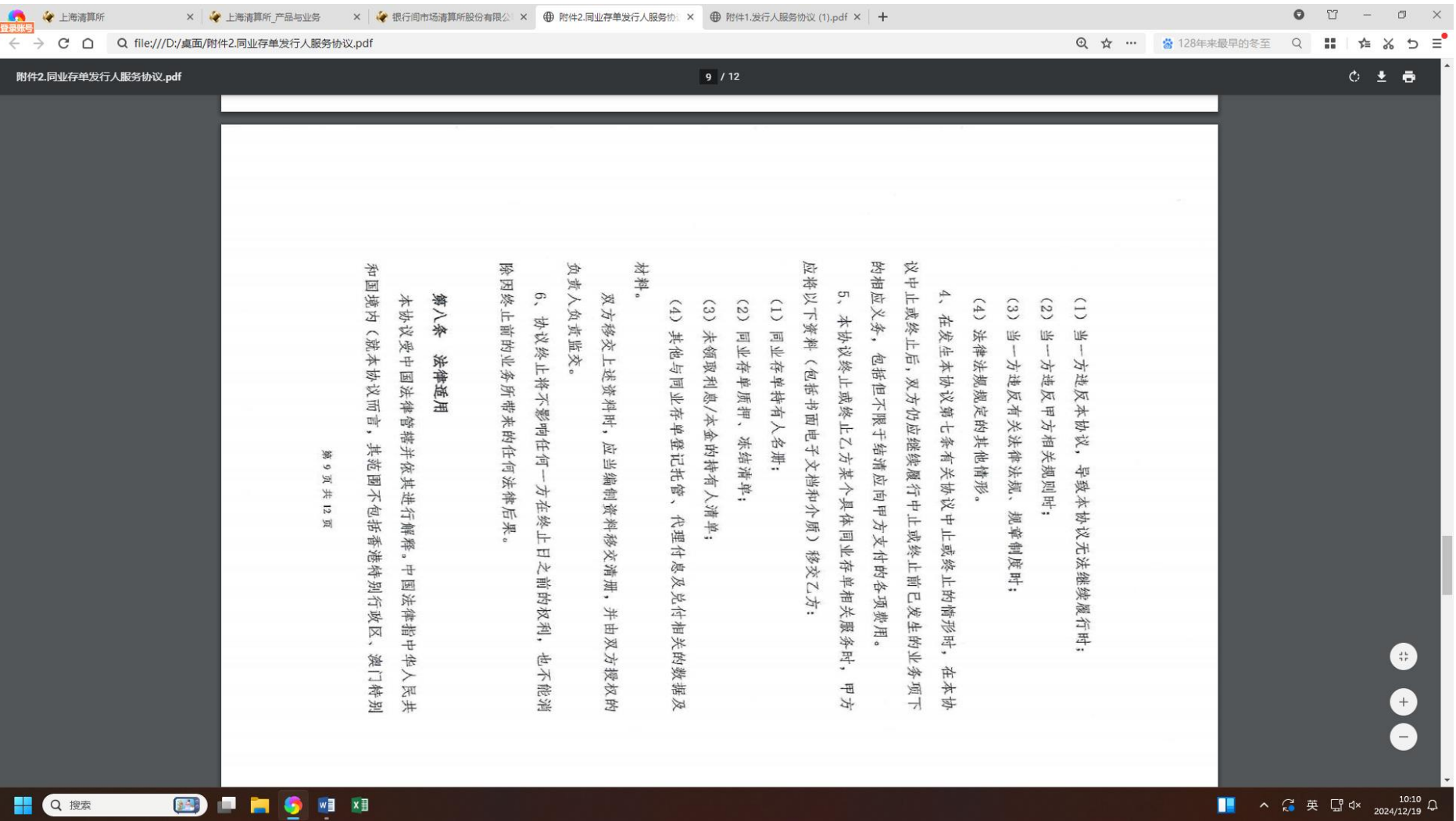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因公共通讯网络故障或电力供应故障等原因造成登记延误、中断或失败的,甲、乙双方均有及时排除障碍和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可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并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协议终止及变更**

- 1、甲、乙双方可协商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 2、乙方注销其发行人账户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在下列情况下,守约方有权视情节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第 8 页 共 12 页



(1) 当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

(2) 当一方违反甲方相关规则时；

(3) 当一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时；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在发生本协议第七条有关协议中止或终止的情形时，在本协议中止或终止后，双方仍应继续履行中止或终止前已发生的业务项下的相应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结清应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5、本协议终止或终止乙方某个具体同业存单相关服务时，甲方应将以下资料（包括书面电子文档和介质）移交乙方：

(1) 同业存单持有人名册；

(2) 同业存单质押、冻结清单；

(3) 未领取利息/本金的持有人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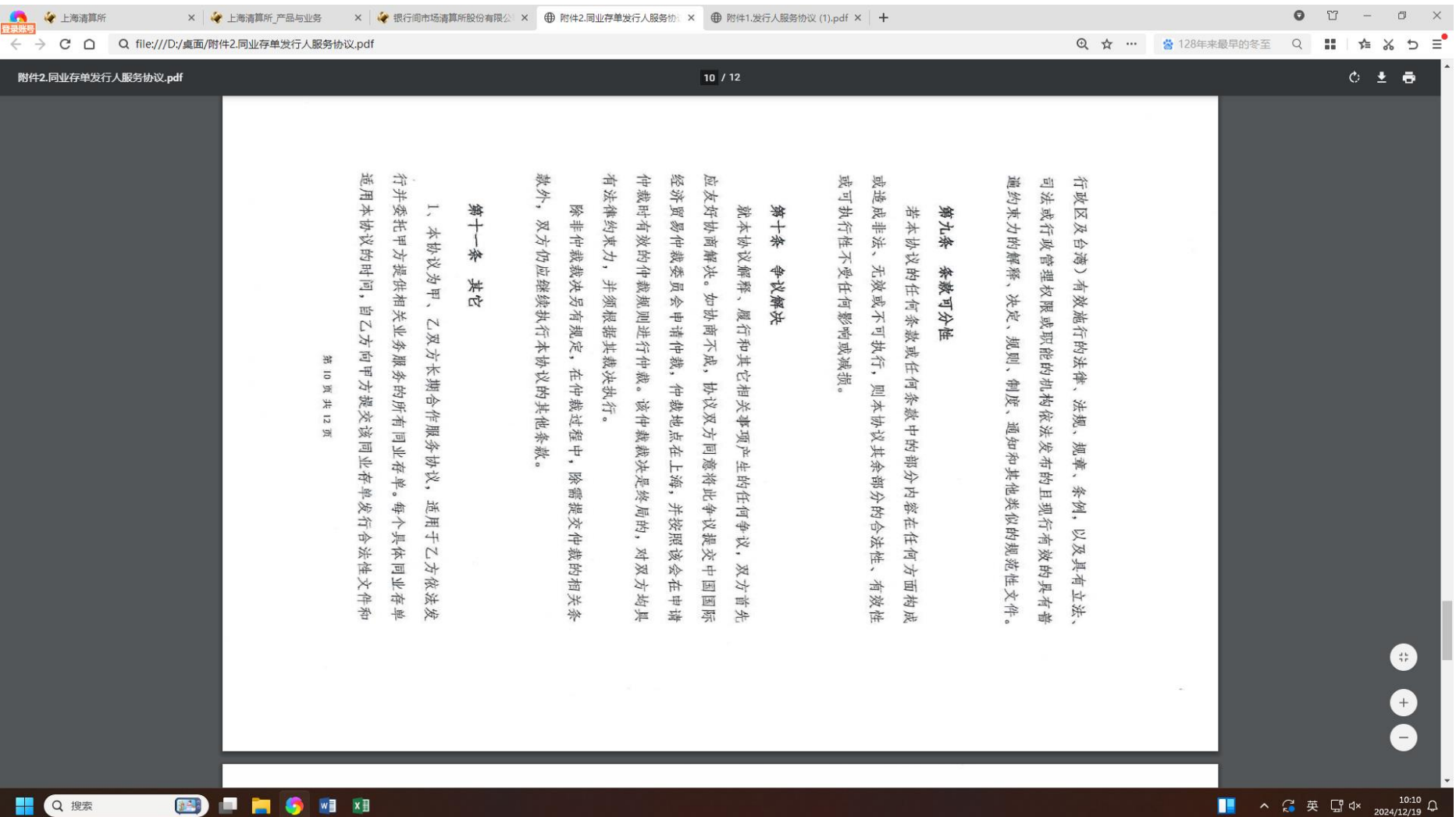
(4) 其他与同业存单登记托管、代理付息及兑付相关的数据及材料。

双方移交上述资料时，应当编制资料移交清单，并由双方授权的负责人负责监交。

6、协议终止将不影响任何一方在终止日之前的权利，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业务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 第八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协议而言，其范围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



行政区及台湾)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且现行有效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解释、决定、规则、制度、通知和其他类似的规范性文件。

#### 第九节 条款可分性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中的部分内容在任何方面构成或造成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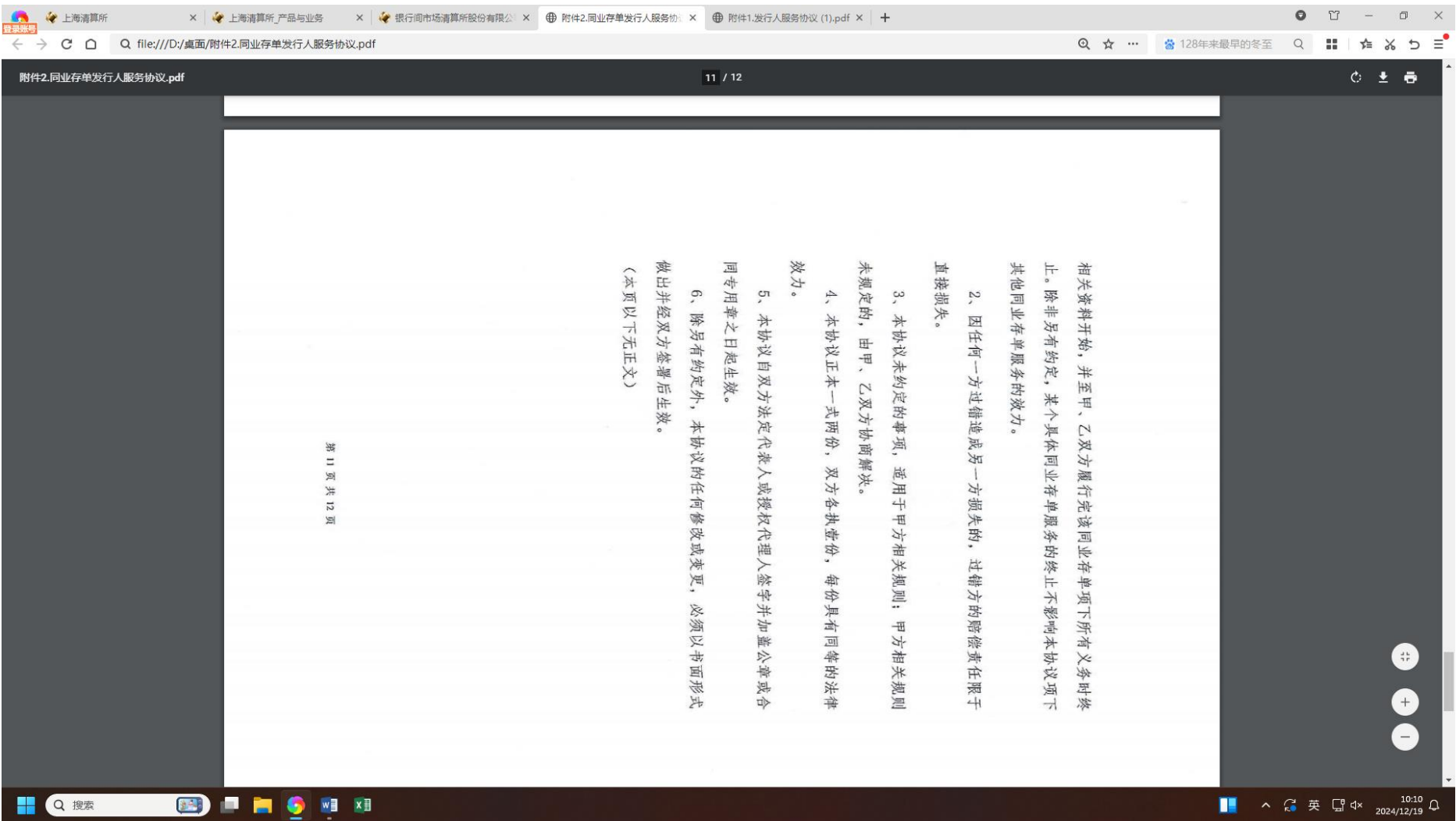
#### 第十节 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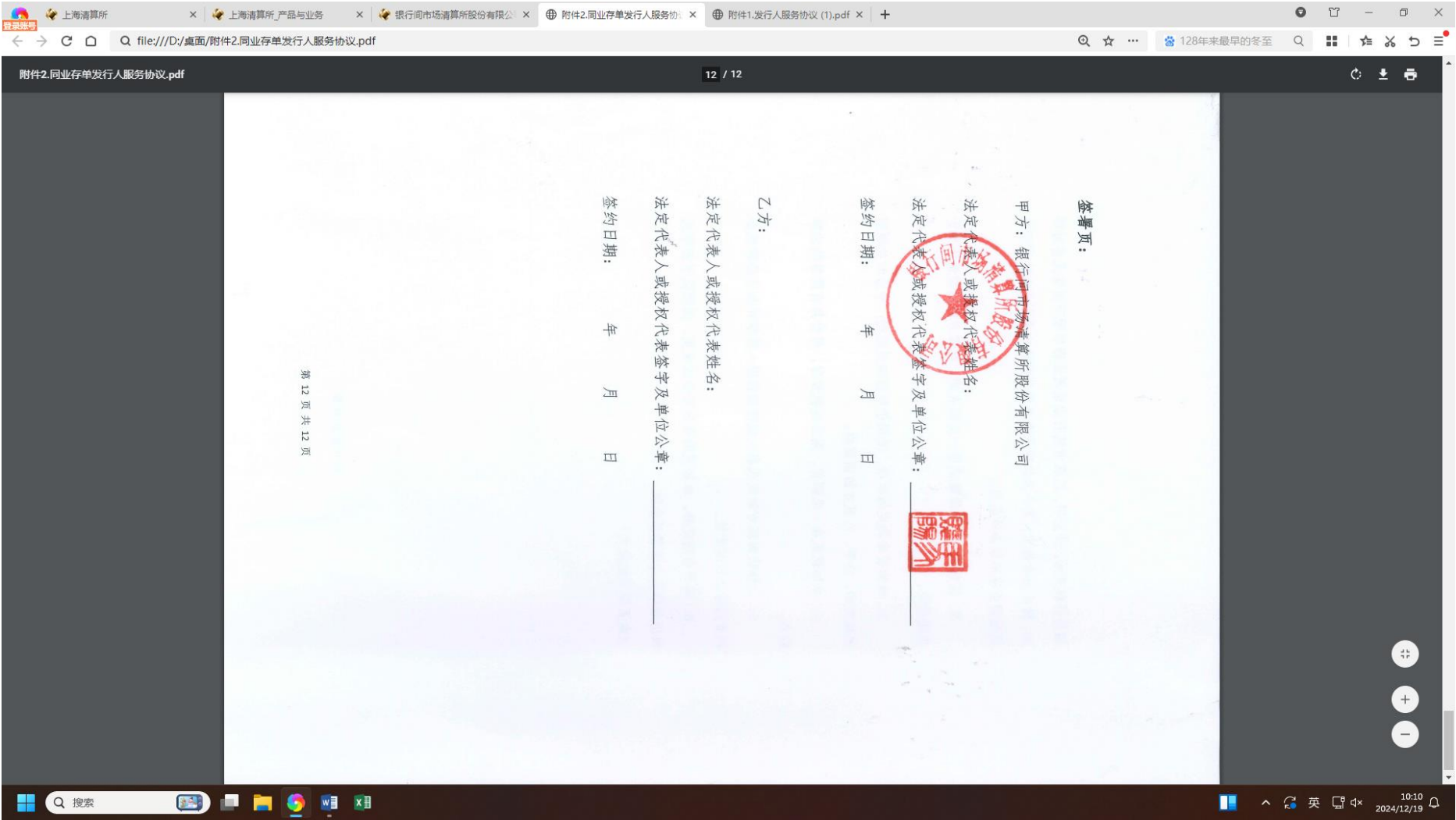
就本协议解释、履行和其它相关事项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将此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并按照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并须根据其裁决执行。

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在仲裁过程中,除需提交仲裁的相关条款外,双方仍应继续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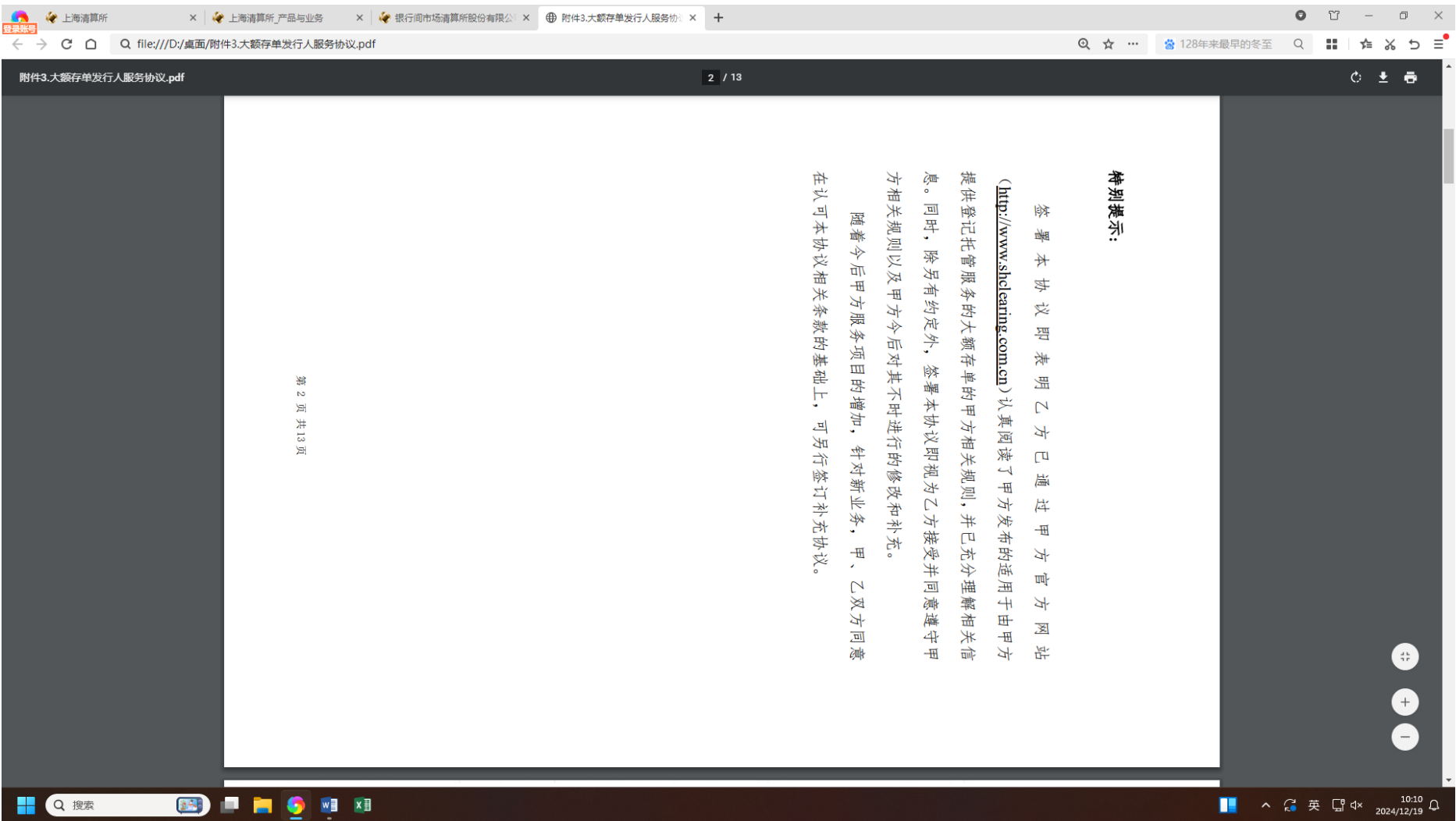
#### 第十一节 其它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长期合作服务协议,适用于乙方依法发行并委托甲方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所有同业存单。每个具体同业存单适用本协议的时间,自乙方向甲方提交该同业存单发行合法性文件和











乙方委托甲方且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对于乙方通过乙方营业网点、电子银行等自有渠道发行的大额存单，甲方提供每期大额存单总量登记服务；对于乙方通过第三方平台发行的大额存单，甲方提供登记和代理付息兑付服务。

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甲方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则、实施细则、办法、通知、指引及操作规程等，简称甲方相关规则），向乙方提供服务。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声明和保证

##### (一) 任何一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声明并保证：

1、其按照组建或设立所在地法律已合法组建或设立，并有效存续。

2、其有权且可以：

- (1) 签署本协议以及与其他任何文件；
- (2) 交付本协议以及其他需交付、提供的任何文件；
- (3) 履行其在本协议、甲方相关规则以及相关补充协议（若有）下的各项义务。

3、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并未、且不会与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法规、其组织章程等内部文件的任何规定以及适用于其或其任何资产的判决、裁决、指令或协议约定相违背或相冲突。



4、其对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获得所需的一切政府性质或其他性质（包括但不限于其内部决策程序要求）的许可、同意、授权或批准，且该等许可、同意、授权或批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应保持持续有效。

5、其以自身名义而非以任何第三人的代理人身份签署本协议。

6、以其名义或代表其从事业务的人员，均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和任职资格。

7、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并保证将来自于对方的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仅用于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

8、双方承认，甲方依法不时制定发布的甲方相关规则是本协议的当然组成部分，甲、乙双方负有遵守的义务。

#### **(二) 甲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

1、甲方保证甲方制定相关规则时事先采用座谈会、网上会议、书面征求或网上公示等适当方式听取乙方意见并及时公告。

2、甲方官方网站是业务主管部门和甲方发布文件、公告、通知的信息平台，甲方应及时对甲方相关规则的修订进行披露，乙方应经常主动上网查看，并就甲方相关规则的修订进行仔细阅读。

除非特别必要，甲方在甲方官方网站上发布的上述信息不可以纸质邮寄方式传递给乙方。

3、甲方不对根据该网站有关信息资料而做出的任何交易或投资决策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 **(三) 乙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有缺或发生变更时未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发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二条 登记服务

### (一) 乙方通过第三方平台发行的大额存单

1、乙方就通过第三方平台发行的大额存单委托甲方提供登记相关服务。乙方保证依法发行大额存单，甲方不对乙方所发行大额存单的合法性承担任何实质性审核的责任。

2、乙方首次在甲方办理登记业务时，应按照甲方相关规则，事先在甲方开立发行人账户。

3、乙方承诺：乙方已经授权第三方平台向甲方传送大额存单发行数据；乙方同意甲方依据第三方平台传送的数据进行大额存单发行的登记确权，并对登记结果无异议。

4、甲方应当在收到第三方平台传送的乙方大额存单发行数据后，在规定的时点前完成大额存单的初始登记，并向乙方出具大额存单初始登记证明书。

5、乙方承诺：乙方已经要求，第三方平台必须确保其向甲方传送的乙方大额存单发行数据及时、准确、完整。因第三方平台传送数据的错误或遗漏，而造成甲方无法为乙方按时办理大额存单登记确权业务时，或造成甲方办理大额存单登记确权业务出现错误时，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



6、甲方保证为乙方登记大额存单的相关记录的准确、完整，并妥善保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部門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可根据双方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记录或资料。

7、大额存单到期时，甲方应在完成代理兑付处理后，对该大额存单做注销登记处理。

(二) 通过乙方自有渠道发行的大额存单

1、乙方通过自有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营业网点、电子银行等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渠道）发行的大额存单，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规则向甲方提交大额存单相关信息。

2、乙方承诺：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规则向甲方传送的大额存单相关数据及时、准确、完整。因乙方传送数据的错误或遗漏，而造成甲方无法为乙方按时办理大额存单总量登记时，或造成甲方办理大额存单总量登记出现错误时，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

3、甲方承诺：甲方按照乙方提交的大额存单相关信息，在规定的时点前完成总量登记相应操作，并确保相关记录准确、完整。

**第三条 代理付息及兑付服务**

1、乙方就其通过第三方平台发行的大额存单委托甲方代理付息及兑付。

2、乙方委托甲方代理大额存单的付息及兑付事宜，以乙方先将应付款项按足额划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为前提条件。甲方无为乙方承担资金垫付的义务。



3、乙方应于规定时点前将大额存单付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未按时足额划付付息兑付资金，导致持有人未能按时足额收到相关款项的，乙方应及时通过合理方式告知相关投资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款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付息及兑付业务，甲方履行代理付息及兑付相关义务的时间自甲方收到乙方将相关款项划至甲方指定账户的时间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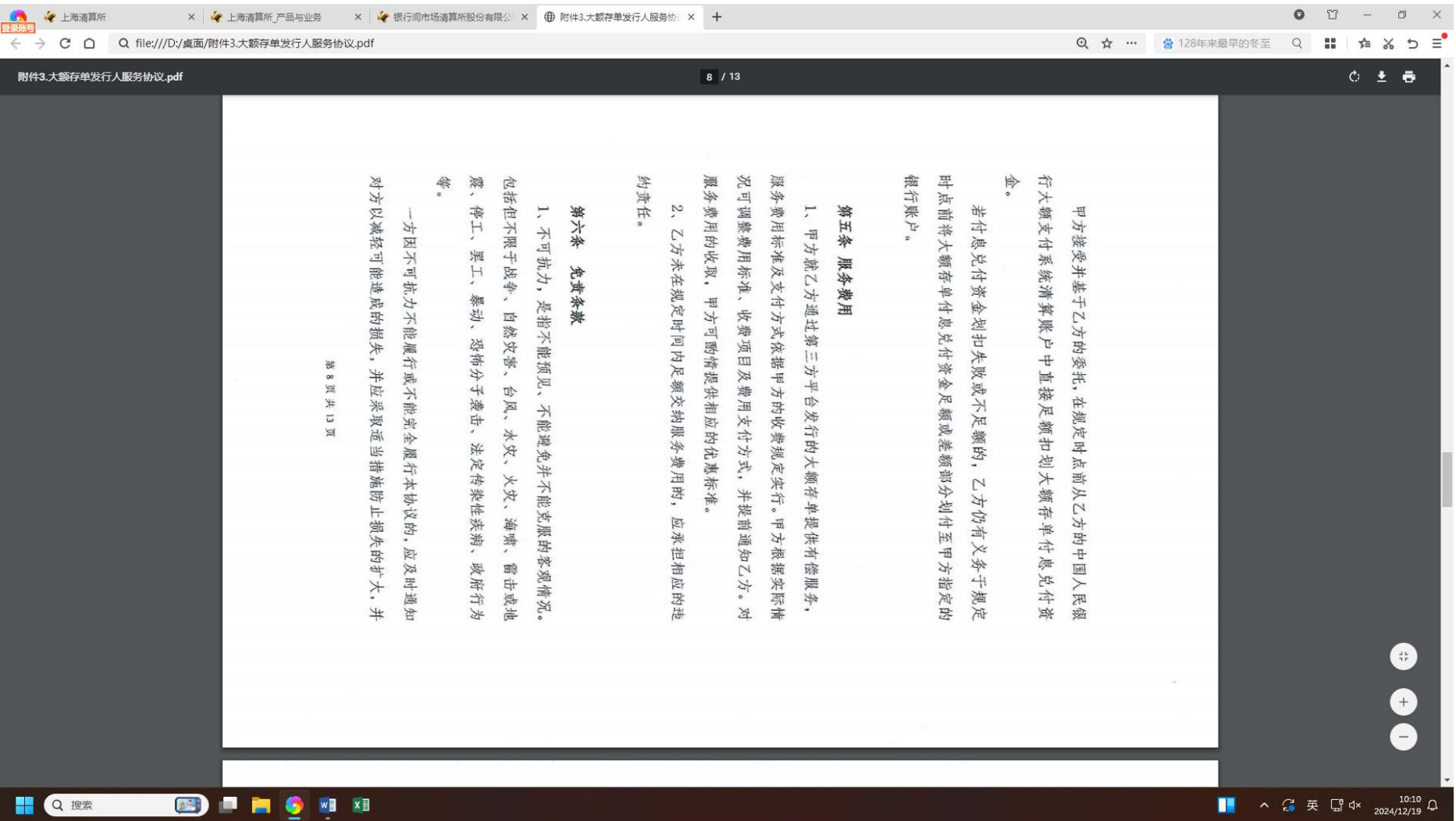
4、甲方收到乙方划付的付息兑付资金后，应及时将应付资金划付给大额存单持有人。甲方于办理完付息兑付手续后的规定时点内向乙方签发大额存单代理付息/兑付完成证明书。

如乙方已经按时将付息兑付资金划付给甲方指定账户，而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导致乙方大额存单持有人延迟收到付息/兑付资金，甲方负责赔偿因此给大额存单持有人造成的利息损失及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但因本协议第六条约定情形造成的延迟除外。

#### 第四条 特别授权

为了确保甲方代理乙方付息及兑付的顺利进行，若乙方已开立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则乙方对甲方就以下事项作出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

乙方授权甲方在规定的时点前从乙方的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中直接足额划扣大额存单付息兑付资金。



甲方接受并基于乙方的委托,在规定的时点前从乙方的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中直接足额扣划大额存单付息兑付资金。

若付息兑付资金划扣失败或不足额的,乙方仍有义务于规定时点前将大额存单付息兑付资金足额或差额部分划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第五条 服务费用

1、甲方就乙方通过第三方平台发行的大额存单提供有偿服务,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依据甲方的收费规定实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费用标准、收费项目及费用支付方式,并提前通知乙方,对服务费用的收取,甲方可酌情提供相应的优惠标准。

2、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服务费用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台风、水灾、火灾、海啸、雷击或地震、停工、罢工、暴动、恐怖分子袭击、法定传染病性疾病、政府行为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





(4) 其他与大额存单登记、代理付息及兑付相关的数据及材料。

双方移交上述资料时，应当编制资料移交清册，并由双方授权的负责人负责监交。

6. 协议终止将不影响任何一方在终止日之前的权利，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业务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 第八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协议而言，其范围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且现行有效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解释、决定、规则、制度、通知和其他类似的规范性文件。

#### 第九条 条款可分性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中的部分内容在任何方面构成或造成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解释、履行和其它相关事项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将此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并按照该会在申请



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并须根据其裁决执行。

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在仲裁过程中，除需提交仲裁的相关条款外，双方仍应继续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长期合作服务协议，适用于乙方依法发行并委托甲方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所有大额存单。每个具体大额存单适用本协议的时间，自乙方向甲方提交该大额存单发行合法性文件和相关资料开始，并至甲、乙双方履行完该大额存单项下所有义务时终止。除非另有约定，某个具体大额存单服务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大额存单服务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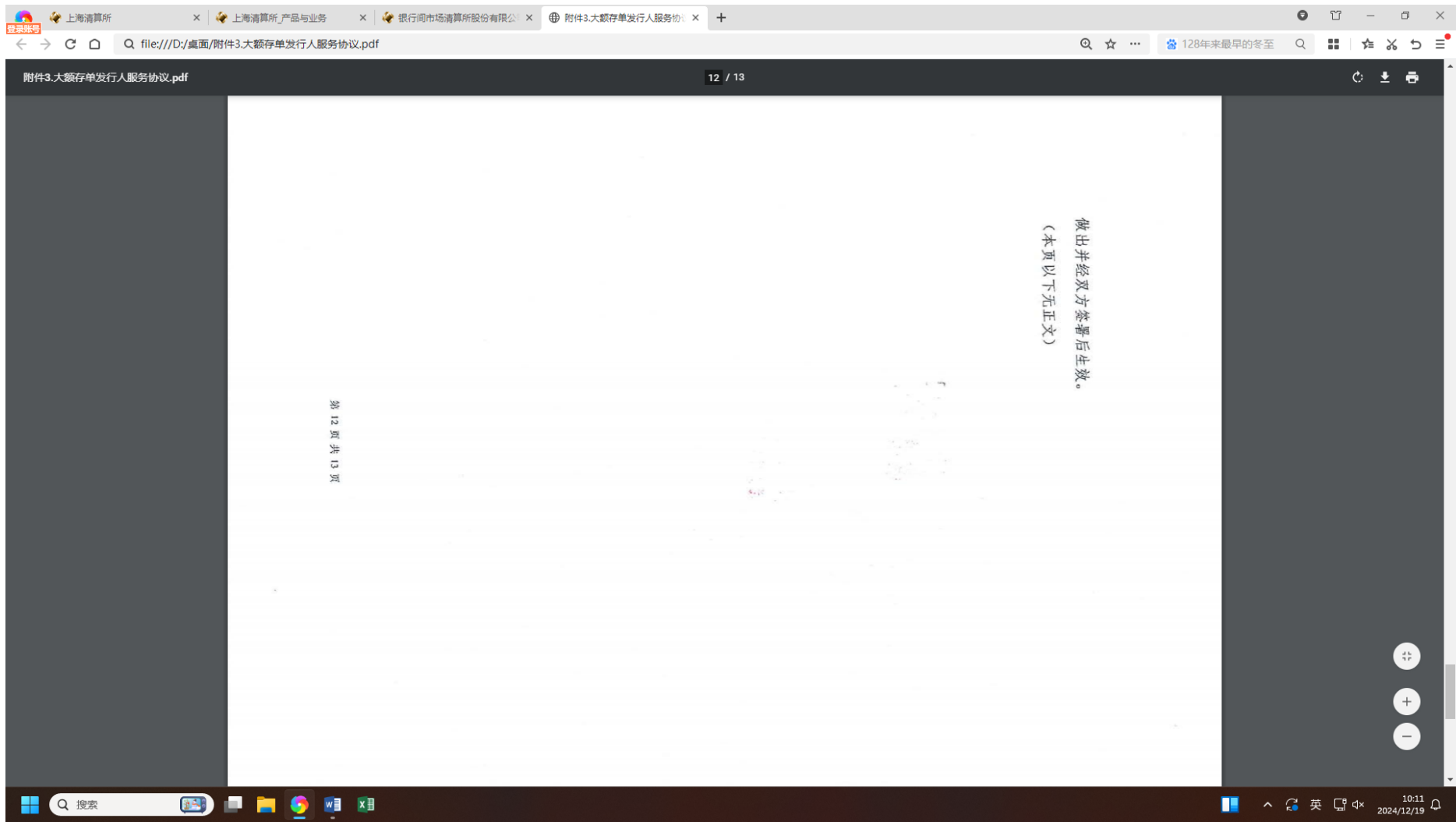
2、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过错方的赔偿责任限于直接损失。

3、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适用于甲方相关规则；甲方相关规则未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



浏览器地址栏: file:///D:/桌面/附件3.大额存单发行人服务协议.pdf

文件标题: 附件3.大额存单发行人服务协议.pdf 13 / 13

签署页:

甲方: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单位公章: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单位公章: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13 页 共 13 页

Windows 任务栏: 10:11 2024/12/19



结算成员服务协议  
(适用于直接结算成员)

甲方：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賧阳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邮编：200002

职务：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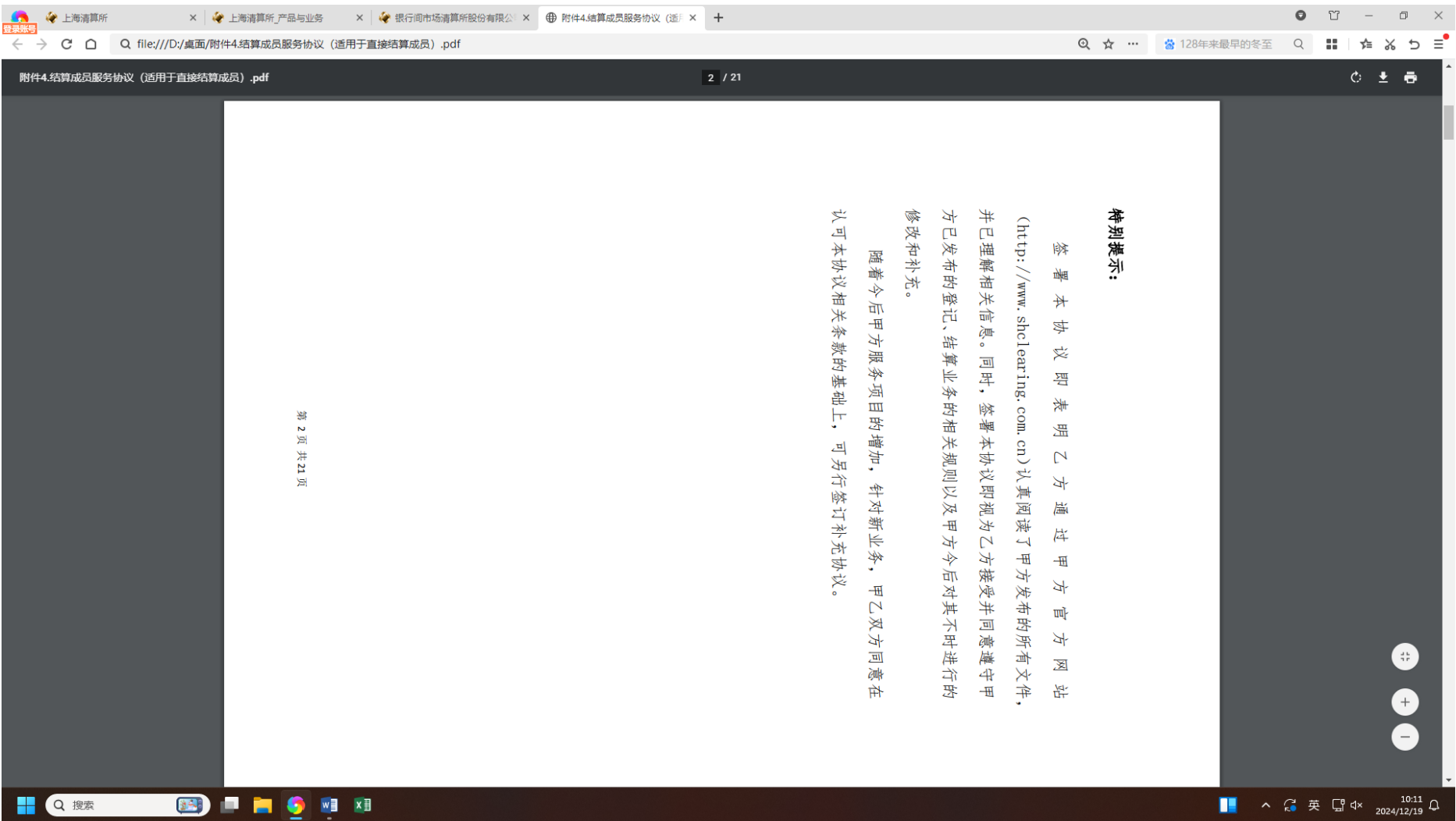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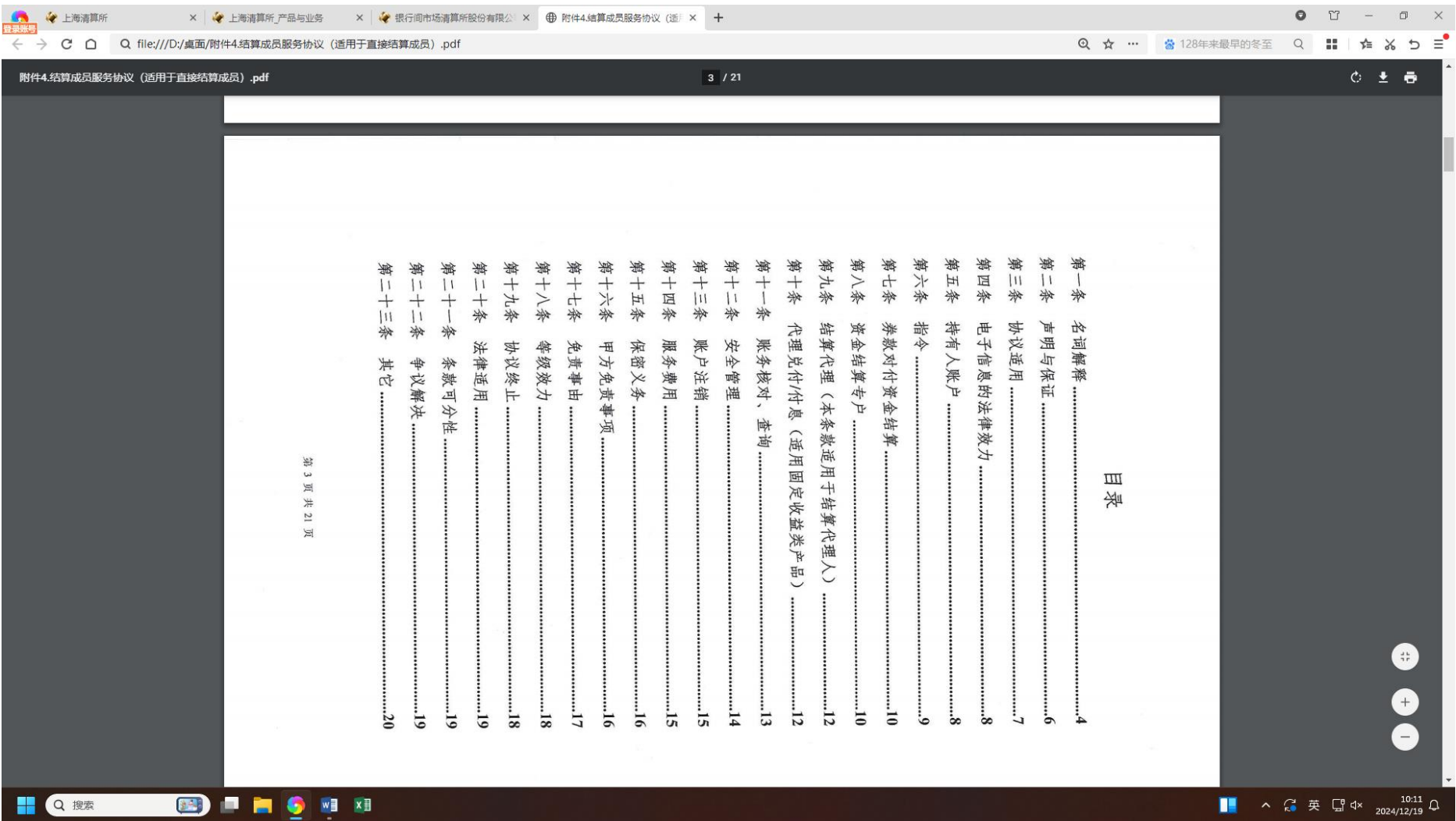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职务：





目录

第一条 名词解释.....4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6

第三条 协议适用.....7

第四条 电子信息的法律效力.....8

第五条 持有人账户.....8

第六条 指令.....9

第七条 券款对付资金结算.....10

第八条 资金结算专户.....10

第九条 结算代理（本条款适用于结算代理人）.....12

第十条 代理兑付/付息（适用固定收益类产品）.....12

第十一条 账务核对、查询.....13

第十二条 安全管理.....14

第十三条 账户注销.....15

第十四条 服务费用.....15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16

第十六条 甲方免责事项.....16

第十七条 免责事由.....17

第十八条 等级效力.....18

第十九条 协议终止.....18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19

第二十一条 条款可分性.....19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19

第二十三条 其它.....20

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及甲方相关规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成本协议。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结算成员**，是指在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并办理相关结算业务的投资者。清算所结算成员包括直接结算成员和间接结算成员。直接办理结算的，为直接结算成员；委托结算代理人办理结算的，为间接结算成员。

**清算所业务系统**，是指甲方运行和维护的，承担登记、结算功能的登记系统、提供清算业务服务的清算系统、进行账务处理的资金管理系统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的计算机综合应用系统。

**持有人账户**，是指在甲方开立的用以记载持有人所持金融产品的品种、数量及其变动等情况的电子簿记账户。

**金融产品登记**，是指甲方以簿记方式依法确认金融产品持有人持有金融产品事实的行为。金融产品登记包括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资金结算专户**，是指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用于办理金融产品交易的资金结算和资金收付的专用账户。

**指令**，是指乙方向甲方发出的办理金融产品的登记、结算以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正式委托，包括电子形式和其他书面形式，指令应附有有效的电子签名或印章。

**大额支付系统（简称支付系统）**，是指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中的

### 大额转账系统。

甲方相关规则，是指由甲方制定的与金融产品登记、结算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有关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则、实施细则、办法、通知、指南、操作流程及有关决定等。

甲方官方网站，是指甲方建立的官方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用于发布各类专业信息，也是甲方对结算成员实行公告送达的平台。

电子文件，是指数据电文，以电子、光学、磁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储存的信息。

电子签名，是指乙方通过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取得的，数据电文中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的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

认证证书，是指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颁发的，用以证实电子签名人与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有联系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电子记录。

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是指在电子签名过程中使用的，将电子签名与电子签名人可靠地联系起来的字符、编码等数据。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台风、水灾、火灾、海啸、雷击或地震、停工、罢工、暴动、恐怖分子袭击、法定传染性疾病、政府行为等。

本协议所用之词语，在上述名词解释中未列明者，除本协议特别说明外，均依据甲方相关规则中所界定的含义。

##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

(一) 任何一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声明并保证：

1、其按照组建或设立所在地法律已合法组建或设立，并有效存续。

2、其有权且可以：

- (1) 签署本协议以及与其他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 (2) 交付本协议以及其他需交付、提供的任何文件；
- (3) 履行其在本协议、甲方相关规则以及相关补充协议（若有）下的各项义务。

3、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并未、且不会与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法规、其组织章程等内部文件的任何规定以及适用于其或其任何资产的判决、裁决、指令或协议约定相违背或冲突。

4、其对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获得所需的一切政府性质的或其他性质（包括但不限于其内部决策程序要求）的许可、同意、授权或批准，且该等许可、同意、授权或批准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应保持持续有效。

5、其以自身名义而非以任何第三人的代理人的身份签署本协议。

6、以其名义或代表其从事业务的人员，均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和任职资格。

7、双方承认，甲方依法不时制定发布的甲方相关规则是本协议的当然组成部分，甲乙双方负有遵守的义务。

8、双方保证，不得转让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关协议。

#### 第四条 电子信息的法律效力

1、认证证书和电子签名是甲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识别乙方身份的依据。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附有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具有确定的法律效力。甲方保证不用任何方式保留持有人的认证证书信息。

2、双方承认，清算所业务系统内各持有人账户中的记录结果表明该账户持有人所拥有金融产品的品种和数量。双方约定，清算所业务系统内的记载结果即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要求和文件保存要求的金融产品表现形式，构成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双方不得因清算所业务系统的上述记载结果是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而被拒绝作为证据使用。但有确凿证据表明甲方的上述记载结果存在错误或不准确的情形除外。

#### 第五条 持有人账户

1、乙方在甲方申请开立持有人账户，应按照甲方相关规则办理申请手续，乙方有权支配其账户中的金融产品。

2、甲方依据乙方发出的指令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通过清算所业务系统对乙方账户中持有的金融产品品种、数额以及增减情况进行记载。

3、双方确认：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无权支配或处分乙方账户中持有的金融产品，甲方不得挪用乙方账户中的金融产品，但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查询、冻结、扣划乙方金融产品或双方协议



有特别规定的情形除外。

4、甲方根据乙方的有效指令，办理金融产品质押、解除质押的登记以及赠与、债务清偿等非交易过户。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要求甲方办理金融产品冻结及划扣的，甲方根据其有效指令办理。甲方不对根据该类委托办理上述业务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 指令

1、对乙方向甲方发送的符合要求的指令（无论是纸质形式还是电子形式），甲方均视为是乙方形式上合法有效的指令，是乙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无义务对该指令的真实性进行实质性审核。但是，如果甲方认为上述指令形式上存在瑕疵，或执行上述指令可能导致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或甲方相关规则，则甲方有权不执行乙方的上述指令，并尽快通知乙方。

2、乙方应对其向甲方所发出的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若来自于乙方的指令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甲方将不对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延误负责。

3、当甲方认为来自于乙方的指令可能威胁到清算所业务系统安全时，甲方有权不执行或延迟执行该指令，并尽快通知乙方。

4、乙方发送的结算指令，无论结算成功与否，甲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记录。

5、甲方根据有效的结算指令及时办理结算，结算一旦完成即不可撤销。

6、如甲方因按本协议忠实执行乙方的指令而造成乙方或第三方

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上述情况造成第三方索赔和/或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执行乙方指令存在过错而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根据乙方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甲方通过清算所业务系统为乙方参与本协议项下业务的至少两名授权管理人员办理注册及资格权限设置；乙方如变更或取消已注册的授权管理人员的资格，应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甲方凭此在系统内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乙方其他参与本协议项下业务的经办人员的注册、权限、注销等管理由乙方授权管理人员通过客户终端进行设置。

乙方相关经办人员应经甲方培训合格后方可进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的操作。

#### 第七条 债券对付资金结算

1、乙方在选择债券对付资金结算方式时，乙方与其交易对手方均需向甲方指定用于债券对付的资金结算账户，并授权甲方进行直接借记或贷记处理，即：授权甲方通过支付系统办理指定账户的借记、贷记处理；或授权甲方在清算所业务系统办理指定资金结算专户的借记、贷记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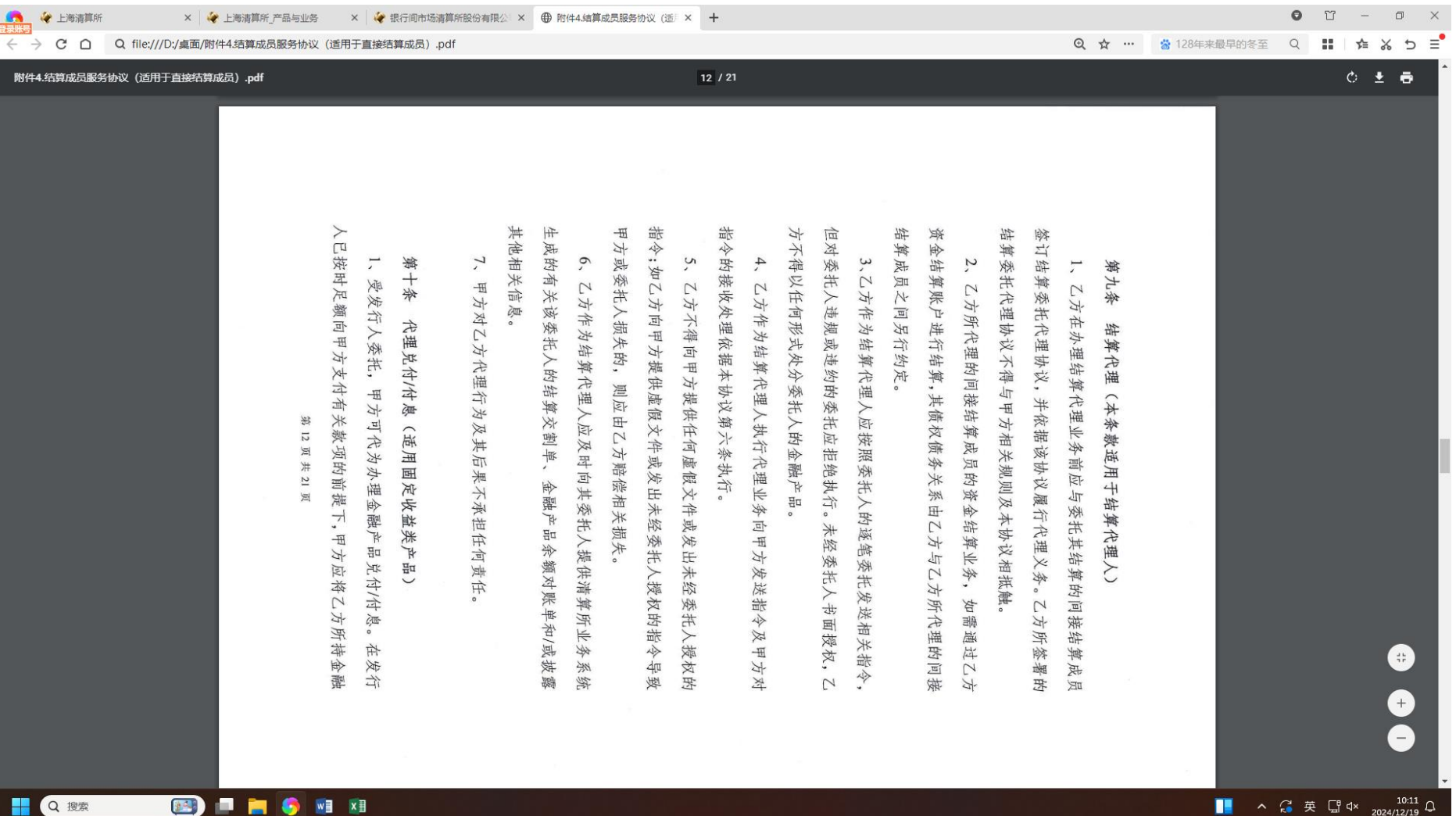
2、乙方承认：甲方在执行债券对付资金结算时所涉及的对指定账户进行借记、贷记处理是基于乙方的委托，并非是甲方的自主行为。

#### 第八条 资金结算专户

第 10 页 共 21 页

乙方可向甲方指定乙方在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办理券款对付资金结算；也可向甲方申请在清算所业务系统中开立资金结算专户，并委托甲方进行管理。乙方在清算所业务系统中开立资金结算专户的，按如下约定执行：

- 1、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在清算所业务系统为乙方以乙方自身名义开立资金结算专户。
- 2、乙方为资金结算专户的实际所有人，资金结算专户中的资金归乙方所有和支配。甲方应将乙方资金结算专户中的资金存放于甲方在支付系统的特许参与者清算账户，或甲方指定的商业银行；因存放在指定商业银行而产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归乙方所有，由甲方按季计入乙方资金结算专户。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 3、乙方申请变更或注销资金结算专户的，应依据甲方相关规则提交书面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甲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 4、甲方不为乙方资金结算专户提供垫资、透支服务。
- 5、乙方可根据自身结算需要，转出其相应资金结算专户中的资金；但对于乙方不按照甲方相关规则或超出其对应资金结算专户余额的资金汇出请求、指令，甲方不予办理。
- 6、甲方须妥善保管乙方的资金结算专户资料记录。
- 7、根据管理部门或有权机关的规定或要求，以及对于乙方不符合本协议或甲方相关规则的行为，甲方可以在事先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立即中止或终止为乙方提供服务，并于事后告知乙方。



#### 第九条 结算代理 (本条款适用于结算代理人)

- 1、乙方在办理结算代理业务前应与委托其结算的间接结算成员签订结算委托代理协议,并依据该协议履行代理义务。乙方所签署的结算委托代理协议不得与甲方相关规则及本协议相抵触。
- 2、乙方所代理的间接结算成员的资金结算业务,如需通过乙方资金结算账户进行结算,其债权债务关系由乙方与乙方所代理的间接结算成员之间另行约定。
- 3、乙方作为结算代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逐笔委托发送相关指令,但对委托人违规或违约的委托应拒绝执行。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委托人的金融产品。
- 4、乙方作为结算代理人执行代理业务向甲方发送指令及甲方对指令的接收处理依据本协议第六条执行。
- 5、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虚假文件或发出未经委托人授权的指令;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文件或发出未经委托人授权的指令导致甲方或委托人损失的,则应由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 6、乙方作为结算代理人应及时向其委托人提供清算所业务系统生成的有关该委托人的结算交割单、金融产品余额对账单和/或披露其他相关信息。
- 7、甲方对乙方代理行为及其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条 代理兑付/付息 (适用固定收益类产品)

- 1、受发行人委托,甲方可代为办理金融产品兑付/付息。在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有关款项的前提下,甲方应将乙方所持金融

产品的应收利息和/或本金于付息支付日或兑付资金支付日划付乙方的指定账户。甲方无代发行人垫付资金的义务，也不承担由于发行人相关款项不到位或延误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承认：兑付时，甲方根据乙方持有人账户中该金融产品的权利登记日终的可用余额确定兑付资金金额，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的金融产品兑付资金在兑付日以乙方名义留存，除非当事人事先已提供有效书面文件；付息时，甲方根据乙方持有人账户中该金融产品权利登记日日终持有全部余额确定划付利息额，但处于冻结状态的金融产品的应收利息以乙方名义留存。

#### 第十一条 账务核对、查询

1、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打印与其登记结算业务相关的单证、账表、查询自身账户的各种信息。

2、乙方有权通过甲方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取得其账户的金融产品余额及发生额等账务数据资料，进行账务核对。如发生账务差错，应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分别处理：

(1) 因甲方操作失误或违反甲方相关规则所引起的差错，由甲方负责纠正，如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差错，由乙方自行纠正、自行承担风险；因其他原因引起的差错，应由责任方负责纠正或赔偿相关经济损失，甲方可协助查明差错原因，但不承担纠正差错或赔偿损失的责  
任。



- 7、乙方无论实际上是否将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提供给他人使用，均须对通过该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完成的一切业务负责。乙方如将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提供给他人使用，乙方保证不因甲方接受并执行了该他人的指令而对甲方提起任何索赔要求。
- 8、乙方如因管理不善，使客户终端遭受计算机病毒感染或电子签名制作数据被盗用而影响业务的正常运作，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 9、若清算所业务系统出现处理失误，甲方会积极采取措施尽快纠正失误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三条 账户注销

乙方可申请注销其持有人账户。办理注销时，甲方应当确定该账户已无持有的金融产品，且无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持有人账户注销后，甲方终止为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可以通过甲方查询协议终止日之前的账务资料。甲方不就终止提供服务而对乙方或任何第三者承担相关责任。

#### 第十四条 服务费用

-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有偿服务，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依据甲方的收费规定实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调整费用标准、收费项目及费用支付方式，并提前通知乙方。对服务费用的收取，甲方酌情提供相应的优惠标准。
- 2、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服务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中主动扣收。乙方未足额支付服务费用超过

第 15 页 共 21 页

收取日2个月，则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提供服务。在此期间内，乙方或其他第三人因停止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为具有结算代理资格的直接结算成员，应根据甲方的有关收费规定，代收代交所代理的全部委托人支付给甲方的费用。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代为交纳服务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中主动扣收。乙方与其委托人之间由于上述原因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应依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解决。

4、因清算所业务系统原因而重新办理的属于收费范围的业务，乙方无需再承担费用。但乙方利用系统故障或错误进行非法或违约操作的除外。

####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账户记录资料有保密义务。但在依据法律、法规有权查询的机构提出正式书面要求并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时，甲方有义务向其提供乙方资料，即使未得到乙方的明确许可。

2、经乙方书面许可或依据乙方与第三方的协议约定，甲方可以向第三方提供许可或约定范围内的乙方资料。为实现乙方指令的需要，甲方可以向第三方提供必要的乙方资料。

3、甲方可按照管理部门、自律组织的监管要求或自律规则，向管理部门、自律组织或其他机构提供清算所业务系统数据，此种情形亦不视为违反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 第十六条 甲方免责声明





(2) 支付系统、相关交易系统或中国金融认证中心认证系统方面的失误或故障等。

- 3、甲方因本条第1款与第2款所述情况而采取全部或局部暂时中止系统服务或更改运营时间或启动灾备系统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 4、甲方在管理部门特殊要求或市场整体利益需要的情况下，可暂时或持续性更改运营时间，或暂时中止清算所业务系统，或停止提供部分服务，对中止期限甲方应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及恰当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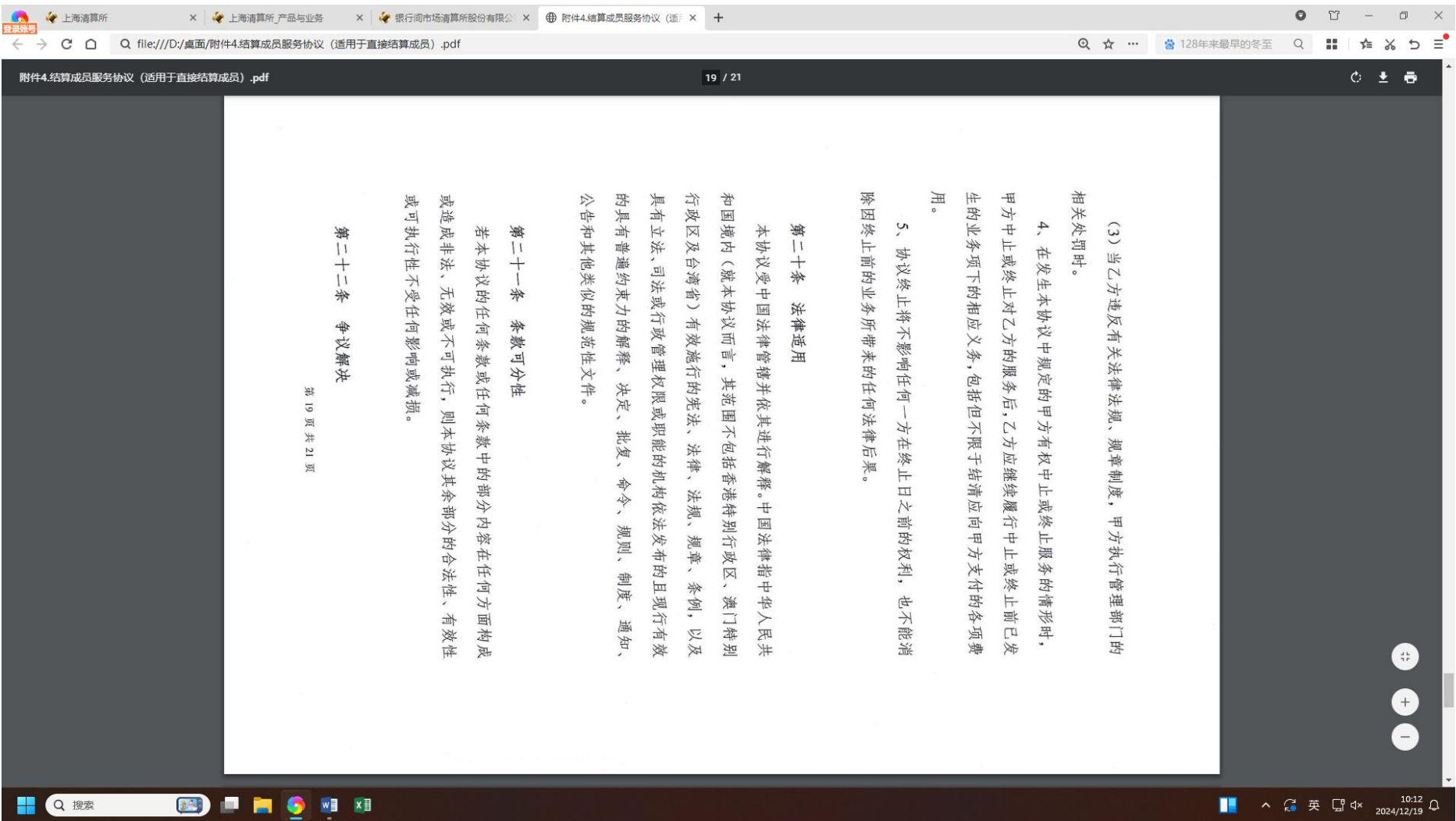
#### 第十八条 等级效力

为明确本协议中所涉相关文件的效力等级，甲方与乙方共同确定：

- 1、若本协议的条款与相关补充协议（若有）不一致，则以相关补充协议为准；
- 2、若本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若有）与甲方相关规则不一致，则应以甲方最新发布的该等甲方相关规则为准。

#### 第十九条 协议终止

- 1、甲乙双方可协商中止/终止本协议。
- 2、乙方注销其持有人账户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视情节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 (1) 当乙方违反本协议和/或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协议时；
  - (2) 当乙方违反甲方相关规则时；



(3) 当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甲方执行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时。

4、在发生本协议中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服务的情形时，甲方中止或终止对乙方的服务后，乙方应继续履行中止或终止前已发生的业务项下的相应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结清应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5、协议终止将不影响任何一方在终止日之前的权利，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业务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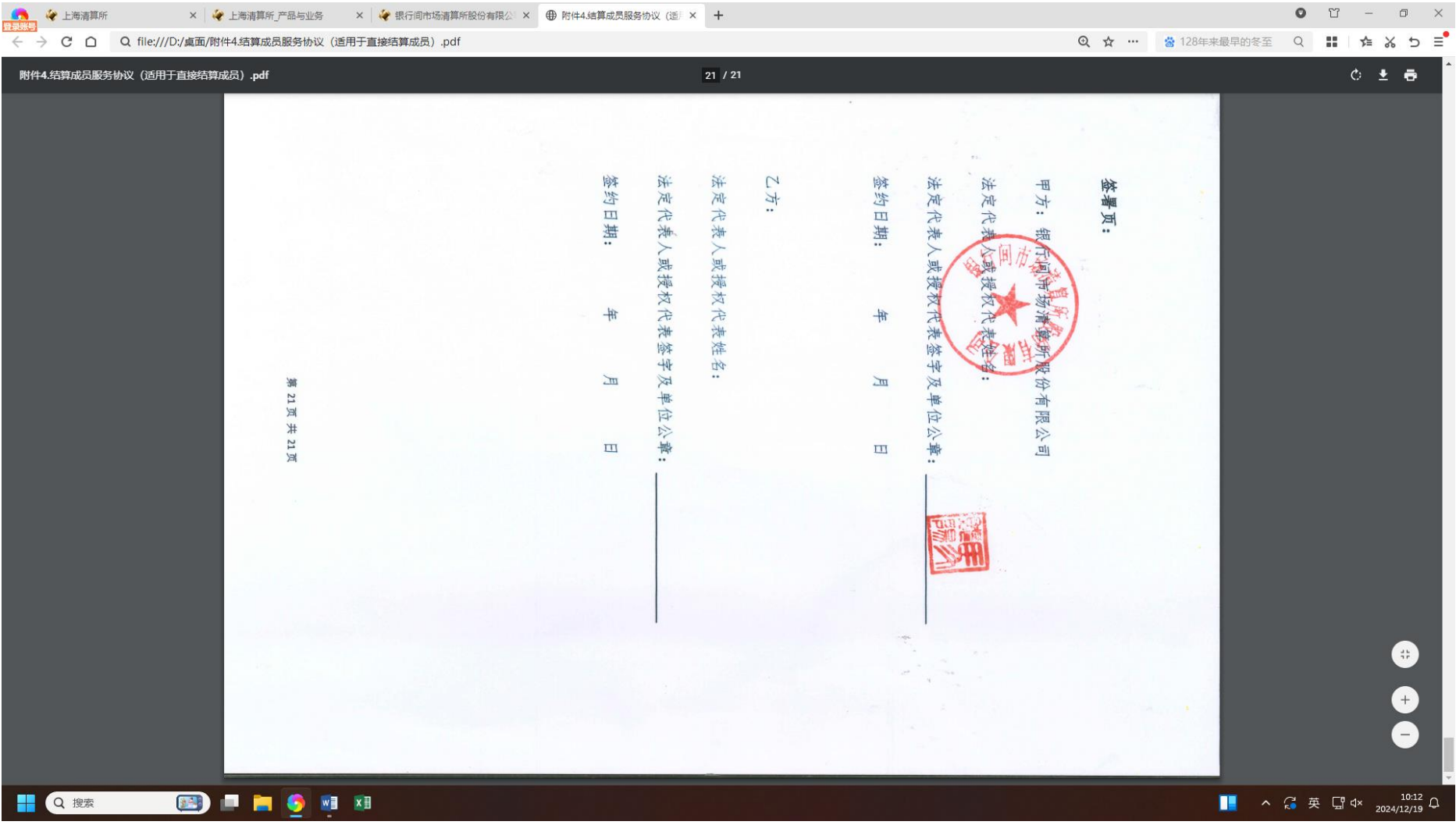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协议而言，其范围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有效施行的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且现行有效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解释、决定、批复、命令、规则、制度、通知、公告和其他类似的规范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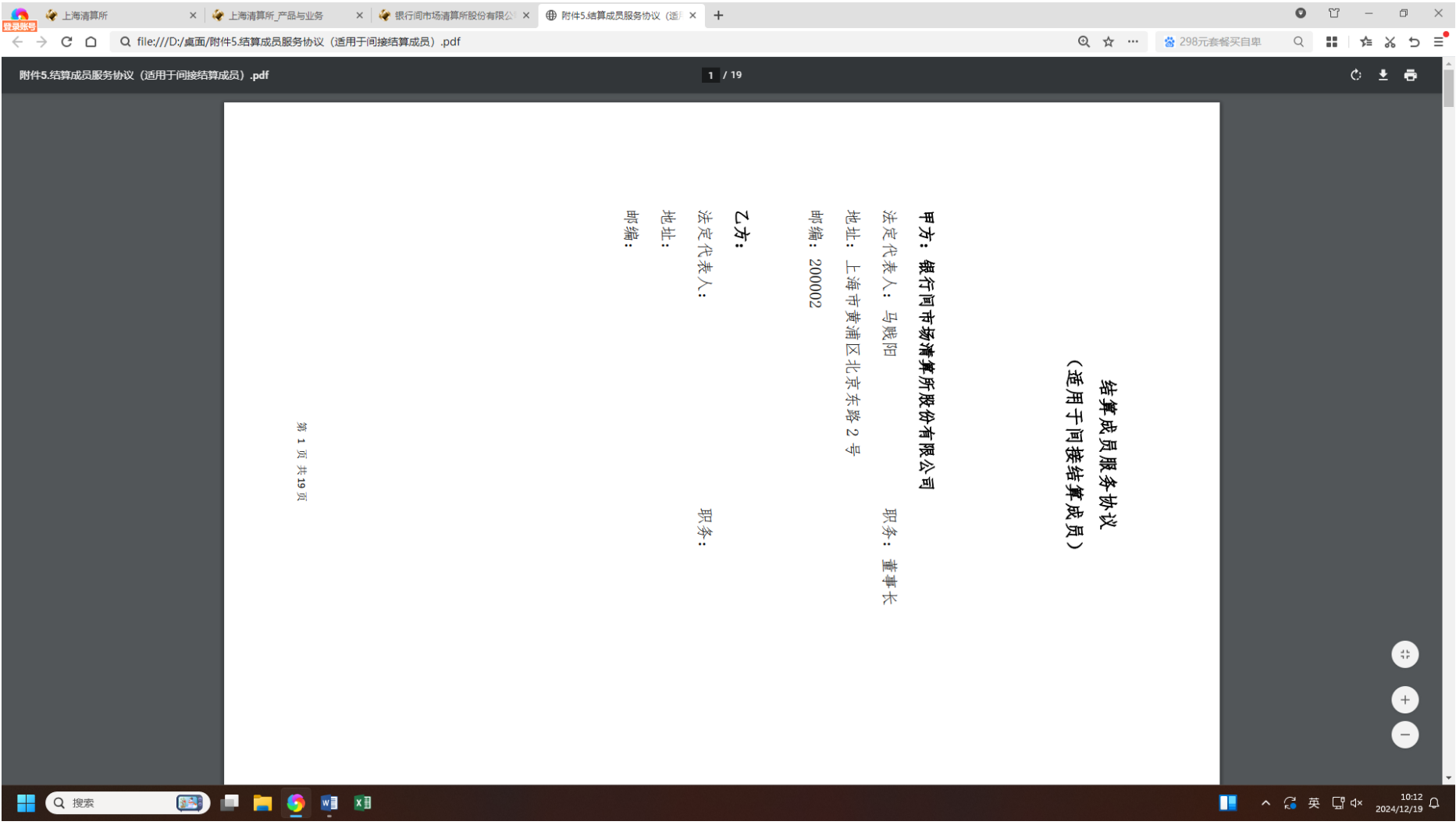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条款可分性**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中的部分内容在任何方面构成或造成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







结算成员服务协议  
(适用于间接结算成员)

甲方：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骏阳

职务：董事长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邮编：20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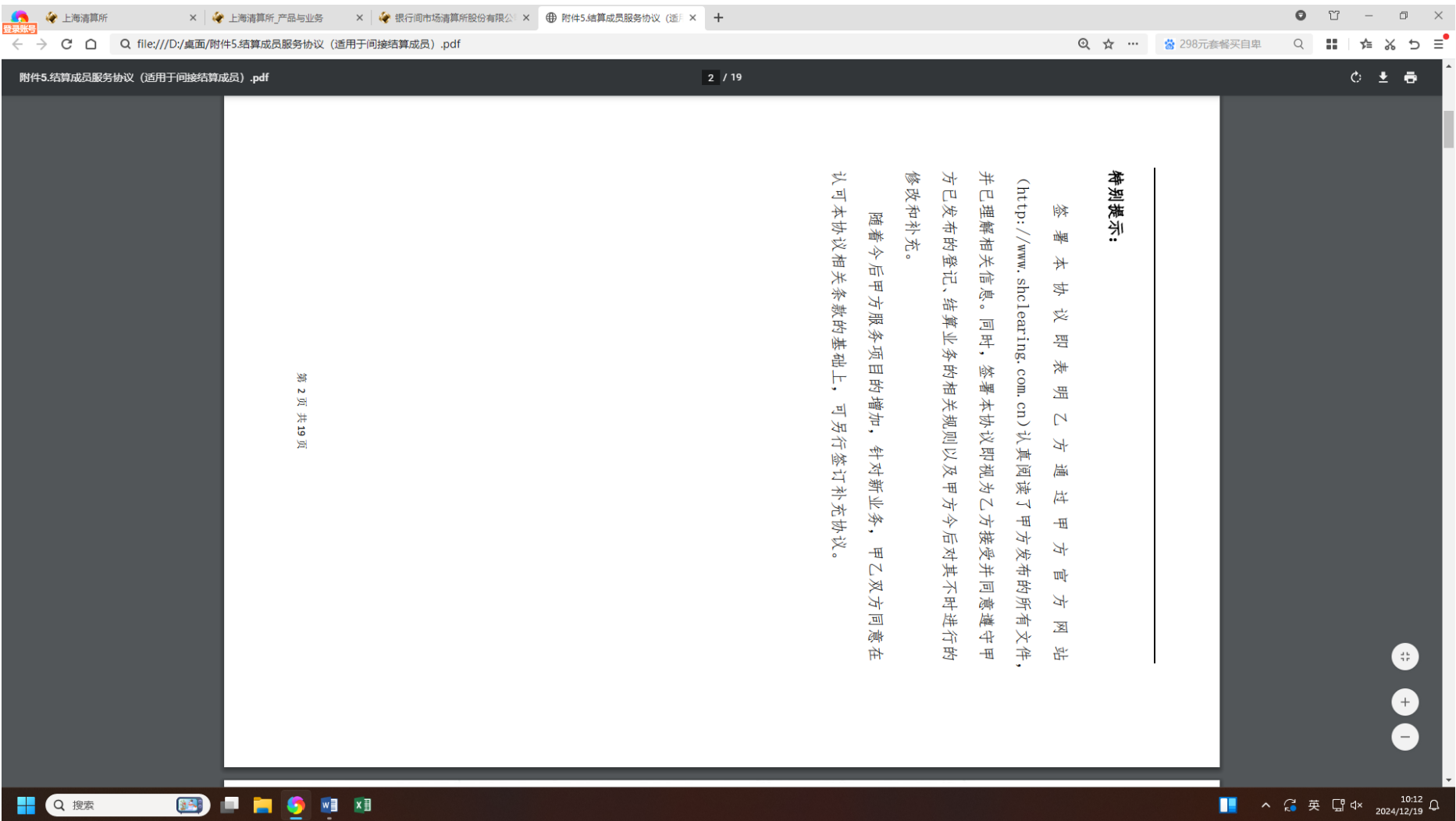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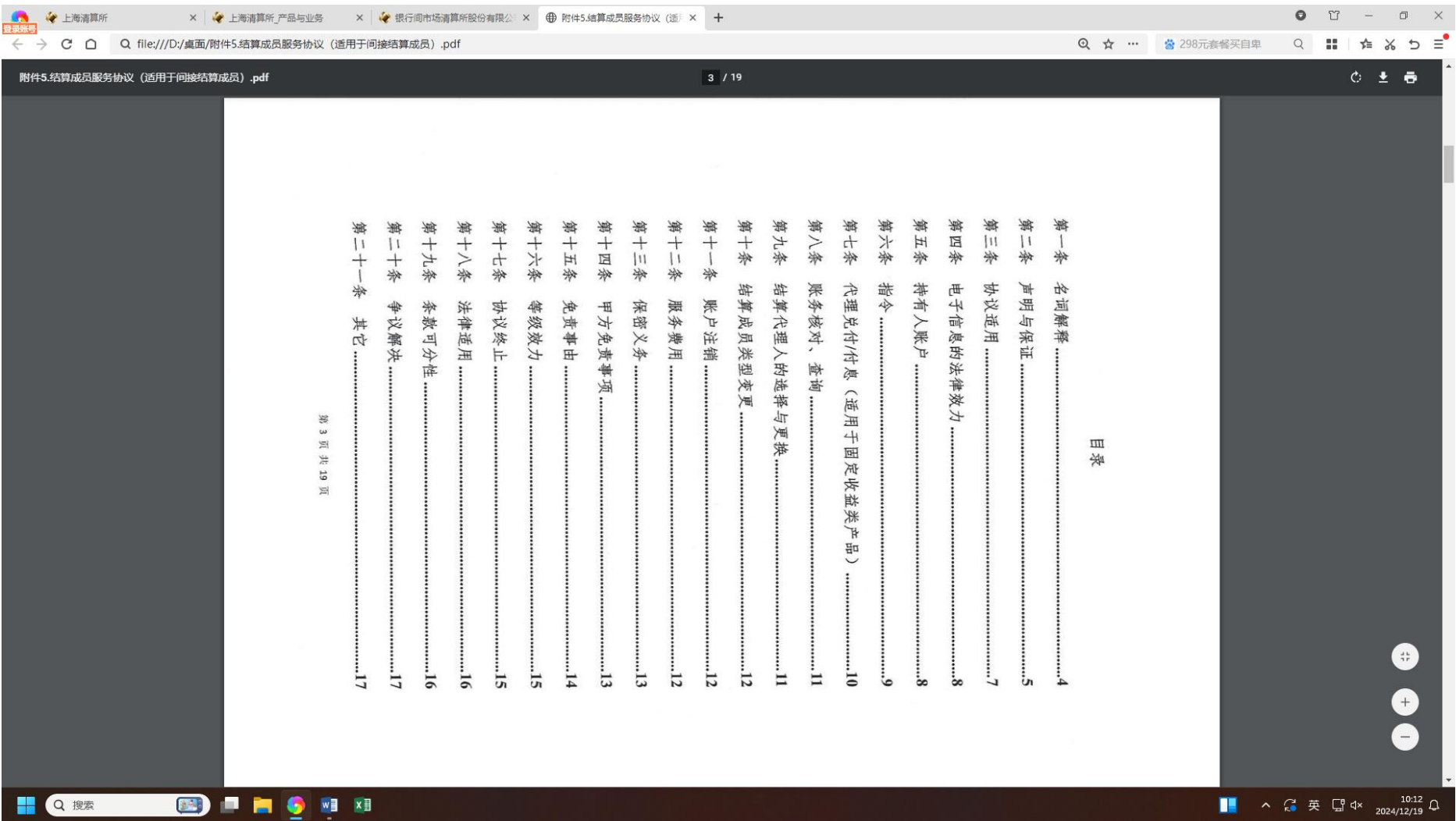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邮编：





目录

第一条 名词解释.....4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5

第三条 协议适用.....7

第四条 电子信息的法律效力.....8

第五条 持有人账户.....8

第六条 指令.....9

第七条 代理兑付/付息 (适用于固定收益类产品) .....10

第八条 账务核对、查询.....11

第九条 结算代理人的选择与更换.....11

第十条 结算成员类型变更.....12

第十一条 账户注销.....12

第十二条 服务费用.....12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13

第十四条 甲方免责事项.....13

第十五条 免责事由.....14

第十六条 等级效力.....15

第十七条 协议终止.....15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16

第十九条 条款可分性.....16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17

第二十一条 其它.....17





指令,是指乙方向甲方发出的办理金融产品的登记、结算以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正式委托,包括电子形式和其他书面形式,指令应附有有效的电子签名或签章。

大额支付系统(简称支付系统),是指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中的大额转账系统。

甲方相关规则,是指由甲方制定的与金融产品登记、结算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有关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则、实施细则、办法、通知、指南、操作流程及有关决定等。

甲方官方网站,是指甲方建立的官方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用于发布各类专业信息,也是甲方对结算成员实行公告送达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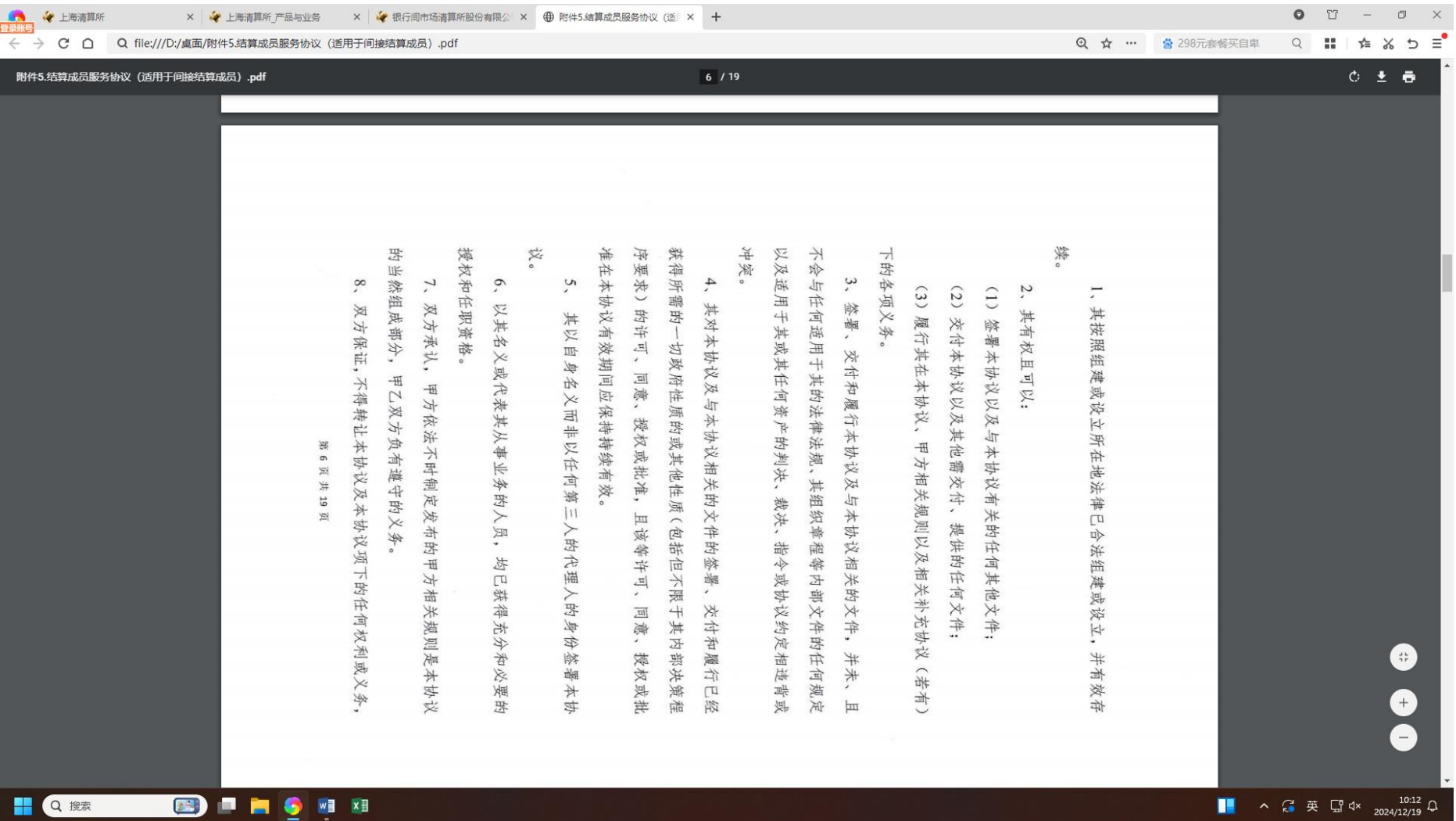
电子签名,是指乙方通过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取得的,数据电文中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的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台风、水灾、火灾、海啸、雷击或地震、停工、罢工、暴动、恐怖分子袭击、法定传染性疾病、政府行为等。

本协议所用之词语,在上述名词解释中未列明者,除本协议特别说明外,均依据甲方相关规则中所界定的含义。

##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

(一) 任何一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声明并保证:





- 1、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金融产品登记、结算等服务。
- 2、乙方若变更为直接结算成员，则本协议终止，应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 第四条 电子信息的法律效力

双方承认，清算所业务系统内各持有人账户中的记录结果表明该账户持有人所拥有的金融产品品种和数量。双方约定，清算所业务系统内的记载结果即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要求和文件保存要求的金融产品表现形式，构成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双方不得因清算所业务系统的上述记载结果是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而被拒绝作为证据使用。但有确凿证据表明甲方的上述记载结果存在错误或不准确的情形除外。

#### 第五条 持有人账户

- 1、乙方有权自主选择一家具有结算代理资格的结算代理人，并通过结算代理人向甲方申请开立持有人账户。
- 2、乙方在甲方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专门用于记录和反映乙方持有金融产品及其变动情况。
- 3、双方确认：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无权支配或处分乙方账户中持有的金融产品，甲方不得挪用乙方账户中的金融产品，但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查询、冻结、扣划乙方金融产品或双方协议有特别规定的情形除外。

4、甲方根据乙方的有效指令，办理金融产品质押、解除质押的登记以及赠与、债务清偿等非交易过户。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要求甲方办理金融产品冻结及划扣的，甲方根据其有效指令办理。甲方不对根据该类委托办理上述业务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 指令

1、甲方依据乙方结算代理人发送的结算指令，为乙方持有人账户办理结算。乙方应逐笔委托其结算代理人向甲方发送结算指令、办理结算业务。

对乙方结算代理人向甲方发送符合要求的涉及乙方持有人账户的结算指令（无论是纸质形式还是电子形式），甲方均视为是乙方合法有效的指令。但是，如果甲方认为上述指令形式上存在瑕疵，或执行上述指令可能导致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或甲方相关规则，则甲方有权不执行乙方结算代理人的上述指令，并尽快通知乙方。

2、甲方对乙方结算代理人的指令进行形式审核，对于形式上有效的指令，甲方均认为该等指令已获乙方授权，是乙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没有义务对该指令的真实性进行实质性审核。

3、甲方只负责保管乙方结算代理人的委托记录，对乙方每笔委托的具体记录，甲方无保管义务，由乙方结算代理人负责保管。

4、甲方根据有效的结算指令及时办理结算，结算一旦完成即不可撤销。结算完成后，乙方应从其结算代理人处取得结算交割单等有

关结算单证。

5、当甲方认为来自于乙方结算代理人的指令未经乙方正确授权或有可能威胁到清算所业务系统安全时，甲方有权不执行或延迟执行该指令，并尽快通知乙方。

6、如甲方因按本协议忠实执行乙方结算代理人的指令而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上述情况造成第三方索赔和/或甲方损失，乙方和/或乙方结算代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执行乙方结算代理人指令存在过错而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的资金结算业务，如需通过乙方结算代理人的资金结算账户进行结算，其债权债务关系由乙方与其结算代理人之间另行约定。

#### 第七条 代理兑付/付息（适用于固定收益类产品）

1、受发行人委托，甲方可为办理金融产品兑付/付息。在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有关款项的前提下，甲方应将乙方所持金融产品的应收利息和/或本金于利息支付日或兑付资金支付日划入乙方的指定账户。甲方无代发行人垫付资金的义务，也不承担由于发行人相关款项不到位或延误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承认：兑付时，甲方根据乙方持有人账户中该金融产品的权利登记日终的可用余额确定兑付资金金额，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的金融产品兑付资金在兑付日以乙方名义留存，除非当事人事先已提

供有效书面文件；付息时，甲方根据乙方持有人账户中该金融产品  
权利登记日日终持有全部余额确定划付利息额，但处于冻结状态的  
金融产品的应收利息以乙方名义留存。

#### 第八条 账务核对、查询

1、乙方有权通过甲方的语音查询系统取得乙方的账务数据资料，  
进行账务核对。如乙方对账务数据资料存有疑义，可向甲方提出书面  
复查要求。甲方自接到复查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告知。

#### 2、如发生账务差错，应进行如下处理：

(1) 因甲方操作失误或违反甲方相关规则所引起的差错，由甲  
方负责纠正，如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其直接经济  
损失；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差错，由乙方自行纠正、自行承担  
风险；因乙方结算代理人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差错，应由责任方负责纠  
正或赔偿相关经济损失，甲方可协助查明事故原因，但不承担纠正差  
错或赔偿损失的责任。

#### 第九条 结算代理人的选择与更换

乙方有权自主选择 and 变更结算代理人。甲方依据乙方申请并根据  
甲方相关规则为乙方变更结算业务代理关系，代理关系变更后，乙方  
持有人账户名称及账号等不变。乙方未了结的代理业务由新结算代理  
人继续完成。



#### 第十条 结算成员类型变更

乙方若书面要求变更为直接结算成员，应与原结算代理人核对账务、清偿代理佣金及相关费用、终止结算代理关系后，按照甲方相关规则办理变更手续。

#### 第十一条 账户注销

乙方可通过其结算代理人申请注销其持有人账户。办理注销时，甲方应当确定该账户已无持有的金融产品，且无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持有人账户注销后，甲方终止为乙方提供服务。乙方通过其结算代理人可以向甲方查询协议终止日之前的账务资料。甲方不就终止提供服务而对乙方或任何第三者承担相关责任。

#### 第十二条 服务费用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有偿服务。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依据甲方有关收费规定实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调整费用标准、收费项目及费用支付方式，并提前通知乙方。对服务费用的收取，甲方可根据情提供相应的优惠标准。

2、乙方应委托其结算代理人向甲方交纳服务费用。乙方结算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代为交纳服务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结算代理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中主动扣收。乙方与其结算代理人之间由于上述原因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应依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

解决。乙方未足额支付服务费用超过收取日2个月，则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提供服务。在此期间内，乙方或其他第三人因停止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清算所业务系统原因而重新办理的属于收费范围的业务，乙方无需再承担费用。但乙方利用系统故障或错误进行非法或违约操作的除外。

###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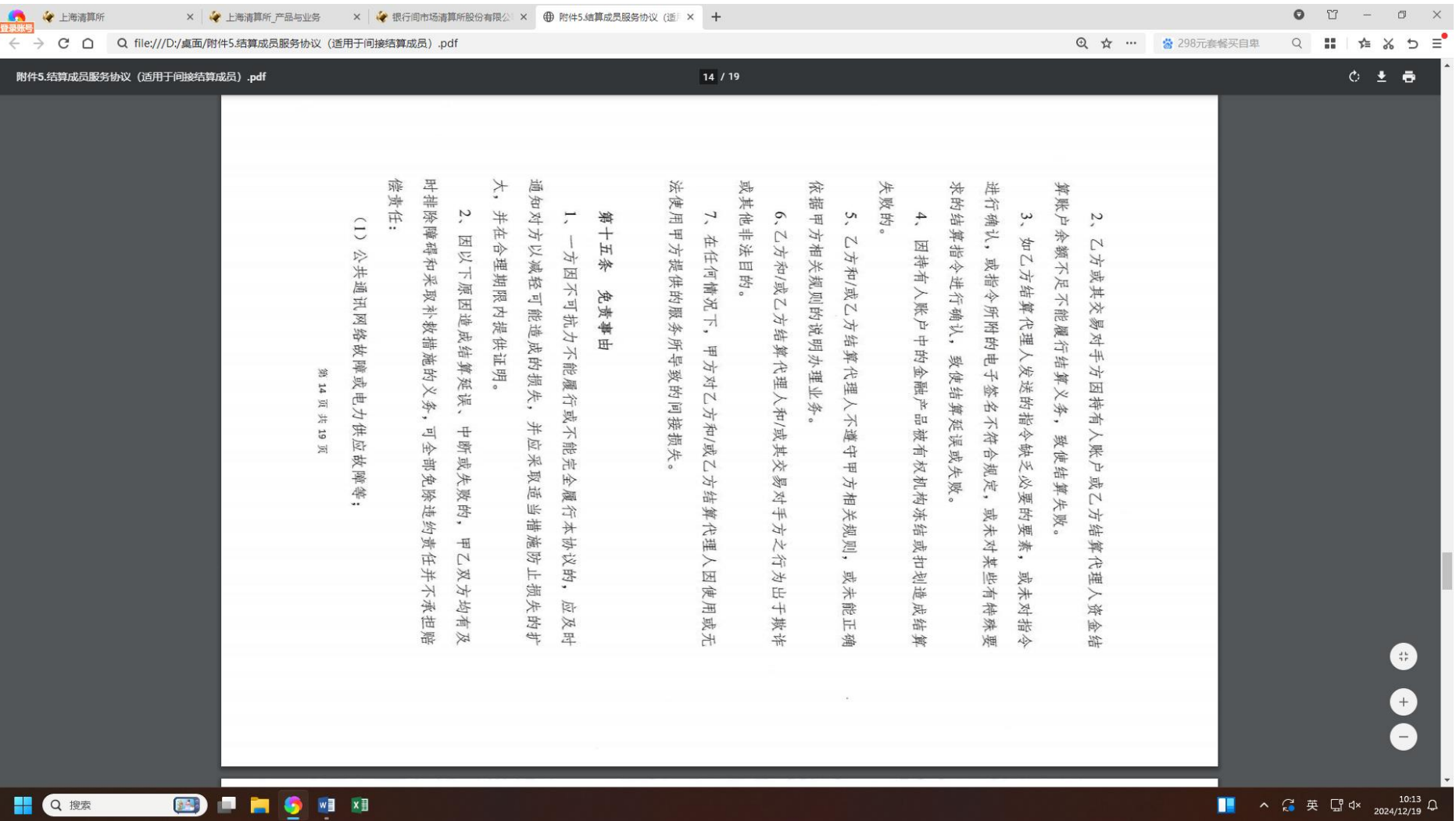
1、甲方对乙方的账户记录资料有保密义务。但在依据法律、法规有权查询的机构提出正式书面要求并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时，甲方有义务向其提供乙方资料，即使未得到乙方的明确许可。

2、经乙方书面许可或依据乙方与第三方的协议约定，经乙方结算代理人书面申请，甲方可以向第三方提供许可或约定范围内的乙方资料。为实现乙方指令之目的，甲方可以向第三方提供必要的乙方资料。

3、甲方可按照管理部门、自律组织的监管要求或自律规则，向管理部门、自律组织或其他机构提供清算所业务系统数据，此种情形亦不视为违反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 第十四条 甲方免责事项

1、因乙方未能足额或及时交纳相关服务费用所引起的任何损失。



(2) 支付系统、相关交易系统或中国金融认证中心认证系统方面的失误或故障等。

3、甲方因本条第1款与第2款所述情况而采取全部或局部暂时中止系统服务或更改运营时间或启动灾备系统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4、甲方在管理部门特殊要求或市场整体利益需要的情况下，可暂时或持续性更改运营时间，或暂时中止清算所业务系统，或停止提供部分服务，对中止期限甲方应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及恰当确定。

#### 第十六条 等级效力

为明确本协议中所涉相关文件的效力等级，甲方与乙方共同确定：

1、若本协议的条款与相关补充协议（若有）不一致，则以相关补充协议为准；

2、若本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若有）与甲方相关规则不一致，则应以甲方最新发布的该等甲方相关规则为准。

#### 第十七条 协议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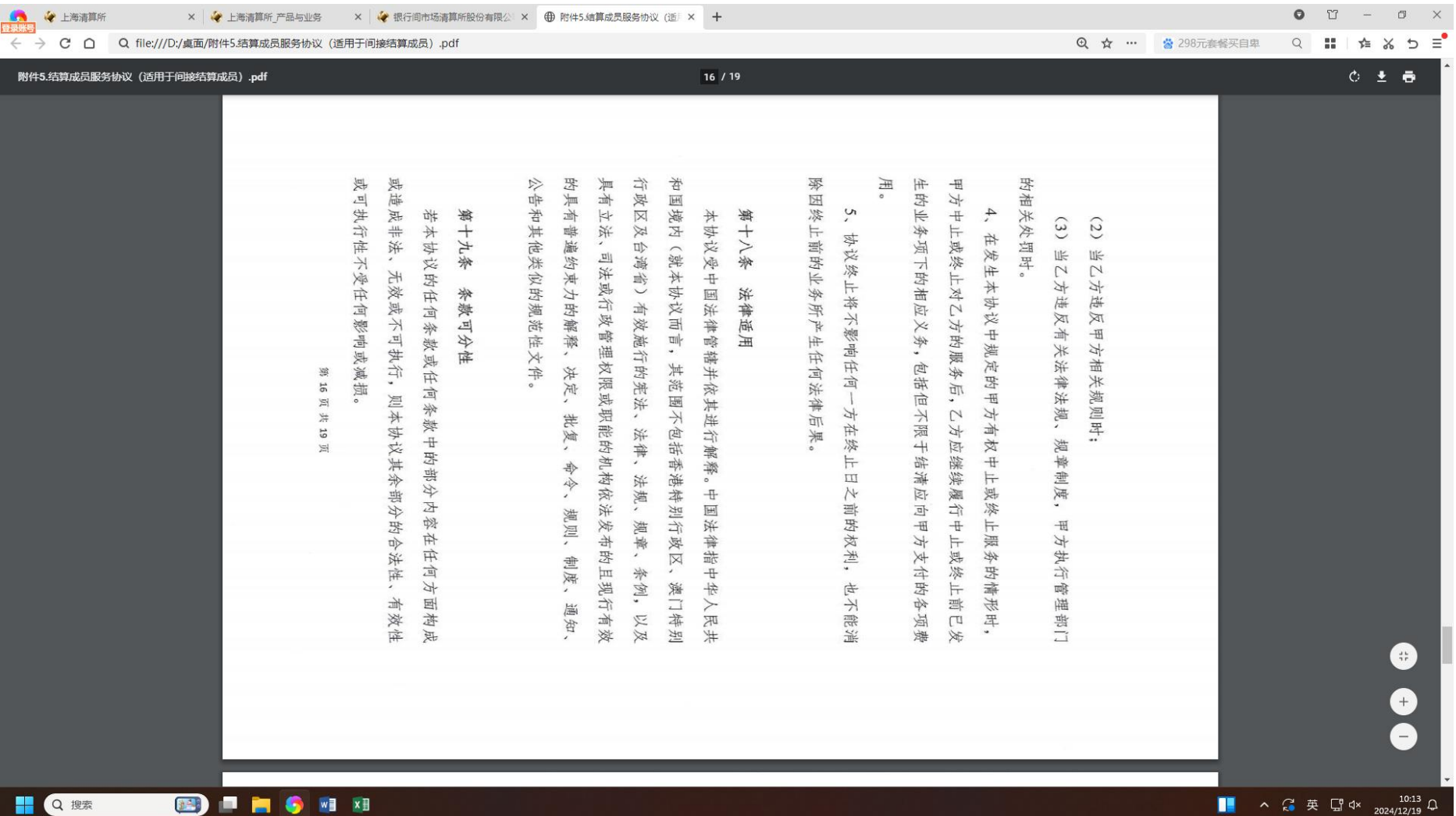
1、甲乙双方可协商中止/终止本协议。

2、乙方持有人账户被注销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视情节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1) 当乙方违反本协议和/或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协议时；

第 15 页 共 19 页





##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解释、履行和其它相关事项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将此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并须根据其裁决执行。

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在仲裁过程中，除需提交仲裁的相关条款外，双方仍应继续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 第二十一条 其它

- 1、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适用甲方相关规则。
- 2、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过错方的赔偿责任限于直接损失。
- 3、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5、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5.结算成员服务协议 (适用于间接结算成员) .pdf 18 / 19

file:///D:/桌面/附件5.结算成员服务协议 (适用于间接结算成员) .pdf

298元套餐买单

附件5.结算成员服务协议 (适用于间接结算成员) .pdf

18 / 19

第 18 页 共 19 页

签署页：

甲方：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单位公章：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单位公章：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清算所）制定并发布的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则、实施细则、办法、通知、指南、操作流程及有关决定等），委托人现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金融产品结算代理业务的结算代理人。

### 受托人的权限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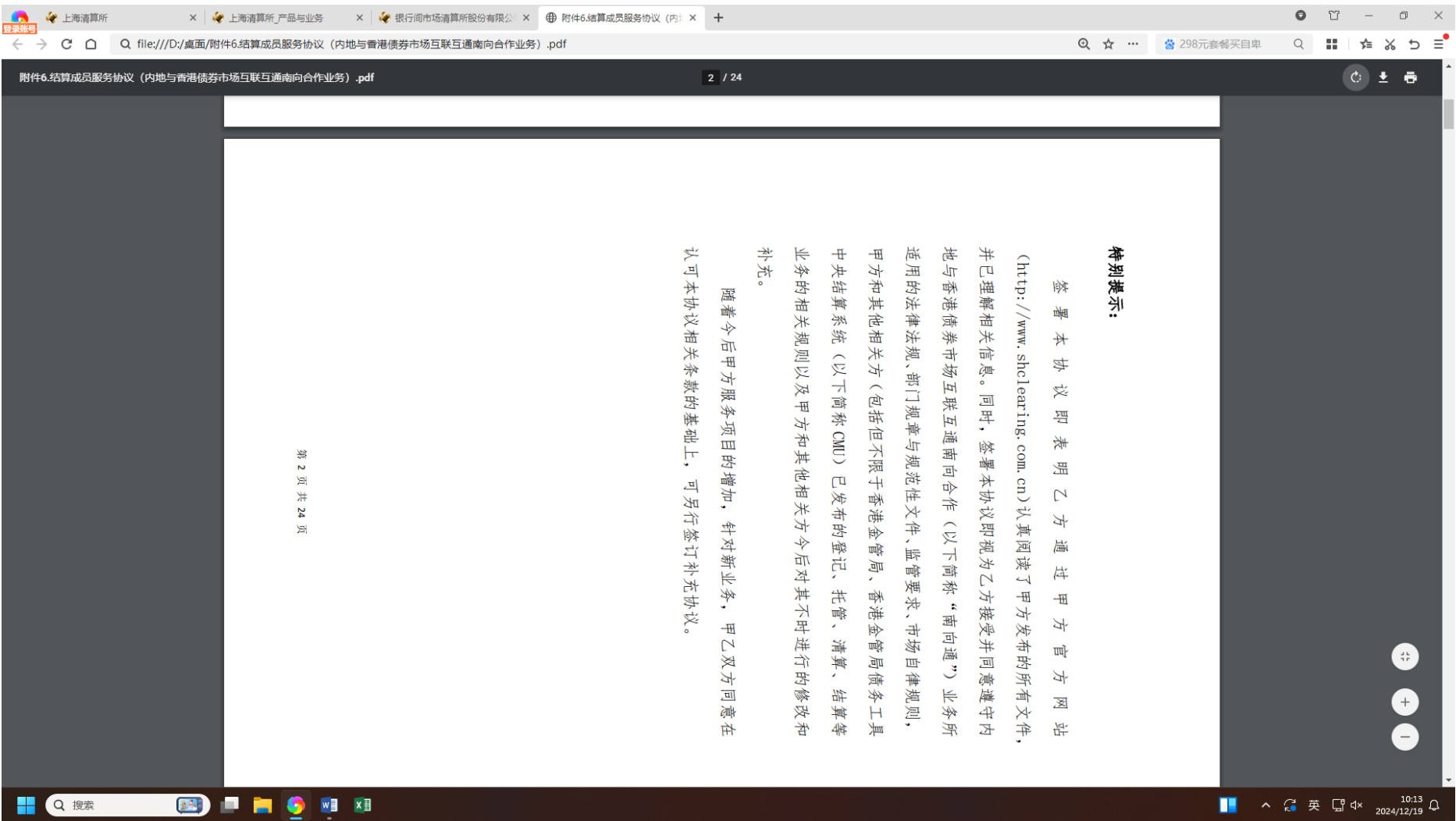
- 1、代委托人在清算所处以委托人自身名义开立持有人账户；
- 2、向清算所发送结算指令（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和电子指令）以办理委托人上述持有人账户名下的过户和质押等业务；
- 3、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清算所相关规则中规定的受托人办理金融产品结算代理业务应该拥有的其他权限；
- 4、受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结算代理关系成立之日起生效至结算代理关系终止时结束。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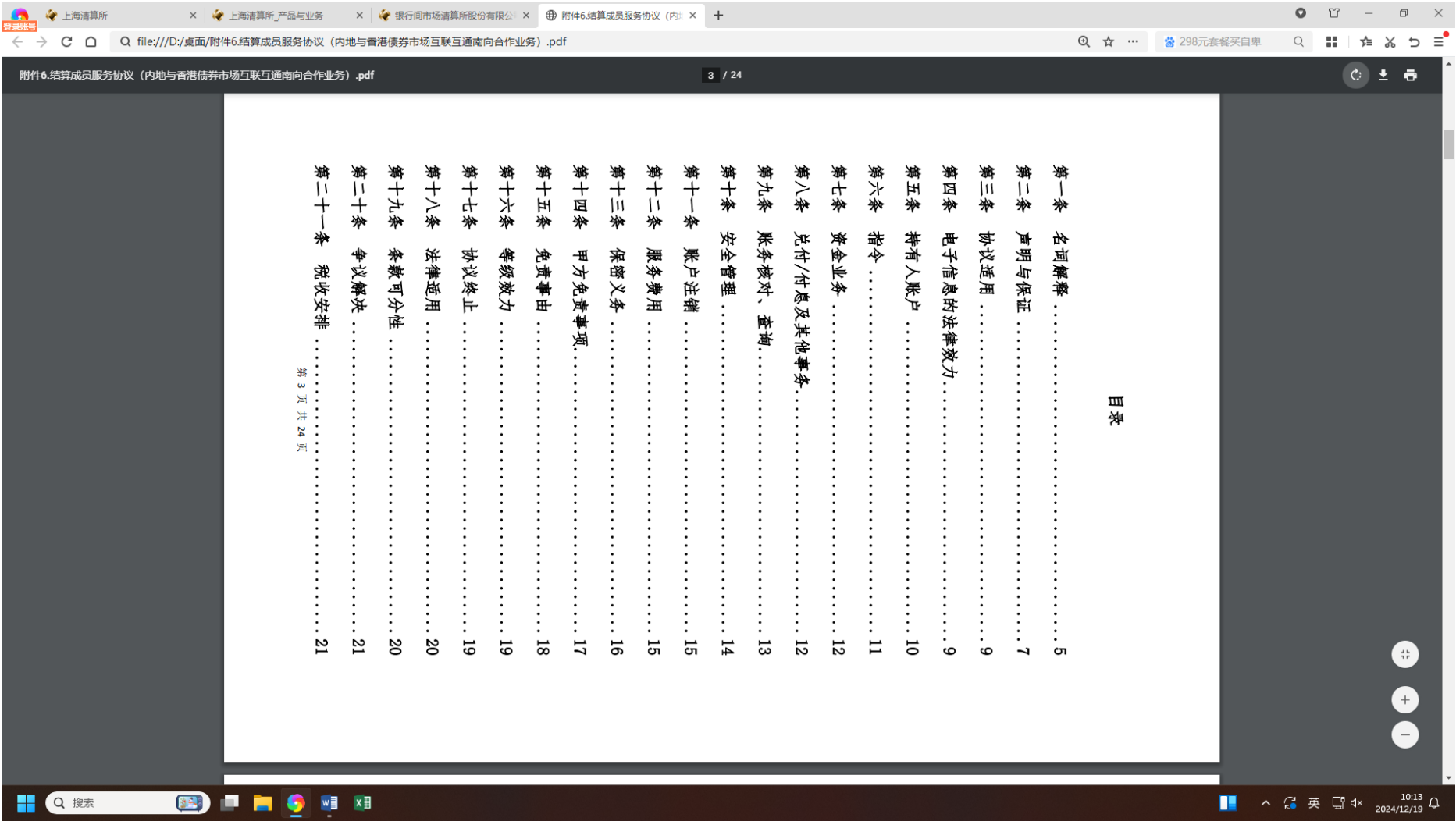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

签署本协议即表明乙方通过甲方官方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cn>) 认真阅读了甲方发布的所有文件, 并已理解相关信息。同时, 签署本协议即视为乙方接受并同意遵守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 (以下简称“南向通”) 业务所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市场自律规则, 甲方和其他相关方 (包括但不限于香港金管局、香港金管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 (以下简称 CMU) 已发布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等业务的相关规则以及甲方和其他相关方今后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随着今后甲方服务项目的增加, 针对新业务, 甲乙双方同意在认可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基础上,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目录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5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 ..... 7

第三条 协议适用 ..... 9

第四条 电子信息的法律效力 ..... 9

第五条 持有人账户 ..... 10

第六条 指令 ..... 11

第七条 资金业务 ..... 12

第八条 兑付/付息及其他事务 ..... 12

第九条 账务核对、查询 ..... 13

第十条 安全管理 ..... 14

第十一条 账户注销 ..... 15

第十二条 服务费用 ..... 15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 16

第十四条 甲方免责事项 ..... 17

第十五条 免责事由 ..... 18

第十六条 等级效力 .....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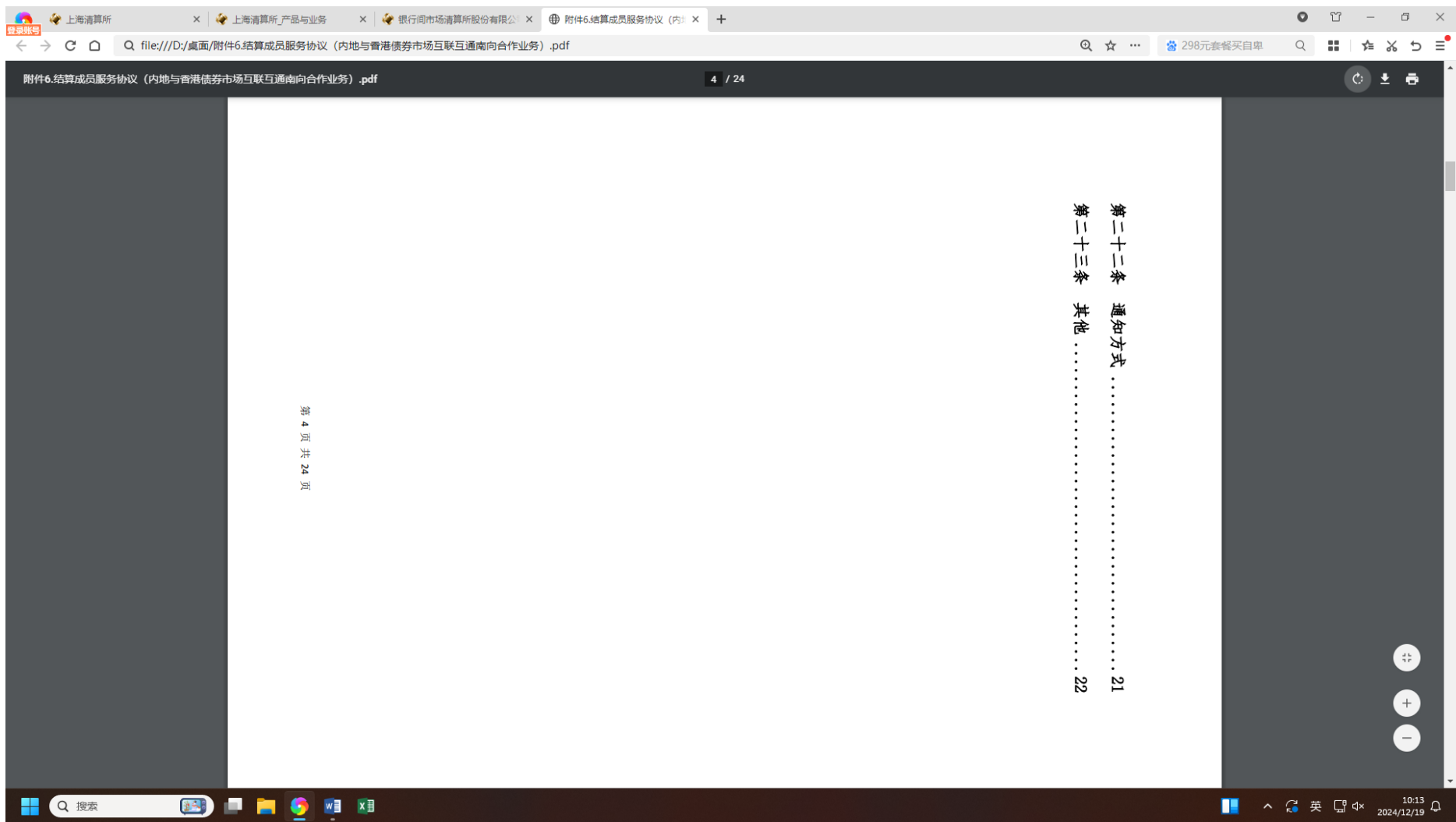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协议终止 ..... 19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 ..... 20

第十九条 条款可分性 ..... 20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 21

第二十一条 税收安排 ..... 21





有人持有的金融产品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为。

**指令**，是指乙方向甲方发出的办理金融产品的托管、清算、结算以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正式委托，包括电子形式和其他书面形式，指令应附有有效的电子签名或签章。

**甲方相关规则**，是指由甲方制定的与金融产品托管、清算、结算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有关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则、实施细则、办法、通知、指南、操作流程及有关决定等。

**其他相关规则**，是指由其他相关方制定，对乙方参与“南向通”业务有约束力的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金管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参考手册（CMU Reference Manual）、CMU 业务规定。  
**甲方官方网站**，是指甲方建立的官方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用于发布各类专业信息，也是甲方对结算成员实行公告送达的平台。

**电子文件**，是指数据电文，以电子、光学、磁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认证证书**，是指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等有权机构颁发的，用以证实电子签名人与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有联系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电子记录。

**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是指在电子签名过程中使用的，将电子签名与电子签名人可靠地联系起来的字符、编码等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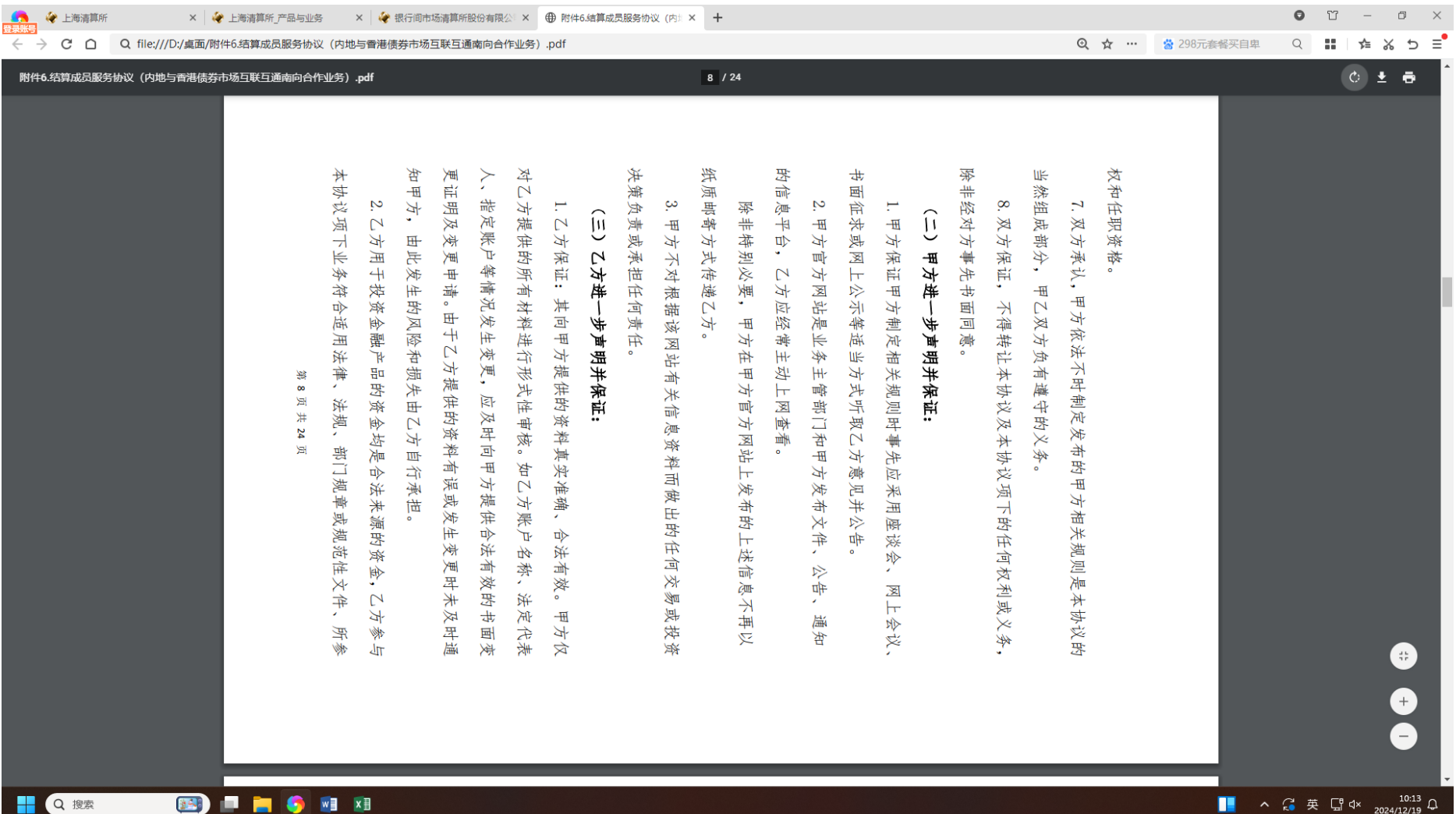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台风、水文、火灾、海啸、雷击或地震、

停工、罢工、暴动、恐怖分子袭击、法定传染性疾病、政府行为等。  
本协议所用之词语，在上述名词解释中未列明者，除本协议特别  
说明外，均依据甲方相关规则中所界定的含义。

##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

### (一) 任何一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声明并保证：

1. 其按照组建或设立所在地法律已合法组建或设立，并有效存续。
2. 其有权且可以：
  - (1) 签署本协议以及与其他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 (2) 交付本协议以及其他需交付、提供的任何文件；
  - (3) 履行其在本协议、甲方相关规则、其他相关规则以及相关补充协议（若有）下的各项义务。
3. 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并未、且不会与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法规、其组织章程等内部文件的任何规定以及适用于其或其任何资产的判决、裁决、指令或协议约定相违背或冲突。
4. 其对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获得所需的一切政府性质的或其他性质（包括但不限于其内部决策程序要求）的许可、同意、授权或批准，且该等许可、同意、授权或批准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应保持持续有效。
5. 其以自身名义而非以任何第三人的代理人的身份签署本协议。
6. 以其名义或代表其从事业务的人员，均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



权和任职资格。

7. 双方承认，甲方依法不时制定发布的甲方相关规则是本协议的当然组成部分，甲乙双方负有遵守的义务。

8. 双方保证，不得转让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二) 甲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

1. 甲方保证甲方制定相关规则时事先应采用座谈会、网上会议、书面征求或网上公示等适当方式听取乙方意见并公告。

2. 甲方官方网站是业务主管部门和甲方发布文件、公告、通知的信息平台，乙方应经常主动上网查看。

除非特别必要，甲方在甲方官方网站上发布的上述信息不再以纸质邮寄方式传递乙方。

3. 甲方不对根据该网站有关信息资料而做出的任何交易或投资决策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三) 乙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如乙方账户名称、法定代理人、指定账户等情况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变更证明及变更申请。由于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误或发生变更时未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发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用于投资金融产品的资金均是合法来源的资金，乙方参与本协议项下业务符合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所参

与业务的自律规则、甲方相关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且不存在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所参与业务的自律规则、甲方相关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所禁止或限制从事金融产品投资活动的情形。

3. 乙方履行所有法定和约定的反洗钱、反恐融资、金融制裁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甲方相关规则、其他相关规则中的约定和规定。甲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怀疑乙方有任何洗钱、恐怖融资、违反金融制裁、贿赂或其他违法行为（无论该行为是涉及乙方、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或采取相关行动，并确保甲方不受乙方行为的影响。

### **第三条 协议适用**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向乙方提供“南向通”业务的金融产品发行认购、托管、清算、结算等相关服务。

### **第四条 电子信息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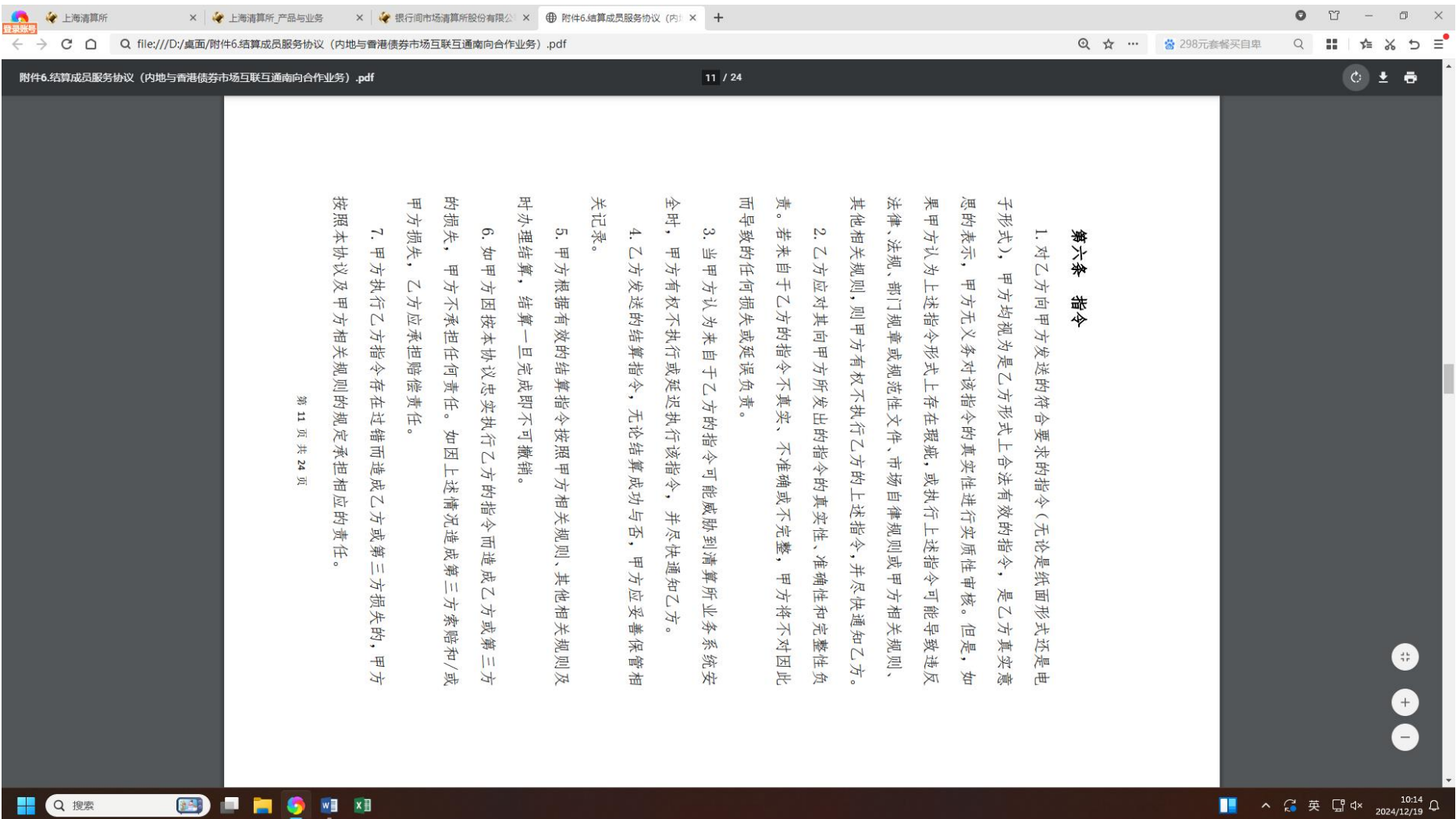
1. 认证证书和电子签名是甲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识别乙方身份的依据。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附有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具有确定的法律效力。甲方保证不用任何方式保留持有人的认证证书信息。

2. 双方承认，清算所业务系统内各持有人账户中的记录结果表明该账户持有人所拥有金融产品的品种和数量。双方约定，清算所业务系统内的记载结果即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要求和文件保存要

求的金融产品表现形式，构成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双方不得因清算所业务系统的上述记载结果是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而被拒绝作为证据使用。但有确凿证据表明甲方的上述记载结果存在错误或不准确的情形除外。

#### **第五条 持有人账户**

1. 乙方在甲方申请开立持有人账户，应按照甲方相关规则办理申请手续，乙方有权支配其账户中的金融产品。
2. 甲方依据乙方发出的指令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通过清算所业务系统对乙方账户中持有的金融产品品种、数额以及增减情况如实进行记载。
3. 双方确认：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无权支配或处分乙方账户中持有的金融产品，甲方不得挪用乙方账户中的金融产品，但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查询、冻结、扣划乙方金融产品、其他相关方依法限制、禁止乙方转让或处置乙方金融产品或双方协议有特别约定的情形除外。
4. 甲方根据乙方的有效指令，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市场自律规则及甲方相关规则，其他相关规则，办理金融产品质押、解除质押的登记以及赠与、债务清偿等非交易过户。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要求甲方办理金融产品冻结及划扣的，甲方根据其有效指令办理。甲方不对根据该类委托/要求办理上述业务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 指令

1. 对乙方向甲方发送的符合要求的指令（无论是纸面形式还是电子形式），甲方均视为是乙方形式上合法有效的指令，是乙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无义务对该指令的真实性进行实质性审核。但是，如果甲方认为上述指令形式上存在瑕疵，或执行上述指令可能导致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市场自律规则或甲方相关规则、其他相关规则，则甲方有权不执行乙方的上述指令，并尽快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对其向甲方所发出的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若来自于乙方的指令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甲方将不对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延误负责。
3. 当甲方认为来自于乙方的指令可能威胁到清算所业务系统安全时，甲方有权不执行或延迟执行该指令，并尽快通知乙方。
4. 乙方发送的结算指令，无论结算成功与否，甲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记录。
5. 甲方根据有效的结算指令按照甲方相关规则、其他相关规则及时办理结算，结算一旦完成即不可撤销。
6. 如甲方因按本协议忠实执行乙方的指令而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上述情况造成第三方索赔和/或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执行乙方指令存在过错而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按照本协议及甲方相关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根据乙方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甲方通过清算所业务系统为乙方参与本协议项下业务的至少两名授权管理人员办理注册及资格权限设置；乙方如变更或取消已注册的授权管理人员的资格，应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甲方凭此在系统内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乙方其他参与本协议项下业务的经办人员的注册、权限、注销等管理由乙方授权管理人员通过客户终端进行设置。

#### **第七条 资金业务**

为办理“南向通”相关资金业务，乙方应指定“南向通”业务下的资金账户并提供相关信息，该资金账户应为乙方或其资金结算行资金账户。乙方在此委托甲方授权 CMU 根据结算指令、付息兑付和/或公司行为处理结果等直接借记或贷记乙方指定资金账户。乙方的前述委托和授权在其参与“南向通”业务过程中不可撤销。因 CMU 未根据结算指令、付息兑付和/或公司行为处理结果直接借记或贷记乙方指定资金账户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在开展相关交易时，应确保其指定资金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结算，并进行资金结算操作。因乙方资金不足或结算操作不当等情形导致结算失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条 兑付/付息及其他事务**

1. 乙方同意“南向通”业务下金融产品的相关利息和/或本金由 CMU 向乙方指定资金账户划付。乙方承认：兑付/付息时，利息和/或

第 12 页 共 24 页

本金金额按照乙方在甲方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该金融产品的权利登记日终的可用余额确定，具体利息和/或本金金额由 CMU 计算，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的金融产品兑付资金在兑付日根据甲方相关规则、其他相关规则处理。

无论何种情形，CMU 以实际收到的本金和/或利息作为兑付/付息的依据，甲方和 CMU 均无代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垫付资金的义务，也不承担由于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相关款项不到位或延误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不代理/代表乙方对金融产品的发行人、担保人等的违约或担保行为或其他相关方采取任何法律或其他形式的行动。在前述违约情形下，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金融产品持有证明，甲方收到 CMU 提供的金融产品持有证明后，向乙方出具或提供相关证明。

3. 金融产品及其发行人、担保人的其他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CMU 确定的公司行为）处理以甲方相关规则、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为准。

### **第九条 账务核对、查询**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打印与其托管、清算、结算等业务相关的单证、账表，查询自身账户的各种信息。

2. 乙方有权通过甲方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取得其账户的金融产品余额及发生额等账务数据资料，进行账务核对。如发生账务差错，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分别处理：

(1) 因甲方操作失误或违反甲方相关规则所引起的差错，由甲

方负责纠正，并按本协议及甲方相关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差错，由乙方自行纠正、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3) 因其他原因引起的差错，应由责任方负责纠正或赔偿相关经济损失，甲方可协助查明差错原因，但不承担纠正差错或赔偿损失的责任。

#### **第十条 安全管理**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搭建客户终端硬件、软件环境以及配套通讯设施，必要时甲方可提供协助。

2. 甲方有义务维护清算所业务系统的平稳运行，安全保管乙方在清算所业务系统内乙方账户数据及账户资料，并采取合理的安全防范措施，避免清算所业务系统遭受侵害和攻击。

3. 甲方保证其清算所业务系统所应用的软件为合法软件，并不会不断改进和完善，使清算所业务系统所应用的软件最大程度实现功能和性能上的要求。

4. 乙方接受甲方为清算所业务系统安全问题而采取的管理控制措施和合理要求。乙方同意并保证客户终端仅在受乙方控制的地点和计算机上使用。乙方负责其客户终端的安全保障。

5. 乙方应合理保管好由乙方专有和控制的电子签名（如适用，下同）制作数据，以防止其遗失或被非法盗用。因乙方未合理保管、使用电子签名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 甲方承诺其任何工作人员均不会向乙方询问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乙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将自身使用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包括自称是甲方工作人员在内的任何人。

7. 乙方无论实际上是否将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提供给他人使用，均须对通过该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完成的一切业务负责。乙方如将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提供给他人使用，乙方保证不因甲方接受并执行了该他人的指令而对甲方提起任何索赔要求。

8. 乙方如因管理不善，使客户终端遭受计算机病毒感染或电子签名制作数据被盗用而影响业务的正常运作，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9. 若清算所业务系统出现处理失误，甲方会积极采取措施尽快纠正失误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一条 账户注销**

乙方可申请注销其持有人账户。办理注销时，甲方应当确定该账户已无持有的金融产品，且无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持有人账户注销后，甲方终止为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可以通过甲方查询协议终止日之前的账务资料。甲方不就终止提供服务而对乙方或任何第三者承担相关责任。

#### **第十二条 服务费用**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有偿服务，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依据甲方的收费规定实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调整费用标准、收费项目

及费用支付方式，并提前通知乙方。对服务费用的收取，甲方可酌情提供相应的优惠标准。

2. 乙方应承担“南向通”业务下作为持有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相关服务费用。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服务费用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账户中的足额金融产品。乙方未足额支付服务费用超过收取日2个月，则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提供服务。在此期间内，乙方或其他相关方因停止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清算所业务系统原因而重新办理的属于收费范围的业务，乙方无需再承担费用。但乙方利用系统故障或错误进行非法或违约操作的除外。

###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账户记录资料有保密义务。但在依据法律、法规有权查询的机构提出正式书面要求并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时，甲方有义务向其提供乙方资料，即使未得到乙方的明确许可。

2. 经乙方书面许可或依据乙方与第三方的协议约定，甲方可以向第三方提供许可或约定范围内的乙方资料。为实现乙方指令的需要，甲方可以向第三方提供必要的乙方资料。

3.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可按照管理部门、自律组织的监管要求或自律规则、甲方相关规则、其他相关规则，向管理部门、自律组织或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金管局、CMU）提供清算所业务系统数据、乙方相关数据和资料，此种情形亦不视为违反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务。

#### 第十四条 甲方免责事项

1. 因乙方未能足额或及时交纳相关服务费用所引起的任何损失。
2. 乙方或其交易对手方因持有人账户或指定资金账户余额不足不能履行结算义务，致使结算失败。
3. 如乙方发送的指令缺乏必要的要素，或未对指令进行确认，或指令所附的电子签名不符合规定，或未对某些有特殊要求的结算指令进行确认，致使结算延误或失败。
4. 因持有人账户中的金融产品被有权机构冻结或扣划造成结算失败的。
5. 乙方不遵守甲方相关规则、其他相关规则，或未能正确依据甲方相关规则、其他相关规则的说明办理业务。
6. 乙方或其交易对手方之行为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目的。
7.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对乙方因使用或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服务所导致的间接损失。
8. 由于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而对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客户等任何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
9. 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甲方相关规则、其他相关规则或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指引或规定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或相关第三方遭受损失、支出、申索、失去资格、赔偿与责任，乙方须对甲方或相关第三方进行全部赔偿并消除影响，乙方前述责任不因本协议终



止而失效。

10. 由于下列原因，甲方不能及时、全面或正常提供服务而对乙

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客户等任何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

(1) 其他相关方有不同的营业时间安排，或暂停部分或全部“南向通”业务或更改其营业时间；

(2) 其他相关方限制、禁止甲方按乙方要求执行指令；

(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将违反其他相关规则或其他相关方的要求；

(4) 其他相关方在“南向通”业务中出现操作瑕疵或延迟；以及

(5) 因其他相关方或其他相关规则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其他事件。

11. 因乙方违反其他相关规则或其他相关方的要求导致甲方需向其他相关方赔偿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在向其他相关方赔偿损失后，有权就该等损失向乙方追偿。

#### **第十五条 免责事由**

1.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 因以下原因造成结算延误、中断或失败的，甲乙双方均有及时排除障碍和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可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并不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 (1) 公共通讯网络故障或电力供应故障（包括其他相关方所在地区的公共通讯网络故障或电力供应故障）等；(2) 相关支付系统、相关交易系统（包括其他相关方所负责操作的支付系统、交易系统）或中国金融认证中心等有权机构认证系统方面的失误或故障等。
3. 甲方因本条第 1 款与第 2 款所述情况而采取全部或局部暂时中止系统服务或更改运营时间或启动灾备系统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4. 甲方在管理部门特殊要求或市场整体利益需要的情况下，可暂时或持续性更改运营时间，或暂时中止清算所业务系统，或停止提供部分服务，对中止期限甲方应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及恰当的确定。
5. 因一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另一方财产损失，不适用免责声明。

#### **第十六条 等级效力**

为明确本协议中所涉相关文件的效力等级，甲方与乙方共同确定：

1. 若本协议的条款与相关补充协议（若有）不一致，则以相关补充协议为准；
2. 若本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若有）与甲方相关规则不一致，则应以甲方最新发布的甲方相关规则为准。

#### **第十七条 协议终止**

1. 甲乙双方可协商中止/终止本协议。

第 19 页 共 24 页



2. 乙方注销其持有人账户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3.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视情节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1) 当乙方违反本协议和/或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协议，违反相关声明、保证时；

(2) 当乙方违反甲方相关规则、其他相关规则时；

(3) 当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甲方执行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时。

4. 在发生本协议中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服务的情形时，甲方中止或终止对乙方的服务后，乙方应继续履行中止或终止前已发生的业务项下的相应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结清应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5. 协议终止将不影响任何一方在终止日之前的权利，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业务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协议而言，其范围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有效施行的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且现行有效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解释、决定、批复、命令、规则、制度、通知、公告和其他类似的规范性文件。

#### **第十九条 条款可分性**

第 20 页 共 24 页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中的部分内容在任何方面构成或造成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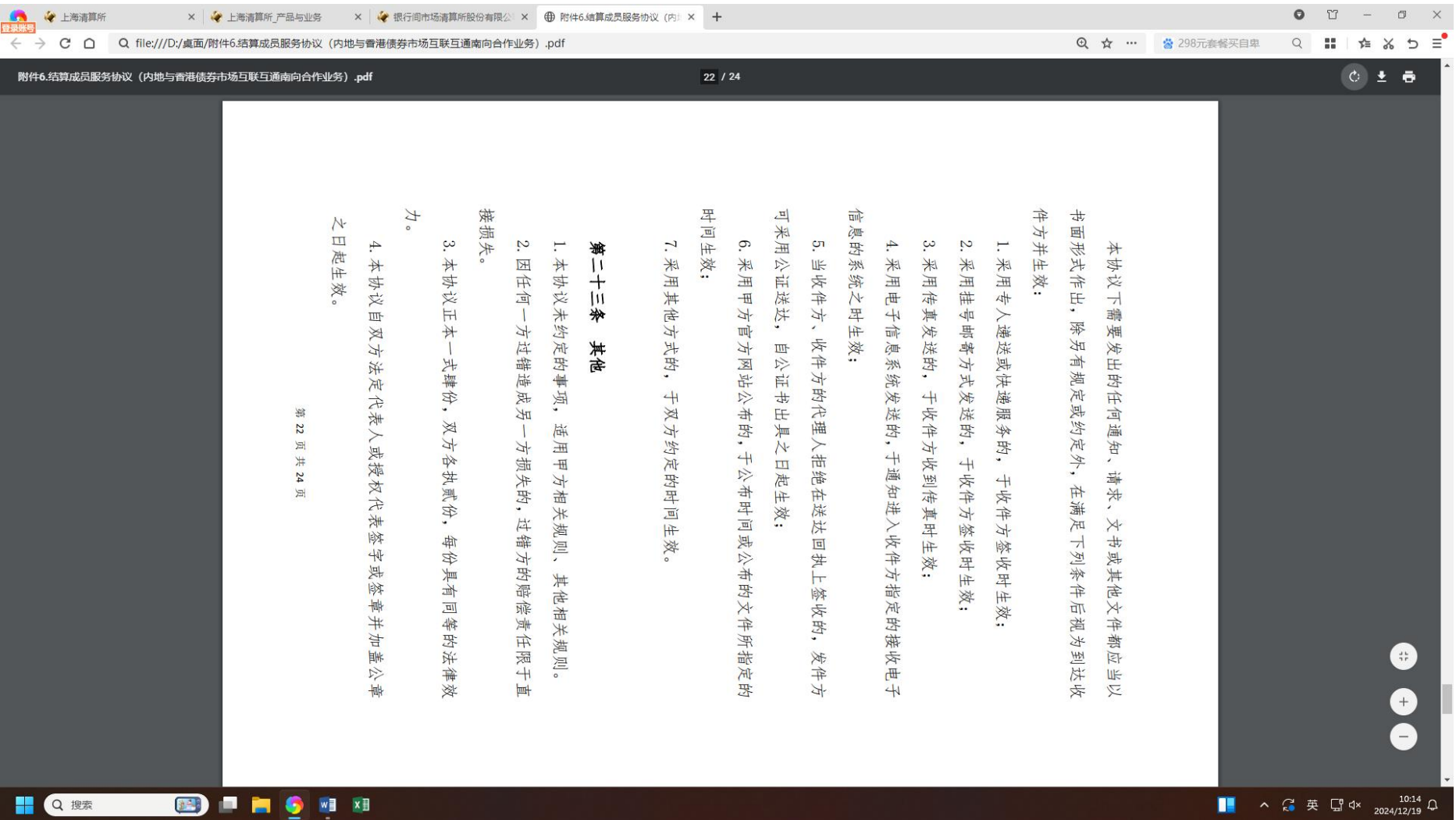
就本协议解释、履行和其它相关事项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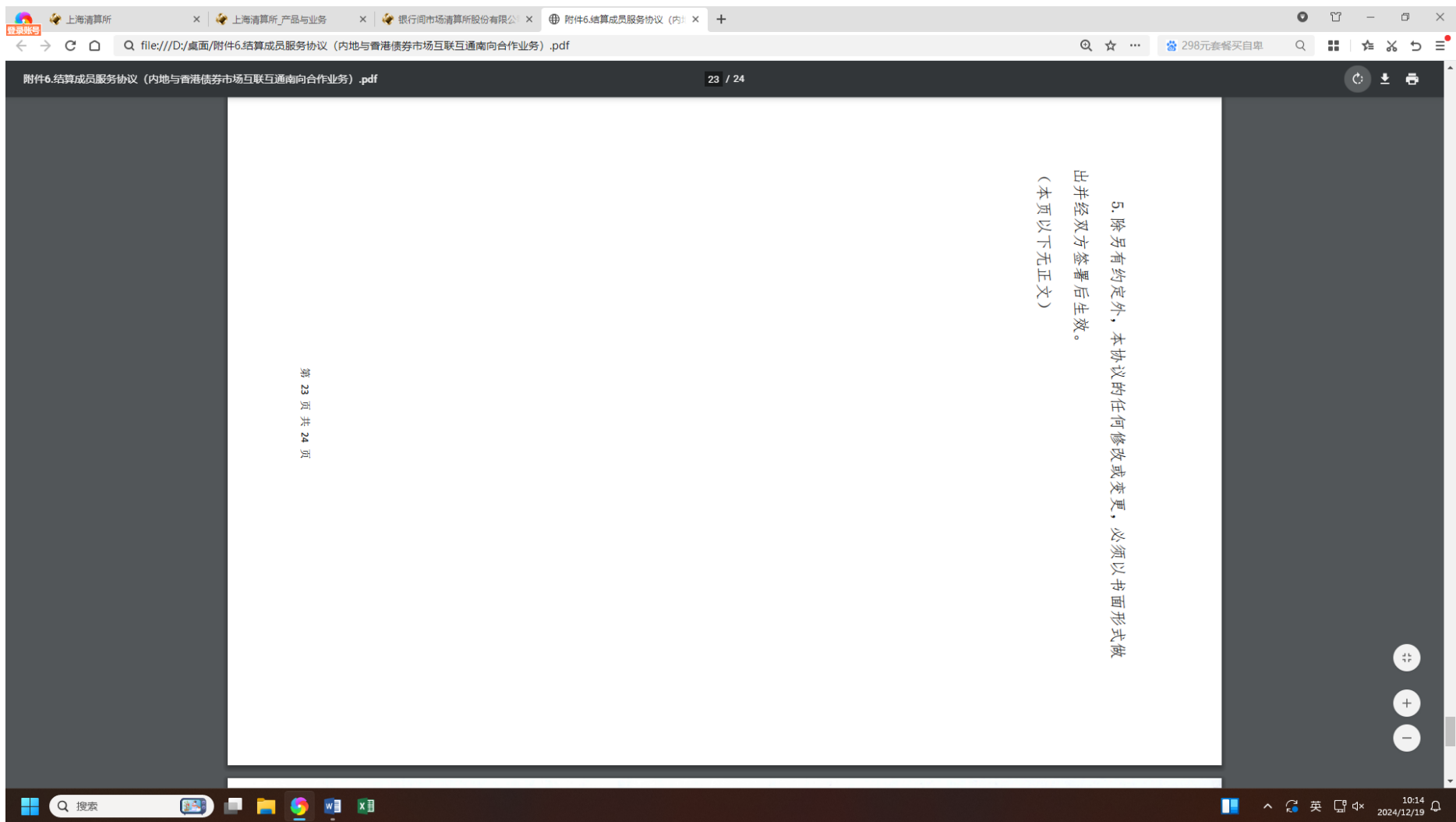
#### **第二十一条 税收安排**

1. 本协议项下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税收、相关费用、罚金、赔偿等）按所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甲方相关规则、其他相关规则执行。
2.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缴纳的税收，由乙方负责申报并缴纳，甲方不承担扣代缴或纳税义务。如甲方或相关第三方为乙方承担了相关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简称 FATCA，如适用）等境外法律法规确定的纳税义务），乙方应全额补偿甲方或相关第三方的上述支出。
3. 因乙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纳税义务而导致结算延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二十二条 通知方式**

第 21 页 共 2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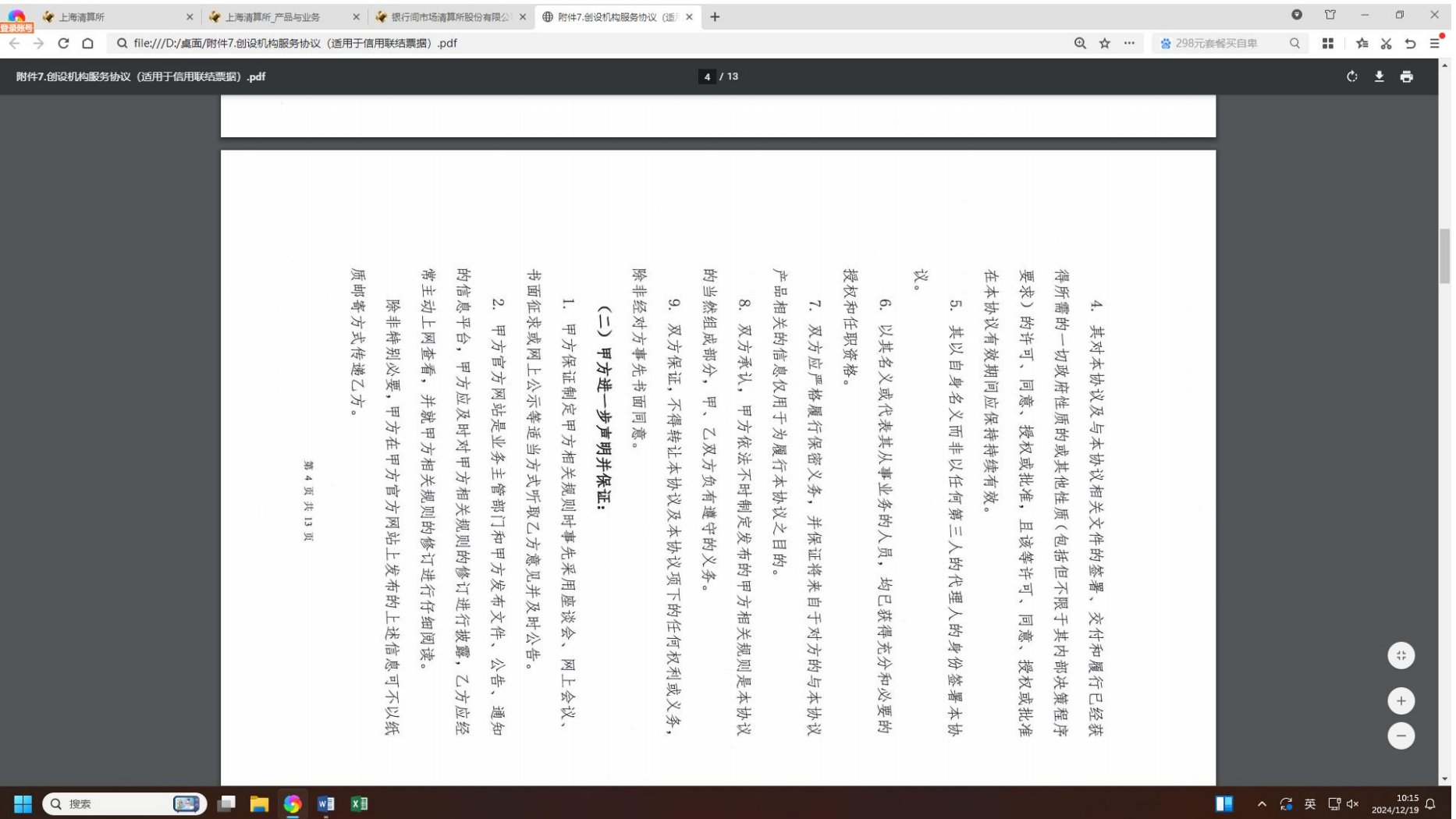
乙方委托甲方且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对乙方依法创设之信用联结票据(以下简称“产品”)提供登记托管、代理付息兑付及信用事件处理等相关服务。

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及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则、实施细则、业务须知、办法、通知、指引、操作规程及有关决定等,本协议简称“甲方相关规则”),向乙方提供产品登记等服务。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声明和保证

#### (一) 任何一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声明并保证:

1. 其按照组建或设立所在地法律已合法组建或设立,并有效存续。
2. 其有权且可以:
  - (1) 签署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 (2) 交付本协议以及其他需交付、提供的任何文件;
  - (3) 履行其在本协议、甲方相关规则以及相关补充协议(若有)下的各项义务。
3. 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并未、且不会与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法规,其组织章程等内部文件的任何规定以及适用于其或其任何资产的判决、裁决、指令或协议约定相违背或相冲突。



3. 甲方不对根据该网站有关信息资料而做出的任何交易或投资决策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三) 乙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

乙方保证: 其向甲方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有误或发生变更时未及时通知甲方, 由此发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登记托管服务**

1. 乙方所创设的并委托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产品, 必须是依法创设的产品, 但这不表明甲方对乙方产品创设的合法性承担任何实质性审查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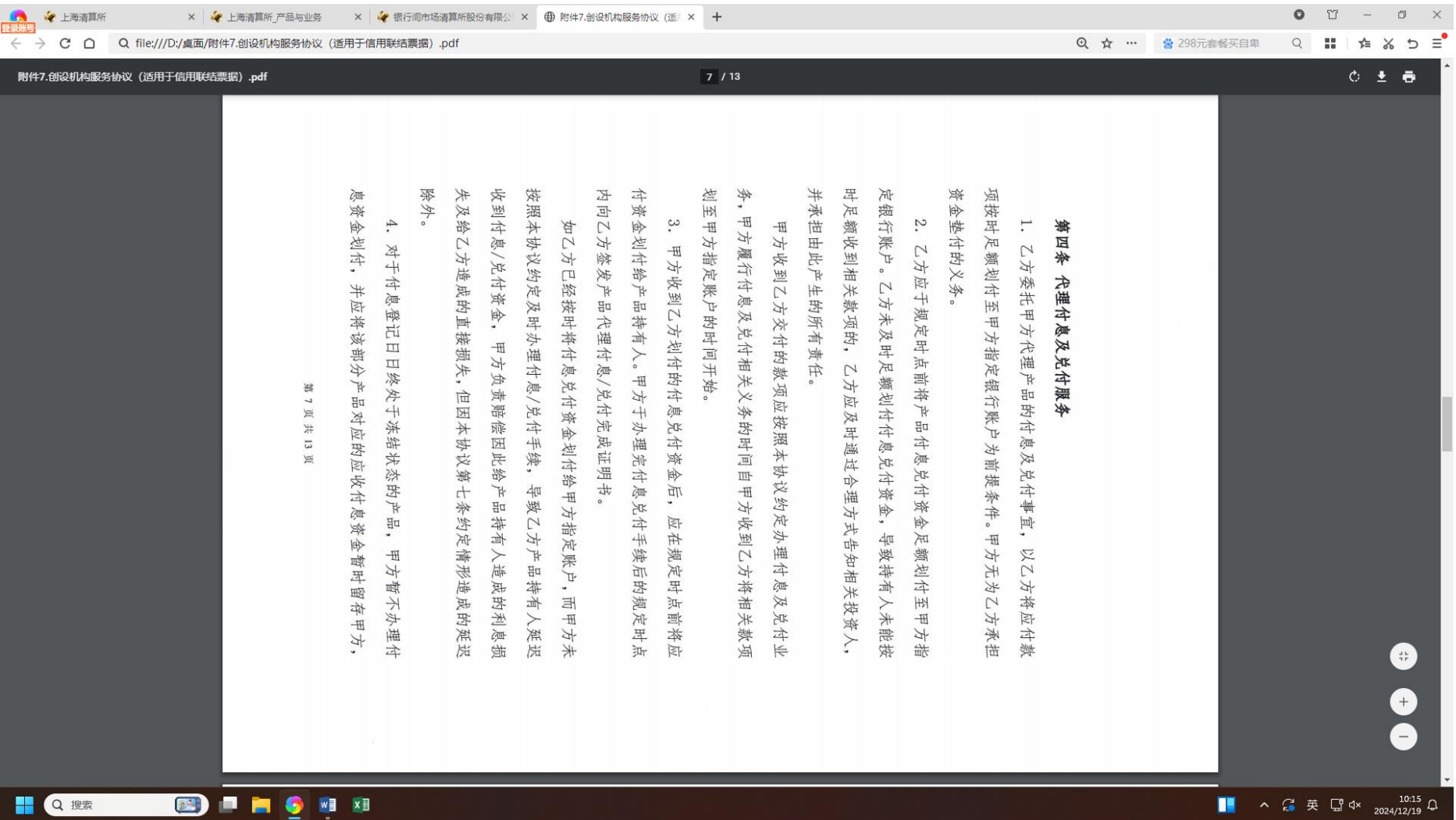
2. 乙方首次在甲方办理产品登记托管业务时, 应按照甲方相关规则, 事先在甲方开立创设账户。

3. 甲方应在乙方申请要求办理登记托管业务时, 准确、完整、及时地告知乙方和/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所提供材料, 并在乙方和/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完整提供相关材料后, 按时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甲方依据乙方和/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所提出的书面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为乙方所创设的产品提供登记托管服务。

4.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创设并向甲方提交创设确权结果后, 于登记确权日日终前完成产品的初始登记, 并向乙方出具初始登记证明书。





待该部分产品解除上述状态后，根据相关当事人指令办理资金划付。对于兑付登记日日终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产品，甲方暂不办理资金划付，并将该部分产品对应的应收资金暂时留存甲方，待该部分产品解除上述状态后，根据相关当事人指令办理资金划付。

#### **第五条 服务费用**

-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有偿服务，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依据甲方的收费规定实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费用标准、收费项目及费用支付方式。对服务费用的收取，甲方可酌情提供相应的优惠标准。
- 2、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服务费用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应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外，还需从账单次日开始计收滞纳金。在此期间内，乙方或第三人因停止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信息披露**

1. 按甲方相关规则规定，乙方依法创设的产品如涉及需甲方提供信息披露等相关服务，则适用本条款。
2. 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规则规定或协议约定、通过甲方官方网站持续披露信息的，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甲方并不承担乙方披露信息缺陷而导致的任何责任。
3. 乙方通过甲方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创设公告、说明书、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乙方财务状况报告、重大事件报告、付息或兑付公告和更正信息、信用事件触发及后续结算相关



信息等文件。

4. 乙方发生分立、合并、解散或经营、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等重大事件时，如需通过甲方官方网站向产品持有人公告的，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

5. 甲方如认为乙方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违反甲方相关规则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后再行披露，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及需修改的内容。甲方对乙方信息发布不承担任何实质性审核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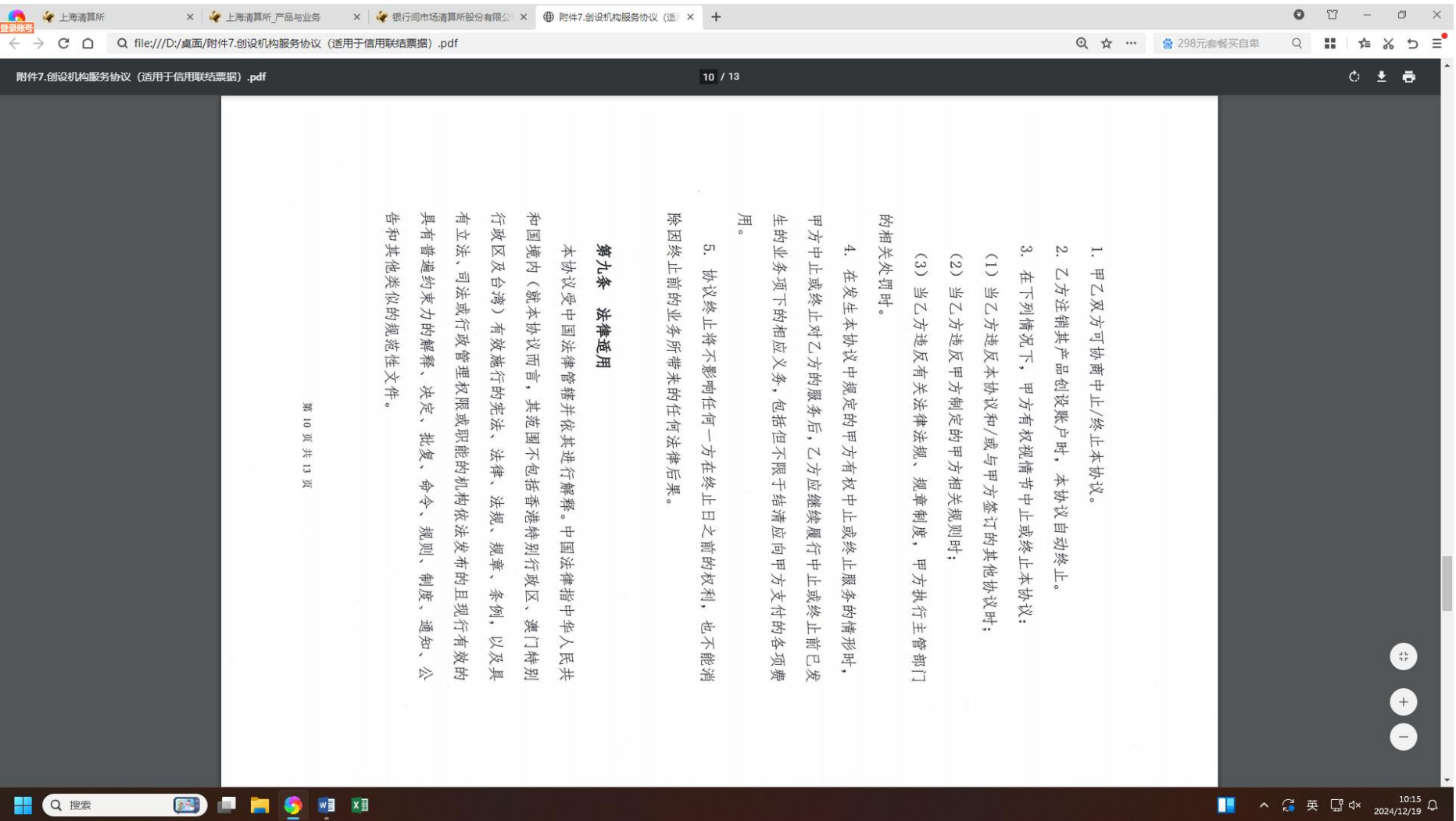
####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台风、水灾、火灾、海啸、雷击或地震、停工、罢工、暴动、恐怖分子袭击、法定传染性疾病、政府行为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 因公共通讯网络故障或电力供应故障等原因造成登记延误、中断或失败的，甲、乙双方均有及时排除障碍和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可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并不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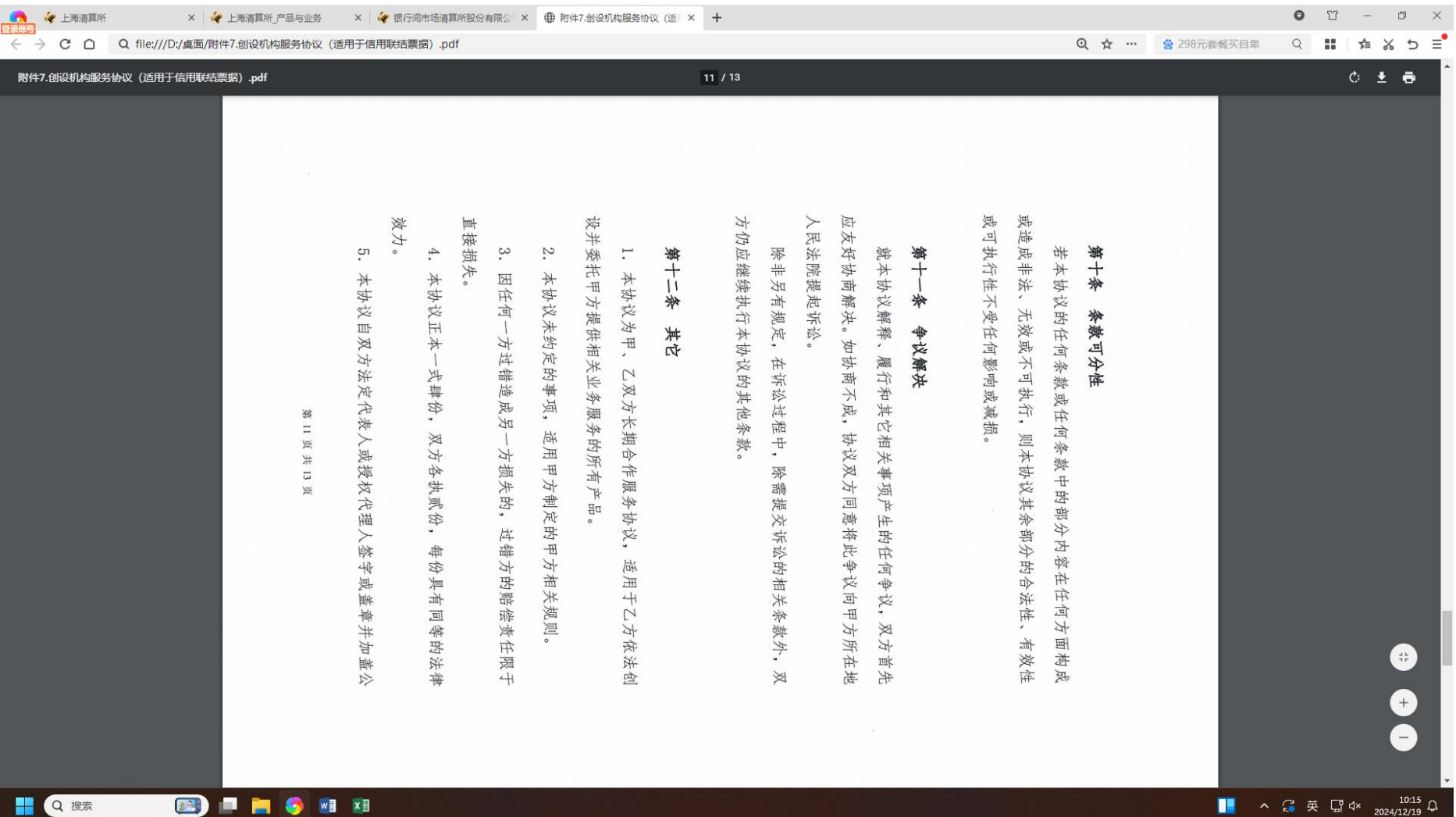
#### 第八条 协议终止及变更



1. 甲乙双方可协商中止/终止本协议。
2. 乙方注销其产品创设账户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3.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视情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 (1) 当乙方违反本协议和/或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协议时；
  - (2) 当乙方违反甲方制定的甲方相关规则时；
  - (3) 当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甲方执行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时。
4. 在发生本协议中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服务的情形时，甲方中止或终止对乙方的服务后，乙方应继续履行中止或终止前已发生的业务项下的相应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结清应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5. 协议终止将不影响任何一方在终止日之前的权利，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业务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 第九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协议而言，其范围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有效施行的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且现行有效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解释、决定、批复、命令、规则、制度、通知、公告和其他类似的规范性文件。



#### 第十条款款可分性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中的部分内容在任何方面构成或造成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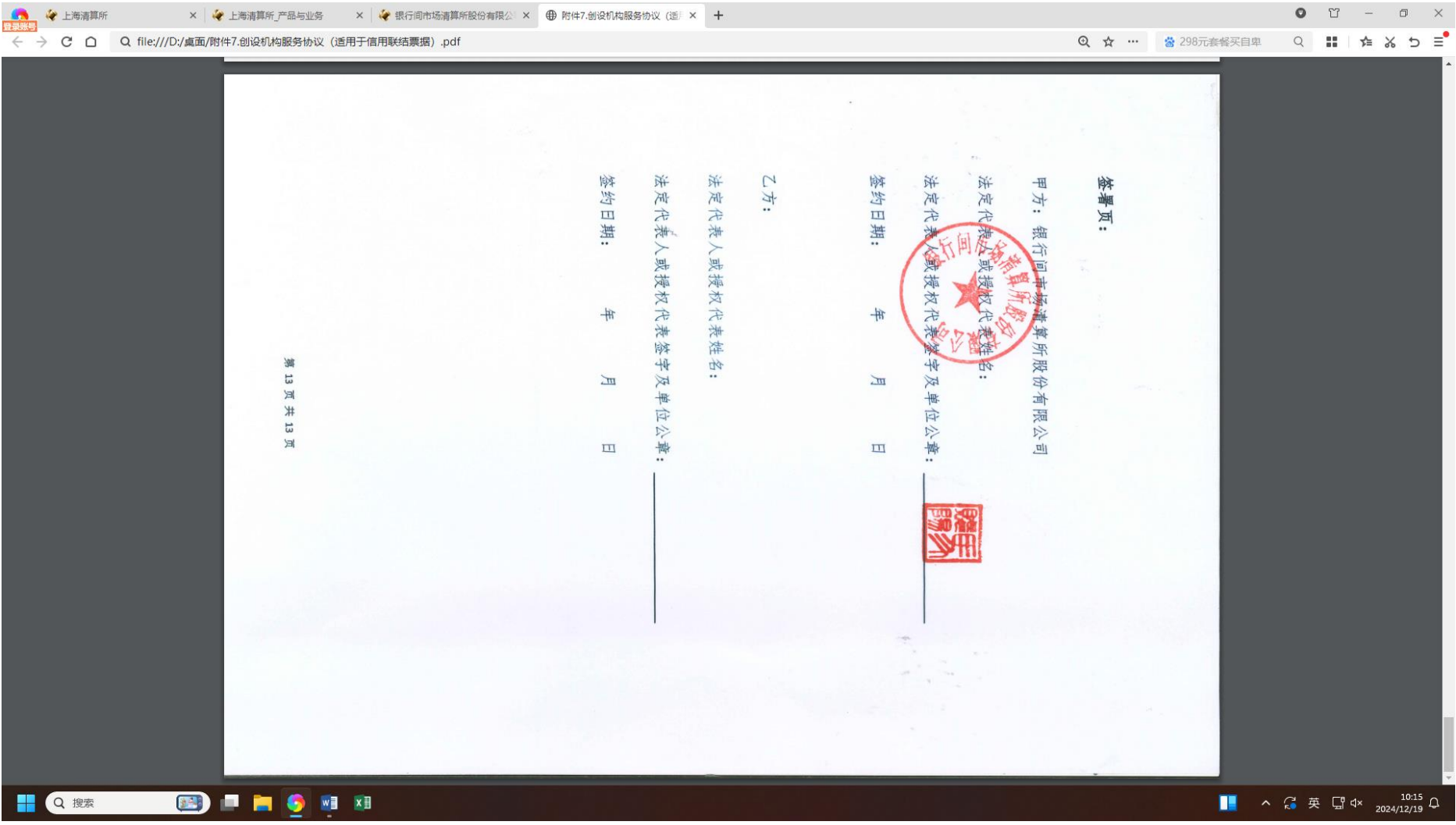
就本协议解释、履行和其它相关事项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将此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非另有规定，在诉讼过程中，除需提交诉讼的相关条款外，双方仍应继续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长期合作服务协议，适用于乙方依法创设并委托甲方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所有产品。
2. 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适用甲方制定的甲方相关规则。
3. 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过错方的赔偿责任限于直接损失。
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签署页：

甲方：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单位公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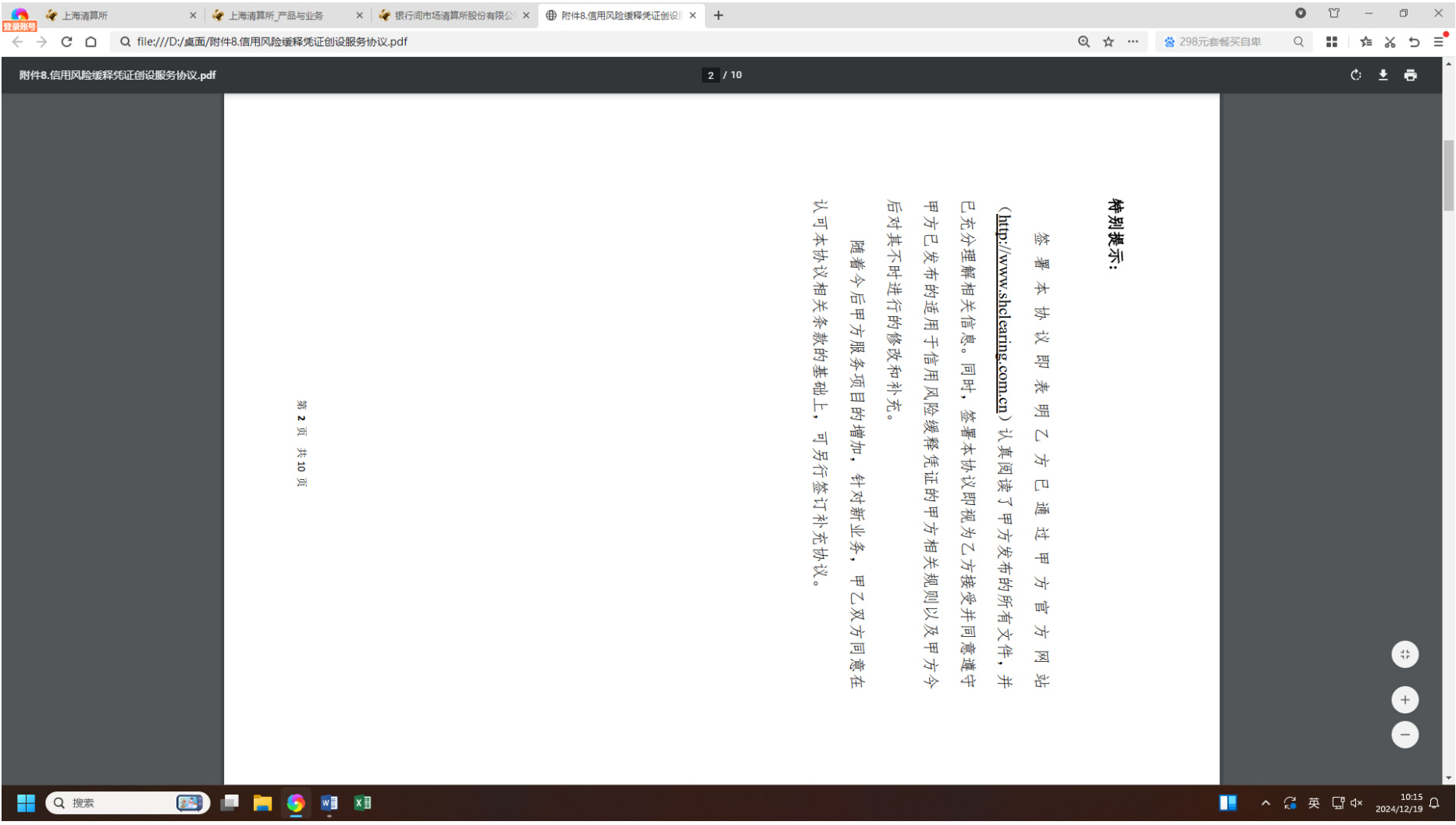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单位公章： \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签署本协议即表明乙方已通过甲方官方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cn>) 认真阅读了甲方发布的所有文件，并已充分理解相关信息。同时，签署本协议即视为乙方接受并同意遵守甲方已发布的适用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甲方相关规则以及甲方今后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随着今后甲方服务项目的增加，针对新业务，甲乙双方同意在认可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基础上，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委托甲方且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对乙方依法创设之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以下简称“凭证”）提供登记等服务。

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及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则、实施细则、办法、通知、指引、操作规程及有关决定等，本协议简称“甲方相关规则”），向乙方提供凭证登记等服务。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声明和保证

#### （一）任何一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声明并保证：

1、其按照组建或设立所在地法律已合法组建或设立，并有效存续。

2、其有权且可以：

（1）签署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2）交付本协议以及其他需交付、提供的任何文件；

（3）履行其在本协议、甲方相关规则以及相关补充协议（若有）下的各项义务。

3、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并未、且不会与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法规、其组织章程等内部文件的任何规定以及适用于其或其任何资产的判决、裁决、指令或协议约定相违背或相冲突。

4、其对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获



得所需的一切政府性质的或其他性质（包括但不限于其内部决策程序要求）的许可、同意、授权或批准，且该等许可、同意、授权或批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应保持持续有效。

5、其以自身名义而非以任何第三人的代理人的身份签署本协议。  
6、以其名义或代表其从事业务的人员，均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和任职资格。

7、双方承认，甲方依法不时制定发布的甲方相关规则是本协议的当然组成部分，甲乙双方负有遵守的义务。

8、双方保证，不得转让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 **(二) 甲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

1、甲方保证制定甲方相关规则时事先采用座谈会、网上会议、书面征求或网上公示等适当方式听取乙方意见并及时公告。

2、甲方官方网站是业务主管部门和甲方发布文件、公告、通知的信息通道。

除非特别必要，甲方在甲方官方网站上发布的上述信息可不以纸质邮寄方式传递乙方。

### **(三) 乙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有误或发生变更时未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发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提交材料有误导致的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因乙方未按甲方相关规则的规定按时、完整地准确地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甲方因此未能完成凭证登记而影响凭证交易流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 第三条 注销登记

- 1、凭证注销登记包括到期注销、信用事件发生注销及回购注销。
- 2、凭证因到期注销的，甲方于到期日日终办理凭证注销登记。
- 3、凭证因信用事件发生注销的，在甲方得到确实书面证明后，甲方根据乙方申请于信用事件处理完毕当日办理凭证注销登记。
- 4、乙方买入自身创设的凭证的，甲方于乙方买入当日直接办理凭证注销登记。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有偿服务，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依据甲方的收费规定实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费用标准、收费项目及费用支付方式。对服务费用的收取，甲方可酌情提供相应的优惠标准。
- 2、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服务费用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应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外，还需从账单次日开始计收滞纳金。在此期间内，乙方或第三人因停止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免责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台风、水灾、火灾、海啸、雷击或地震、停工、罢工、暴动、恐怖分子袭击、法定传染性疾病、政府行为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因公共通讯网络故障或电力供应故障等原因造成登记延误、中断或失败的，甲乙双方均有及时排除障碍和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可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并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协议终止及变更**

1、甲乙双方可协商中止/终止本协议。

2、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视情节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1) 当乙方违反本协议和/或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协议时；

(2) 当乙方违反甲方制定的甲方相关规则时；

(3) 当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甲方执行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时。

3、在发生本协议中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服务的情形时，甲方中止或终止对乙方的服务后，乙方应继续履行中止或终止前已发生的业务项下的相应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结清应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4、协议终止将不影响任何一方在终止日之前的权利，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业务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第七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协议而言，其范围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有效施行的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且现行有效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解释、决定、批复、命令、规则、制度、通知、公告和其他类似的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条款可分性**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中的部分内容在任何方面构成或造成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解释、履行和其它相关事项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将此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非另有规定，在诉讼过程中，除需提交诉讼的相关条款外，双方仍应继续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浏览器地址栏: file:///D:/桌面/附件8.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服务协议.pdf

10 / 10

附件8.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服务协议.pdf

第 10 页 共 10 页

签署页:

甲方: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单位公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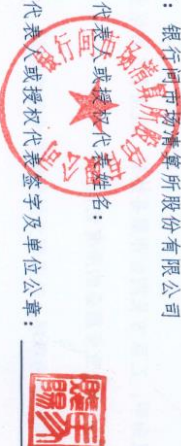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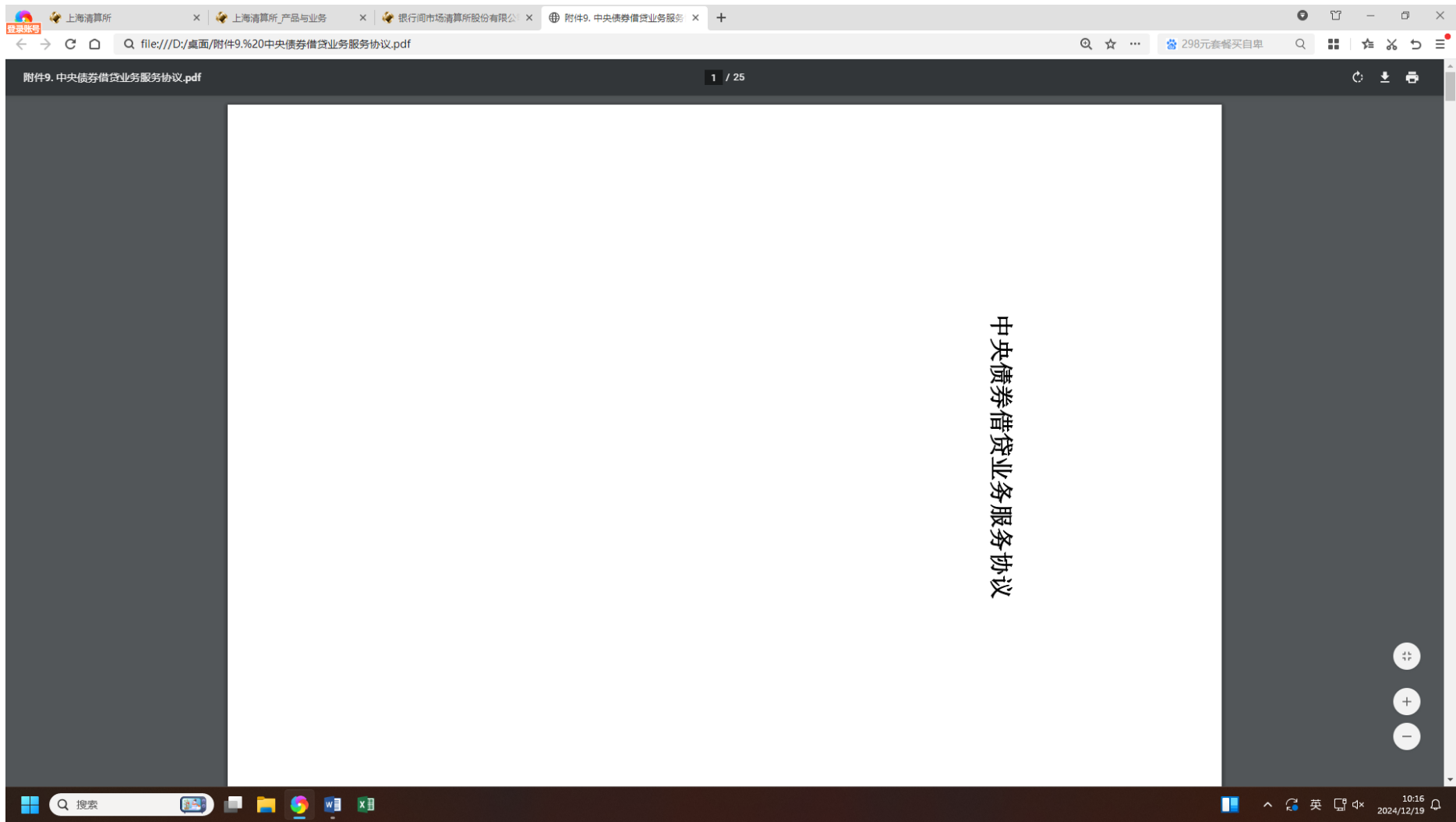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单位公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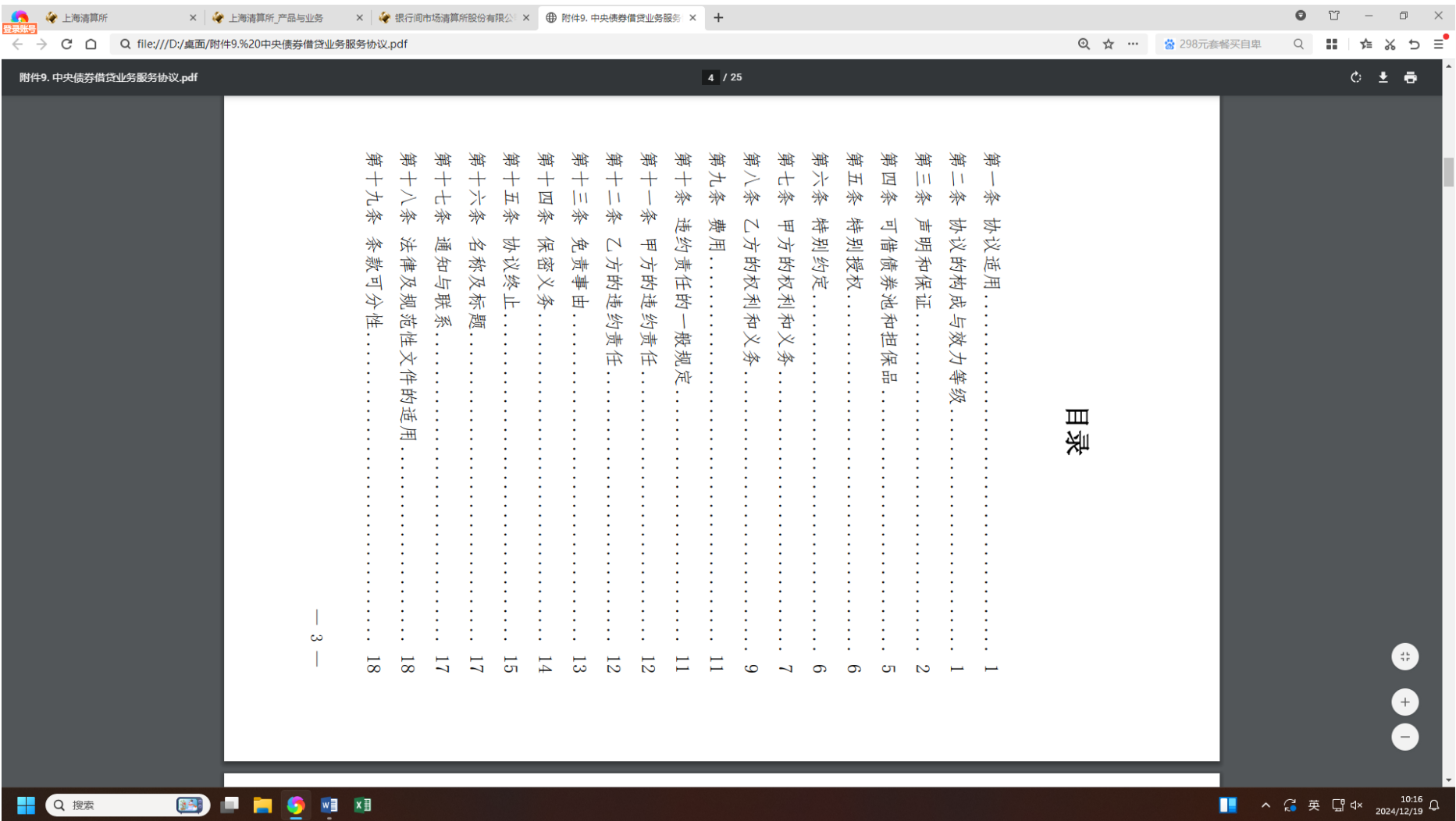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录

第一条 协议适用..... 1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1

第三条 声明和保证..... 2

第四条 可借债券池和担保品..... 5

第五条 特别授权..... 6

第六条 特别约定..... 6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

第九条 费用..... 11

第十条 违约责任的一般规定..... 11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2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2

第十三条 免责事由..... 13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 14

第十五条 协议终止..... 15

第十六条 名称及标题..... 17

第十七条 通知与联系..... 17

第十八条 法律及规范性文件适用..... 18

第十九条 条款可分性..... 18



为开展中央债券借贷业务，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甲方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则、实施细则、业务指南、操作规程、办法、通知、公告以及指引等，简称甲方相关规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协议适用**

本协议所称中央债券借贷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甲方根据借出方指定可借债券建立可借券池，在借入方申请借券并提供足额担保的基础上，由甲方完成标的债券的匹配和借入、担保品的管理以及到期结算交收。甲方作为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央对手方清算机构，为市场机构参与中央债券借贷业务提供集中清算、结算交收、履约保障等相关服务。

###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一）本协议、本协议补充协议（若有）、本协议下有效单据共同构成单一和完整的协议。

协议双方共同确认：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对本协议、本协议补充协议（若有）、本协议下有效单据任一构成部分或任一构成部分中任一义务的违反，均视为对本协议的违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1. 若本协议与本协议补充协议（若有）不一致，则以本协议

补充协议（若有）为准；

2. 若本协议以及本协议补充协议（若有）与甲方相关规则不一致，则应以甲方发布并适时修改的甲方相关规则为准；

3. 经制定、修改或补充后发布的甲方相关规则，以最新发布的甲方相关规则为准。甲方对相关规则的修改以甲方官方网站（即 <https://www.shclearing.com.cn>）进行公告后，自公告中指定的日期开始生效。

### 第三条 声明和保证

（一）任何一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声明并保证：

1. 其按照组建或设立所在地法律已合法组建或设立，并有效存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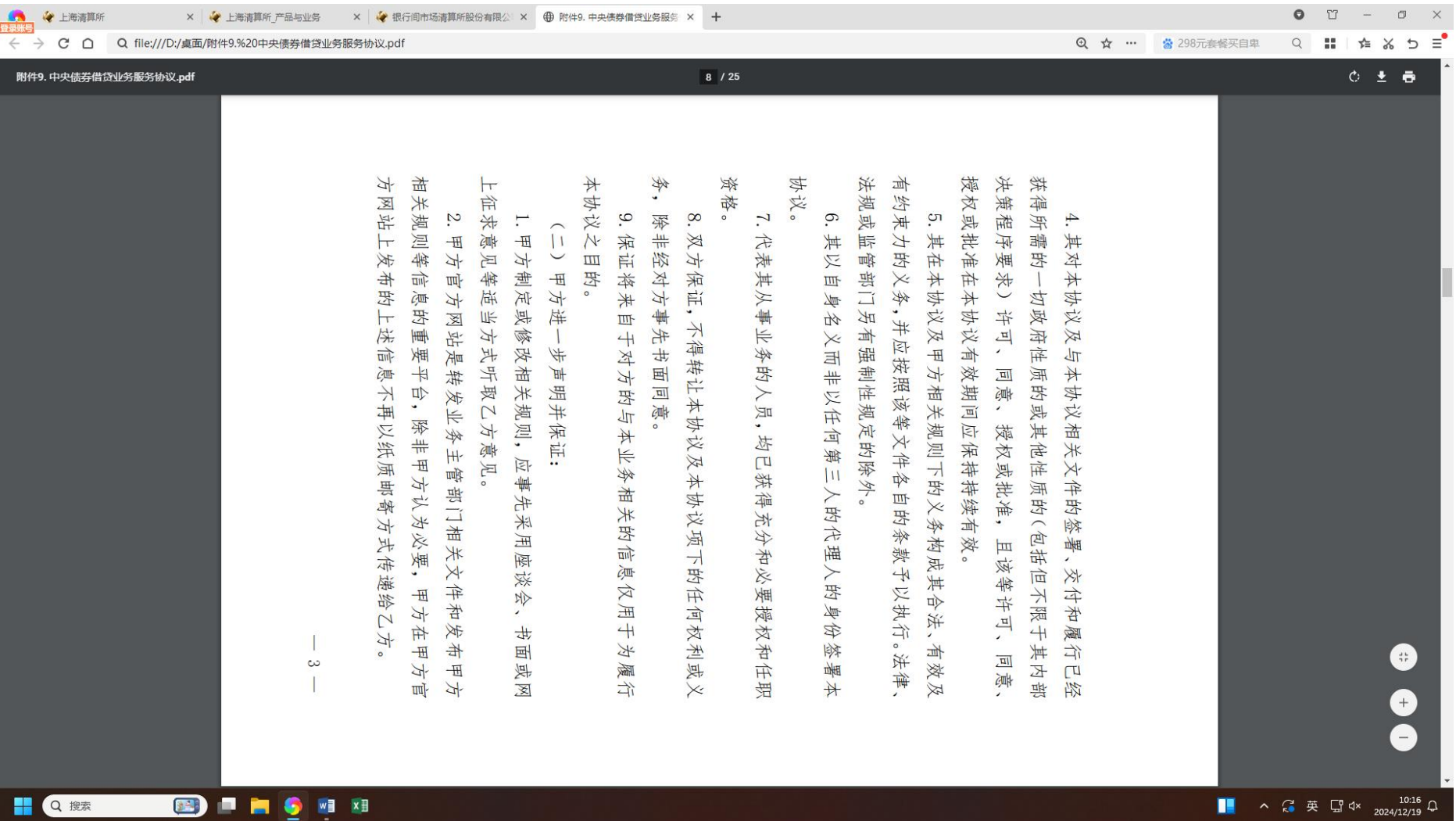
2. 其有权且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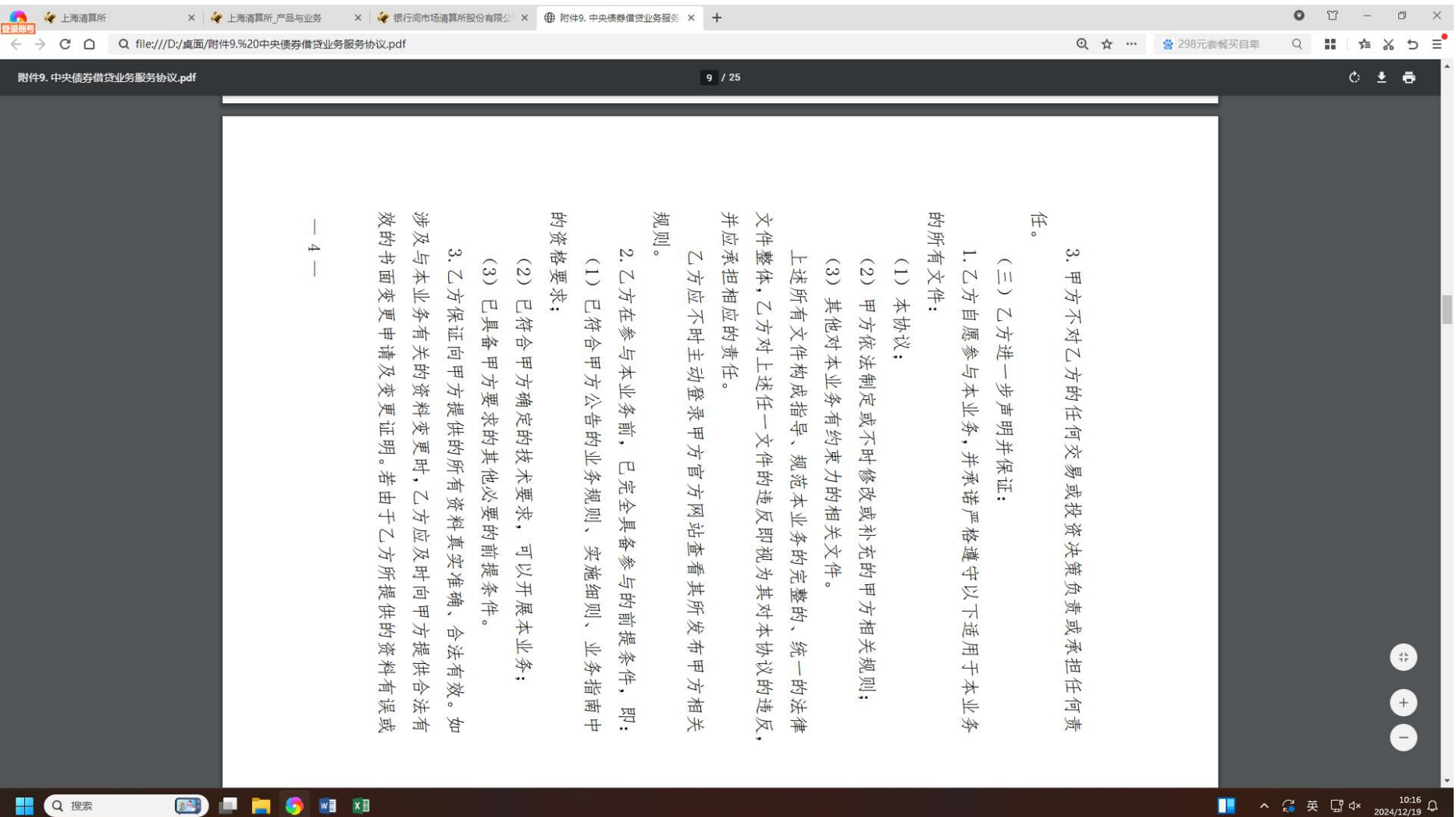
（1）签署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2）交付本协议以及需交付、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3）履行其在本协议、本协议补充协议（若有）（如无特别说明，以下所称本协议是指本协议及本协议补充协议（若有））及甲方相关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3. 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并未、且不会与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法规、其组织章程等文件的任何规定以及任何适用于其或其任何资产的判决、裁决、指令或协议约定相违背或相冲突。





3. 甲方不对乙方的任何交易或投资决策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三) 乙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

1. 乙方自愿参与本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适用于本业务的所有文件：

- (1) 本协议；
- (2) 甲方依法制定或不时修改或补充的甲方相关规则；
- (3) 其他对本业务有约束力的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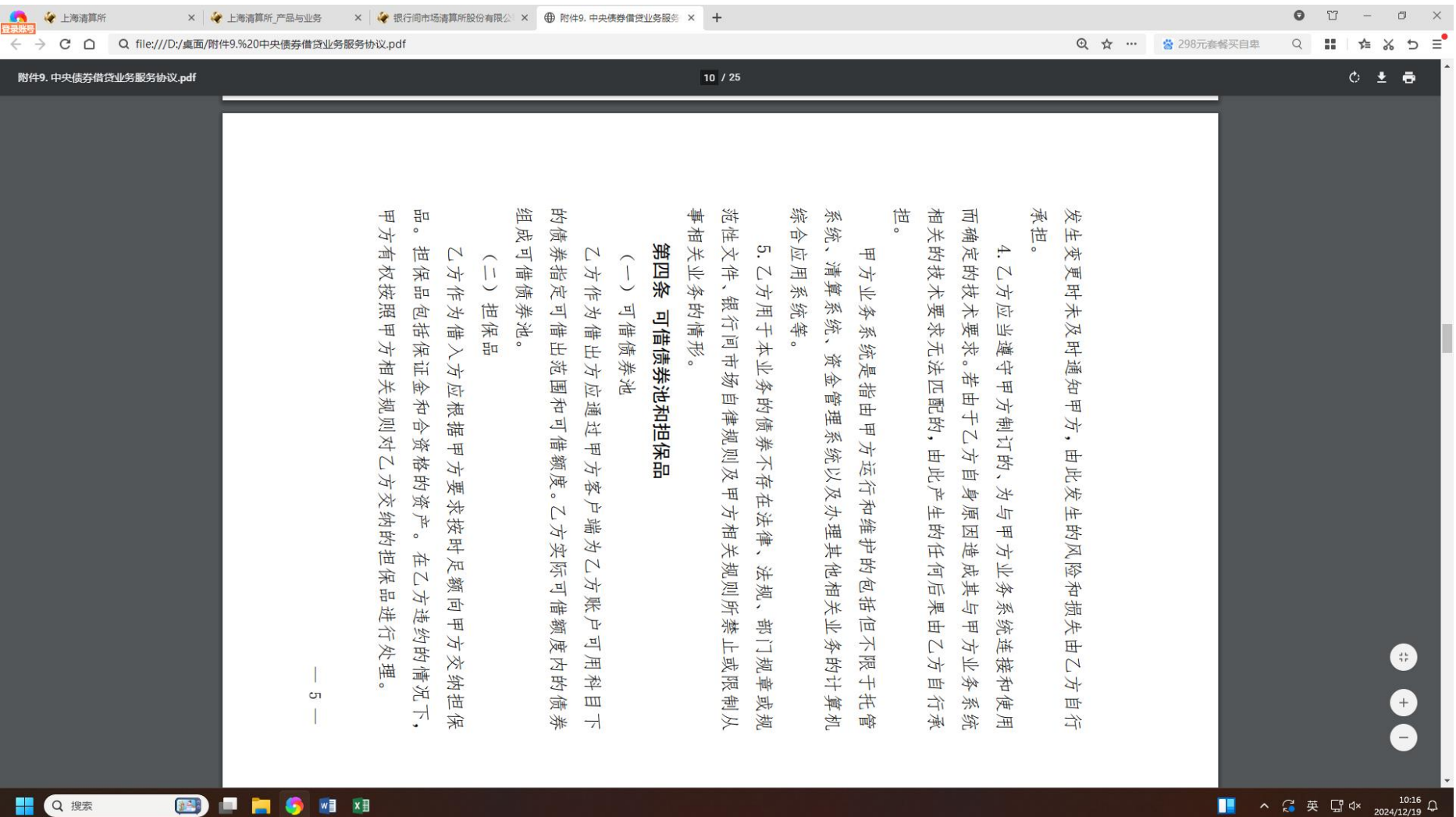
上述所有文件构成指导、规范本业务的完整的、统一的法律文件整体，乙方对上述任一文件的违反即视为其对本协议的违反，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应不时主动登录甲方官方网站查看其所发布甲方相关规则。

2. 乙方在参与本业务前，已完全具备参与的前提条件，即：

- (1) 已符合甲方公告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业务指南中的资格要求；
- (2) 已符合甲方确定的技术要求，可以开展本业务；
- (3) 已具备甲方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前提条件。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涉及与本业务有关的资料变更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变更申请及变更证明。若由于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有误差



乙方保证：在交付时及参与本业务期间内，交纳的担保品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设定的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可能对甲方按照约定处分上述担保品造成影响或限制的权利。

#### **第五条 特别授权**

(一) 为了确保本业务的顺利进行，乙方作为借出方应对甲方就以下事项作出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授权甲方依据甲方相关规则对可借债券池内的乙方债券进行借贷处理。

甲方接受并基于乙方作为借出方的授权，对可借债券池内的乙方债券进行借贷处理。

(二) 为了确保本业务的顺利进行，乙方作为借入方对甲方就以下事项作出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

1. 授权甲方依据甲方相关规则对乙方交纳的担保品中的债券进行划转处理；

2. 授权甲方依据甲方相关规则对乙方交纳的担保品中的资金进行划付处理。

甲方接受并基于乙方作为借入方的授权，对乙方担保品中的债券进行划转处理，对乙方担保品中的资金进行划付处理。

#### **第六条 特别约定**

甲方和乙方对下述重大事项予以特别郑重约定，以兹双方恪守：

(一) 甲方按照甲方相关规则组织完成的债券借贷结算结果

具有最终性，不可撤销性。

(二)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地向甲方发送本业务相关指令。乙方所发送的与本业务相关的指令，甲方均视为是乙方履行其债券借贷权利与义务的依据。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否则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三) 乙方作为借入方发起借入指令时应当保证拥有足额的合格资产可用作担保品。甲方收到借入指令后，对借贷要素进行检查，检查不通过甲方有权拒绝。

(四) 甲方负责设定及调整，可纳入本业务标的债券和担保品范围的合格资产标准以及相应折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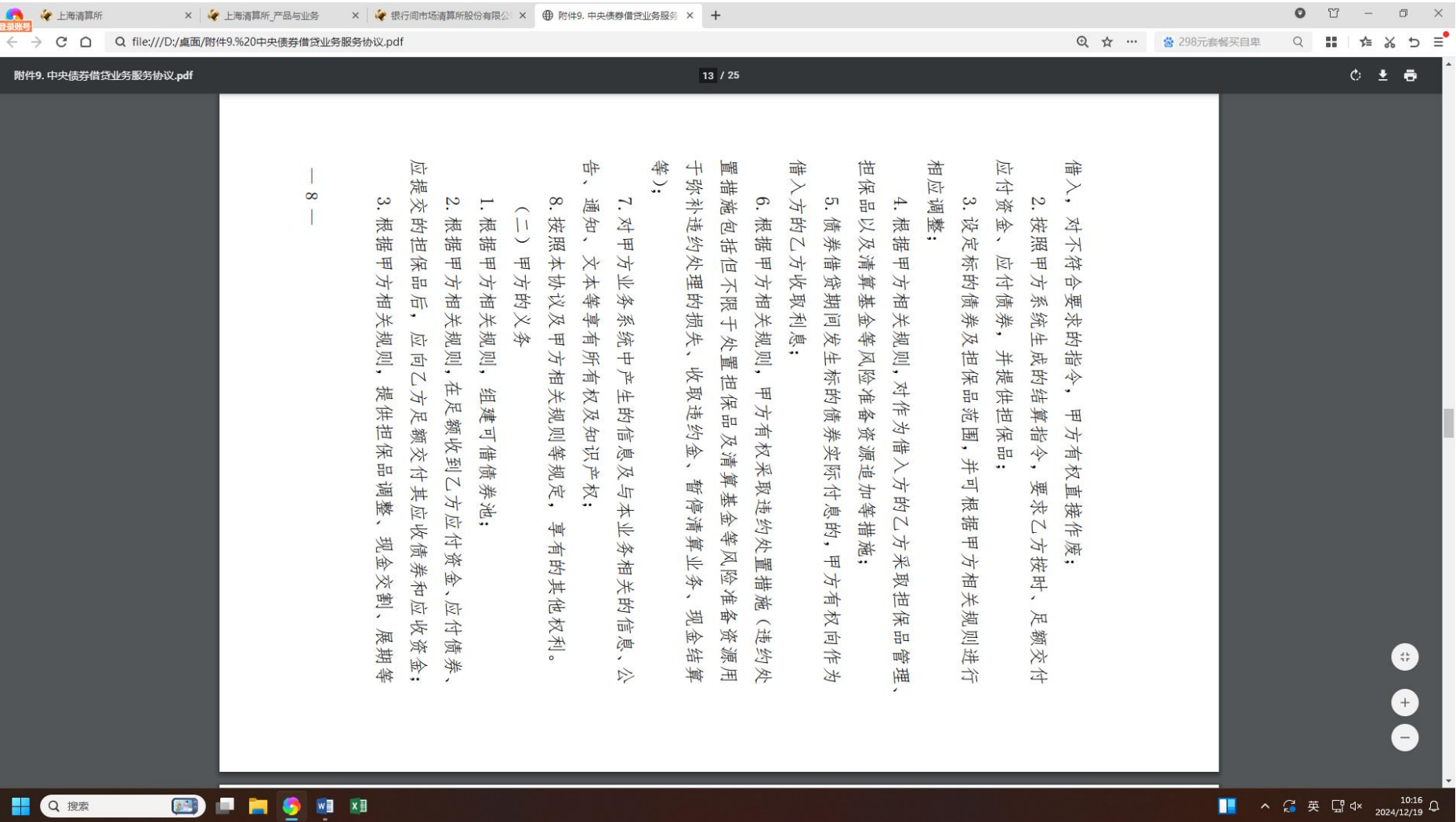
(五) 每一笔中央债券借贷对应的担保品总价值不得低于该笔所借债券价值与借贷费用的总和。甲方按照甲方相关规则负责计算担保品的价值。

(六) 甲方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本协议下有效单据作为处理日常业务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除特殊约定外，甲方不提供纸质单据。电子数据从甲方系统端发出即视为甲方已将数据送达乙方。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 在接收借贷指令后，根据甲方相关规则对指令进行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指令，甲方从可借债券池自动完成标的债券的匹配、



借入，对不符合要求的指令，甲方有权直接作废；

2. 按照甲方系统生成的结算指令，要求乙方按时、足额交付应付资金、应付债券，并提供担保品；

3. 设定标的债券及担保品范围，并根据甲方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 根据甲方相关规则，对作为借入方的乙方采取担保品管理、担保品以及清算基金等风险准备资源追加等措施；

5. 债券借贷期间发生标的债券实际付息的，甲方有权向作为借入方的乙方收取利息；

6. 根据甲方相关规则，甲方有权采取违约处置措施（违约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担保品及清算基金等风险准备资源用于弥补违约处理的损失、收取违约金、暂停清算业务、现金结算等）；

7. 对甲方业务系统中产生的信息及与本业务相关的信息、公告、通知、文本等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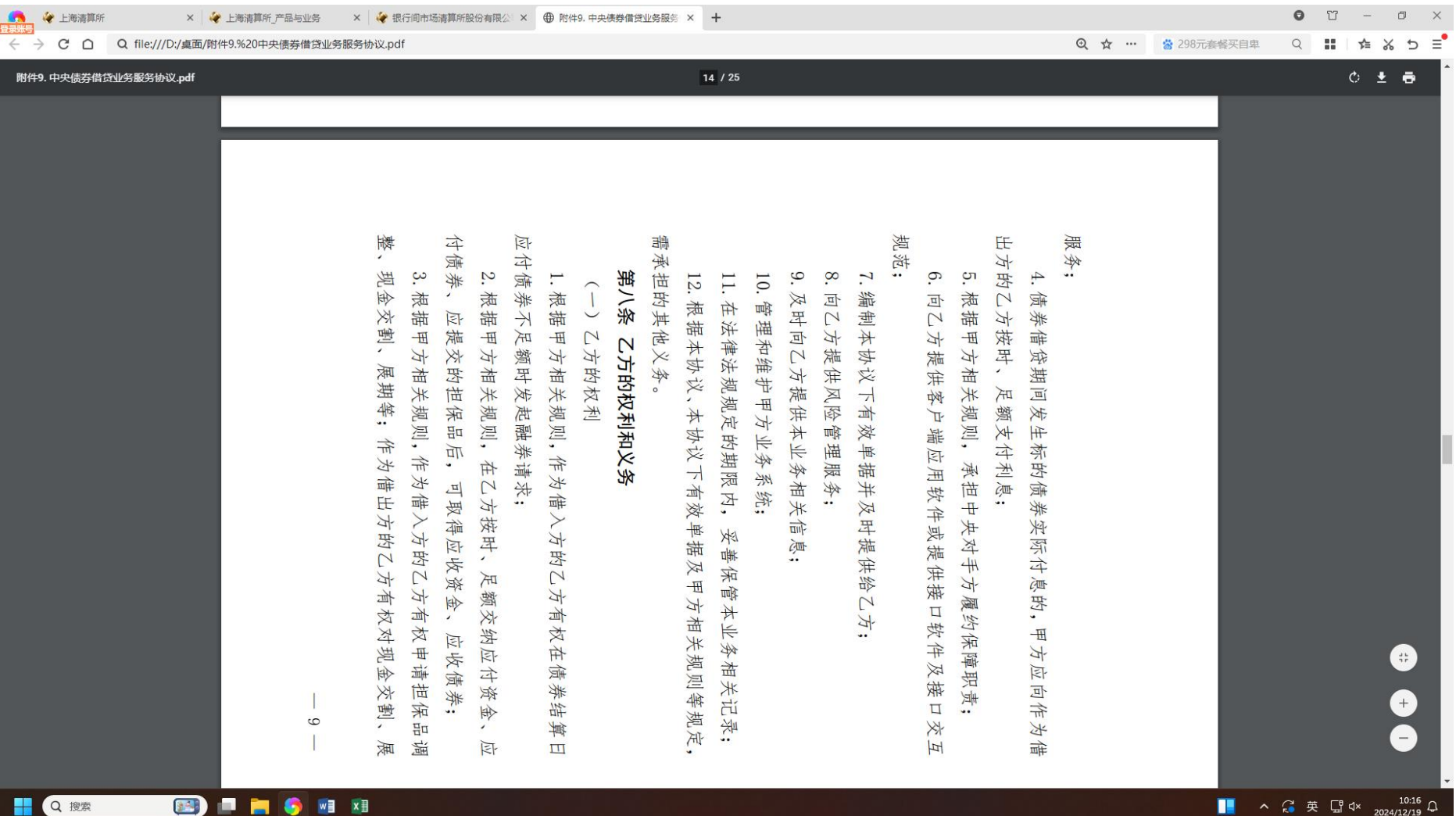
8. 按照本协议及甲方相关规则等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 (二) 甲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相关规则，组建可借债券池；

2. 根据甲方相关规则，在足额收到乙方应付资金、应付债券、应提交的担保品后，应向乙方足额交付其应收债券和应收资金；

3. 根据甲方相关规则，提供担保品调整、现金交割、展期等



期的申请同意或拒绝：

4. 债券借贷期间发生标的债券实际付息的，作为借出方的乙方可按照甲方相关规则收取相应利息；
5. 使用甲方提供的客户端应用软件或参照甲方接口交互规范自行开发客户端软件；
6. 及时获得本协议下有效单据；
7. 获得甲方提供的风险管理服务；
8. 及时获取甲方提供的本业务的相关信息，并有权使用涉及乙方的此类信息；
9. 按照甲方相关规则，指派员工参加甲方培训；
10. 按照本协议及甲方相关规则等规定，可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 作为借出方的乙方需根据甲方相关规则指定所持债券的可借范围和可借额度；
2. 根据甲方相关规则，乙方应按时、足额交纳应付资金、应付债券、应提交的担保品；
3. 债券借贷期间发生标的债券实际付息的，作为借入方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规则按时、足额交付利息；
4. 根据甲方相关规则，作为借入方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担保品调整、担保品以及清算基金等风险准备资源追加等；
5. 根据甲方相关规则配合完成违约处置；

6. 记录并保管与本业务相关的资料；

7. 根据甲方相关规则，及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并对该等信息和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责任；

8. 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该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解散、清算、破产，被监管机构采取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撤销、关闭等监管措施，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调查或处罚，因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恶化或司法强制执行等原因不能履行或可能导致其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等情形；

9. 不得将来自于甲方的与本业务相关的文本及不涉及乙方自身的信息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用途；

10. 按照本协议及甲方相关规则，需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九条 费用**

(一) 甲方根据甲方相关规则的规定，计算并按日向作为借出方的乙方支付相应的借出费用，并向作为借入方的乙方收取借入费用。

(二)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并调整本业务的收费方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的一般规定**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非违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同时双方也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不时修改或补充的甲方相关规则及其他对本业务有约束力的相关文件的规定，任何有违前述规范性文件的行为，除根据前述相应规范承担责任外，还应视为对于本协议的违约并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若未按甲方相关规则的规定向乙方交付其应收债券、资金的，除必须履行债券、资金交付义务外，还应按照甲方相关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一) 乙方出现下列一项或多项事件的，构成本业务违约：
1. 乙方未能在甲方相关规则规定的时点前交纳应付资金、应付债券以及相关费用等；
  2. 债券借贷期间发生标的债券实际付息的，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相关规则足额交付相应利息；
  3. 乙方未能在甲方相关规则规定的时点前交付债券和资金等资产以完成其应履行的提供担保品或清算基金等风险准备金的义务。
  4. 乙方发生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启动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通过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其他可能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

同义务的情况。

(二) 乙方出现本条(一)规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相关规则采取暂停乙方参与本业务资格、冻结并处置本业务担保品及清算基金等风险准备资源、计收违约金、现金结算以及其他甲方相关规则规定的处理程序。

(三) 甲方按照甲方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置,乙方应自行承担因甲方处置其违约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且应承担甲方采取违约处理措施的一切不利后果。

(四) 其他甲方相关规则规定的乙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 第十三条 免责事由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台风、水灾、海啸、雷击、地震、停工、罢工、暴动、恐怖分子袭击、法定传染性疾病预防行为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一方因不可抗力发生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该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因以下原因造成数据或指令传送延迟、错误、丢失、

全部或局部暂时中止甲方业务系统服务及其它异常情况，甲、乙双方均有及时排除障碍和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可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并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公共通讯网络故障或电力供应故障等；  
2. 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和相关交易系统方面的失误或故障等；

3. 电信部门技术管制、非因甲乙双方原因所致的系统及网络设备设施故障。

(三) 甲方因本条第(一)款与第(二)款所述情况而采取全部或局部暂时中止系统服务或更改运营时间或启动灾备系统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四) 甲方在管理部门特殊要求或市场整体利益需要的情况下，可暂时或持续性更改运营时间，或暂时中止甲方业务系统，或停止提供部分服务，对中止期限甲方应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及恰当确定。

####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

本协议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其在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目的或向第三方透露、供其使用，但根据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进行披露或为履行本协议需要而必须向其关联方、服务提供方以及聘请的外部专业

顾问（中介机构）披露的情形除外（但无论如何，此时披露方应确保信息接收方对所披露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目的使用该等信息）。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

关联方就某一特定的个人、公司或单位而言，指(a)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该个人、公司或单位的其它个人、公司或单位，或(b)受该等个人、公司或单位控制的其它个人、公司或单位，或(c)与该个人、公司或单位处于共同受控之下的任何其它个人、公司或单位。在本定义中，针对某一特定的公司或单位使用的“控制”一词系指，通过股权、股份或其它证券所有权或表决权或以合同形式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指导该等公司或单位的管理和政策或促使其管理和政策受到指导的权力，且“控制”、“被控制”和“处于共同受控之下”等词语具有与前述相同的含义。

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或任何一方聘请的外部专业顾问违反上述保密条款，该方应对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双方一致同意，即使本协议终止，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 **第十五条 协议终止**

#### **(一) 双方协商终止**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 **(二) 甲方单方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述任一情形并且该等情形仍然持续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但协议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根据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违约处理行为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一项声明或保证被证实作出或被视作为作出之日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成分或重大遗漏；

2. 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或甲方相关规则的规定，且在甲方规定的宽限期内未纠正的；

3. 乙方发生合并、分立、控制权变更、重组、改制、被收购、被接管、破产、重大诉讼或仲裁、被暂停任一重要业务经营资格或资质、或其他经甲方合理判断可能对乙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一情形，或无法提供甲方合理要求的担保品或其他保证的。

4.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动或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

#### （三）乙方单方终止的权利

在乙方与甲方结清本业务有关的所有债权债务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但乙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 （四）协议终止程序

若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并指具体终止日。

若任何一方单方终止本协议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并指明具体终止日。

**(五) 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协议终止不影响双方已经完成的资金和债券结算，以及担保品收取。

本协议终止，双方应按照甲方相关规则结清本协议下产生的所有债务。

**第十六条 名称及标题**

本协议名称以及本协议所列标题仅为便于参考之目的，并不影响本协议的结构且并不用来解释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第十七条 通知与联系**

**(一) 通知方式与生效**

1. 采用专人递送或快递服务的，于签收日生效；
2. 采用挂号邮寄方式发送的，于签收日生效；
3. 采用传真发送的，于收件方收到传真当日生效；
4. 采用电子信息系统发送的，于通知进入收件方指定的接收电子信息之系统之日生效；
5. 采用口头方式的，即时生效；
6. 当收件方、收件方的代理人或对收件方行使破产管理人权限的人士拒绝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发件方可以采用公证送达或公告送达，双方约定公告送达即指在甲方官方网站上以公告的形式

式向被送达方发送相关通知，经过 7 个工作日即视为已送达给被送达方；

7. 采用其他方式的，于双方约定的时间生效。

(二) 乙方联系方式

1.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联系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2.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八条 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适用**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中国法律及规范性文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协议而言，其范围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有效施行的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且现行有效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解释、决定、批复、命令、规则、制度、通知、公告和其他类似的规范性文件。

#### **第十九条 条款可分性**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中的部分内容在任何方面构成或造成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方式**  
就本协议解释、履行和其它相关事项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其他**

(一) 协议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协议修改或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 名词解释  
本协议所用之词语，除本协议特别说明外，均依据甲方相关规则中所界定的含义。  
(本页以下无正文)



